政法研究



3

1956



目　録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6年　第3期

6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楼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4383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定价：每册 0.30 元　　　　印数：31,180

关于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

（这篇文章是根据中國共產党中央政治局擴大会議的討論，由人民日报編輯部寫成的）

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总結了國际关系和國內建設的新經驗，作出了关于坚定地执行列寧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國可以和平共处的政策、發展苏維埃的民主制度、貫徹遵守党的集体領導的原則、批判党內的缺点、規定發展國民經济的第六个五年計划等等一系列的重大决定。

反对个人崇拜的問題，在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二十次代表大会非常尖銳地揭露了个人崇拜的流行，这种現象曾經在一个長时間內的苏联生活中，造成了許多工作上的錯誤和不良的后果。苏联共產党对于自己有过的錯誤所進行的这一个勇敢的自我批評，表現了党內生活的高度原則性和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偉大生命力。

在过去歷史上，在現在一切的資本主义國家中，沒有任何一个为剝削階級服务的当权政党或者政治集团敢于在自己的党員群众面前，在人民群众面前，認眞地揭露自己的嚴重錯誤。工人階級的政党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工人階級的政党是为廣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政党，对于它們說來，实行自我批評，除了失掉錯誤以外，什么都不会失掉，而所得到的却是廣大人民群众的拥护。

世界上的一切反动派，在最近一个多月以來，兴高采烈地談論苏联共產党关于个人崇拜的自我批評。他們說：好！世界上第一个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共產党居然犯了嚴重的錯誤，而且还是一个有很大声名和荣譽的領導人物斯大林犯了这样的錯誤。反动派以为他們現在是抓住了一个能够用來中伤苏联和世界各國共產党的把柄了。可是，反动派畢竟是「心劳日拙」的。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在什么著作中曾經說过我們是永远不会犯錯誤的，或者曾經說过某一个共產党人是絕对不会犯錯誤的呢？我們共產党人的党內生活所以有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制度，难道不是因为我們馬克思列寧主义者从來就否認有什么不会犯或大或小的錯誤的「神人」嗎？何况一个在世界上史無前例的首先实行無產階級專政的社会主义國家，怎样能够設想它不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錯誤呢？

一九二一年十月間，列寧說过：

「讓垂死的資產階級和依附着它的小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走狗和瘟猪們，用層出不窮的詛咒、謾罵、嘲笑來攻击我們，責难我們所建設的我國苏維埃制度中的失利和錯誤吧。我們一分鐘也沒有忘記，我們工作中的失利和錯誤，無論过去或現在，确实是很多的。在这样的全

世界歷史上的新奇事業，即創立空前未見的新式國家制度中，难道能够沒有失利和錯誤嗎！我們將百折不回地來为糾正我們的失利和錯誤而奋斗，力求改善我們实际运用苏維埃原則这方面还远未完善的方法。」

也不可能設想：初期有过某些錯誤，就將命定地永远不会再犯某些其他的錯誤，而且命定地不会或多或少地再犯原來有过的錯誤。自从人类社会分裂为几个利害不同的階級以來，經歷过奴隸主的專政，封建主的專政，資產階級的專政，这些專政繼續了几千年；而从十月革命勝利以后，人类才开始經歷無產階級的專政。前三个專政都是剝削階級的專政，但是封建主的專政比奴隸主的專政要進步些，資產階級的專政又比封建主的專政要進步些。这些在社会發展史上曾經起过一定進步作用的剝削階級，总是在很長的时期中犯过無数歷史性的錯誤，而且是反复地一犯再犯，才能積累他們的統治經驗。但是随着他們所代表的生產关系同生產力之間的矛盾的尖銳化，他們仍然不可避免地要犯更大更多的錯誤，激起被压迫階級的大規模反抗和他們自己內部的分崩离析，以至促進了自己的滅亡。無產階級的專政和以前任何剝削階級的專政，在性質上根本不同。它是被剝削階級的專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專政，是为着創造沒有剝削、沒有貧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專政，是人类歷史上最進步的也是最后一次的專政。这样的專政，担負着歷史上最偉大、最困难的任务，面对着歷史上情况最复雜和道路最曲折的斗爭，因而它的工作——正如列寧所說的——也不能不犯很多的錯誤。如果有些共產党人發生驕傲自滿和思想硬化的情形，那么，他們甚至也会重犯过去自己犯过的或者別人犯过的錯誤。这一点，我們共產党人是必須充分地估計到的。为着战勝强大的敌人，無產階級專政要求权力的高度集中。这个高度集中的权力，是必須和高度的民主相結合的。当着集中制被片面地强調了的时候，就会出現許多錯誤。这一点，也是人們所完全能够理解的。可是，無論有怎样的錯誤，对于人民群众說來，無產階級專政的制度，比起一切剝削階級專政的制度，比起資產階級專政的制度，总是具有極大的优越性。列寧說得很对：「如果我們的敌人責难我們說：看，列寧自己也承認，布尔什維克做了大量的蠢事；那我就想这样來回答他們：对的，但是你們是否知道，我們的蠢处較之你們說來，終究完全是另一种性質的。」剝削階級为了掠夺的目的，总是希望使他們的專政能够永远保持下去，由一世傳到万世，因而用尽千方百計來折磨人民，他們的錯誤是無法克服的。但是無產階級为了在物質上和精神上解放人民的目的，却是要利用自己的專政条件，实現共產主义，实現人类大同，讓自己的專政逐步地消逝下去，因而就要尽量地發揮人民群众的主动精神和積極作用。而人民群众的主动精神和積極作用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的無限發揮的可能性，也就包含着克服無產階級專政时代所犯各种錯誤的可能性。

共產党和社会主义國家的各种領導人物的責任是要尽量減少錯誤，尽量避免某些嚴重的錯誤，注意从个別的、局部的、暂时的錯誤中取得教訓，力求使某些个別的、局部的、暂时的錯誤不至于变成全國性的、長时期的錯誤。而要达到这种目的，就要求每个領導者都十分謹愼和謙遜，密切地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反复地調查研究实际的情况，經常進行適合情况的、恰如其分的批評和自我批評。作为党和國家主要領導人的斯大林，在他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中所以犯了某些嚴重的錯誤，就是因为他沒有这样做。他驕傲了，不謹愼了，他的思想里產生了主观主义，產生了片面性，对于某些重大問題做出了錯誤的决定，造成了嚴重

的不良后果。

由于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勝利，苏联人民和苏联共產党，在列寧的領導之下，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地面上，首先建立了社会主义國家。苏联迅速地实現了社会主义的工業化，实現了農業的集体化，發展了社会主义的科学和文化，在苏維埃联盟的形式下形成了國內多民族的巩固的联盟，苏联國內原來落后的民族变成了社会主义的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成为打敗法西斯的主力，挽救了欧洲的文明，幷且帮助东方人民打敗了日本軍國主义。这一切燦爛的成就，給全人类指出了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的光明前途，大大地动搖了帝國主义的統治，使苏联在全世界爭取持久和平的斗爭中成为第一个坚强的堡壘。苏联鼓舞和支持了所有其他的社会主义國家的建設，鼓舞了全世界的社会主义运动、反殖民主义运动和一切爭取人类進步的运动。这些都是苏联人民和苏联共產党在人类歷史上所創造的偉大業績。給苏联人民和苏联共產党指出創造这种偉大業績的道路的，是列寧。在为实現列寧的方針而進行的斗爭中，有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强有力的領導的功劳，其中就有斯大林的不可磨滅的功劳。

在列寧逝世之后，作为党和國家的主要領導人物的斯大林，創造性地运用和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义；在保衛列寧主义遺產、反对列寧主义的敌人——托洛茨基分子、季諾維也夫分子和其他資產階級代理人的斗爭中，他表达了人民的意願，不愧为杰出的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战士。斯大林所以贏得苏联人民的拥护，在歷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就是因为他和苏联共產党的其他領導人在一起維护了列寧的关于苏維埃國家工業化和農業集体化的路綫。苏联共產党实行了这条路綫，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取得了勝利，幷且造成了苏联在反希特勒的战爭中取得勝利的条件，而苏联人民的这一切勝利是同全世界工人階級和一切進步人类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斯大林这个名字也就很自然地同时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荣譽。但是，当着斯大林正确地运用列寧主义的路綫而在國內外人民中獲得很高的荣譽的时候，他却錯誤地把自己的作用誇大到不適当的地位，把他个人的权力放在和集体領導相对立的地位，結果也就使自己的某些行动和自己原來所宣傳的某些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基本观点处于相对立的地位。一方面承認人民群众是歷史的創造者，承認党必須永远地联系群众，必須發展党內民主，發展自我批評和自下而上的批評，另一方面却又接受和鼓励个人崇拜，实行个人專断，这就使得斯大林后一时期在这个問題上陷于理論和实踐相脫節的矛盾。

馬克思列寧主义者認为領導人物在歷史上有很大的作用。人民和人民的政党需要有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站在歷史斗爭的前列，而領導人民群众的先進人物。否認个人的作用，否認先進人物和領導人物的作用，这是完全錯誤的。但是，党和國家的任何一个領導人，当他不是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中，而是相反地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上的时候，当他脫离了群众的时候，他对于國家的事务就会失去全面的洞察力。只要是这样，即使像斯大林这样杰出的人物，对于某些重大的事务，也不可避免地要作出不合实际的錯誤的决定。斯大林在某些問題上沒有能够从个別的、局部的、暫时的錯誤中引出教訓，而使这些錯誤不致变为全國范圍的和長时期的嚴重錯誤。斯大林在他一生的后期，愈陷愈深地欣賞个人崇拜，違反党的民主集中制，違反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因而發生了例如以下的一些重大的錯誤：在肅反問題上擴大化；在反法西斯战爭前夜缺乏必要的警惕；对于農業的進一步發展

和農民的物質福利缺乏应有的注意；在國际共產主义运动中出了一些錯誤的主意，特別是在南斯拉夫問題上作了錯誤的决定。斯大林在这些問題上，陷入了主观性和片面性，脫离了客观实际狀況，脫离了群众。

个人崇拜是过去人类長时期歷史所留下的一种腐朽的遺產。个人崇拜不只在剝削階級中間有它的基礎，也在小生產者中間有它的基礎。大家知道，家長制就是小生產經济的產物。在無產階級專政建立之后，即使剝削階級消滅了，小生產經济已經由集体經济所代替了，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了，但是旧社会的腐朽的、帶有毒素的某些思想殘余，还会在人們的头腦中，在一个很長的时期內保存下來。「千百万人的習慣勢力是最可怕的勢力」（列寧）。个人崇拜也就是千百万人的一种習慣勢力。这种習慣勢力既然在社会中还存在着，也就有可能給予許多國家工作人員以影响，甚至像斯大林这样的領導人物也受了这种影响。个人崇拜是社会現象在人們头腦中的反映，而当像斯大林这样的党和國家的領導人物也接受这种落后思想的影响的时候，就会反轉过來再影响給社会，造成事業的損失，有害于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創造性。

發展着的社会主义的生產力、社会主义的經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党的生活，日益和个人崇拜这类精神狀态互相矛盾着，互相冲突着。苏联共產党二十次代表大会展开的反对个人崇拜的斗爭，正是苏联共產党人和苏联人民在前進道路上扫清思想阻碍物的一个偉大的、勇敢的斗爭。

有一些天眞爛漫的想法，仿佛認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会再有矛盾存在了。否認矛盾存在，就是否認辯証法。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質不同，解決矛盾的方式不同，但是社会的發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進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發展也是在生產力和生產关系的矛盾中進行着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產主义社会中，技術革新和社会制度革新的現象，都將是必然要繼續發生的，否則，社会的發展就將停止下來，社会就不可能再前進了。人类現在还是在青年时代。人类將來要走的路，將比过去走过的路，不知道要長远得多少倍。革新和守旧，先進和落后，積極和消極这类矛盾，都將不断地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中出現。一切都还將是这样：一个矛盾將導致另一个矛盾，旧的矛盾解決了，新的矛盾又会產生。有些人認为唯心論和唯物論的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或者共產主义社会中消除掉，这个意見顯然是不正确的。只要还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还存在着先進和落后的矛盾，还存在着社会生產力和生產关系的矛盾，那末，唯物論和唯心論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產主义社会中也就还將存在，还將經过各种各样的形式表現出來。人們是在社会中生活着的，也就会在各种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程度上，反映各个社会中的矛盾。所以，即使到了共產主义社会，也不会是每个人都是完滿無缺的。那个时候，人們本身也还將有自己的矛盾，还將有好人和坏人，还將有思想比較正确的人和思想比較不正确的人。因此，人們之間也还將有斗爭，不过斗爭的性質和形式不同于階級社会罢了。这样看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个人和集体的矛盾現象，并不是一件什么奇怪的事。而任何党和國家的領導人物如果脫离集体領導，脫离人民群众，脫离实际生活，他們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思想硬化起來，以致做出嚴重的錯誤。对于我們必須警惕的，就是：有些人当他們因为党和國家有了很多工作成績，取得人民群众的高度信任的时候，便有可能利用这种群众的信任去濫用权威，做出一些錯事來。

中國共產党慶祝苏联共產党在反对个人崇拜这一个有歷史意义的斗爭中所得到的重大成就。中國革命的經驗同样証明：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依靠民主集中制，依靠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才使我們党不論在革命时期或者在國家建設时期都能够取得偉大的勝利和成就。中國共產党过去在革命隊伍中曾經不断地反对脫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毫無疑义，脫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这一类現象还是会長期存在的。一次克服了，下次还会再出現。有时由这一些人表現出來，有时又由另一些人表現出來。人們在注意到个人作用的时候，常常会看不見群众和集体的作用。所以，有些人就很容易犯出狂妄自大、迷信自己、或者盲目崇拜别人的錯誤。因此，反对脫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反对个人崇拜，是应該經常加以注意的問題。

为了反对主观主义的領導方法，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在一九四三年六月間，曾經作出了一个关于領導方法的决定。在現在說到有关党的集体領導問題的时候，提一下这个决定，对于中國共產党全体党員和它的一切領導人員說來，將仍然是有好处的。这个决定寫道：「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屬正确的領導，必須是从群众中來，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說，將群众的意見（分散的無系統的意見）集中起來（經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統的意見），又到群众中去作宣傳解釋，化为群众的意見，使群众坚持下去，見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驗这些意見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來，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無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長时期以來，在我們党內，对于这样的領導方法，曾經給它起了一个通俗的名称，叫做「群众路綫」。我們工作的全部歷史告訴我們：凡是遵守这条路綫的，工作总是好的或者較好的，即使犯了錯誤，也易于改正；凡是違背这条路綫的，工作总是遇到挫折。这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領導方法，这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工作路綫。当革命勝利之后，在工人階級和共產党已經成为領導全國政权的階級和政党的时候，我們党和國家的領導工作人員，由于受到官僚主义的多方面的襲击，就面臨到有可能利用國家机关独断独行、脫离群众、脫离集体領導、实行命令主义、破坏党和國家的民主制度的这样一个很大的危險性。因此，我們要是不願意陷到这样的泥坑里去的話，也就更加要充分地注意执行这样一种群众路綫的領導方法，而不应当稍为疏忽。为此，我們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來保証群众路綫和集体領導的貫徹实施，而避免脫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們工作中的脫离客观实际情况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

我們也还必須从苏联共產党反对个人崇拜的斗爭中吸取教訓，繼續展开反对教条主义的斗爭。

工人階級和其他人民群众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指導之下贏得革命，贏得國家政权，而革命的勝利和革命政权的建立又为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發展开拓無限廣闊的道路。但是，因为馬克思主义在革命勝利以后被公認为全國的指導思想，这就使得我們有不少宣傳工作者常常只是依靠行政权力和党的威信，把馬克思列寧主义当成教条灌輸給群众，而不是辛勤努力，掌握大量材料，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分析方法，用人民的語言，很有說服力地去說明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普遍眞理和中國具体情况的統一。若干年來，我們在哲学、經济学、歷史和文藝批評的研究領域中有了一些成績，但是一般說來，还有許多不健康的狀态存在着。我們有不少的研究工作者至今仍然帶着教条主义的習气，把自己的思想束縛在一条繩子上面，缺乏独立思

考的能力和創造的精神，也在某些方面接受了对于斯大林个人崇拜的影响。这里必須指出，斯大林的著作仍然和过去一样是必須認眞研究的，凡是他的著作中有益的东西，特别是他关于保衛列寧主义和正确地总結苏联建設經驗的許多著作，我們都需要当做一項重要的歷史遺產接受过來。不这样做，就是錯誤的。但是，可以有兩种研究方法：一种是馬克思主义的方法，一种是教条主义的方法。有些人用教条主义的方法去看待斯大林的著作，結果是不能分析其中的正确方面和不正确方面，就是对于其中的正确內容，也是当作万应灵藥，千篇一律地加以应用，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犯錯誤。例如斯大林曾經有过这样的公式：在各种不同的革命时期，基本的打击方向是使那个时候的中間的社会政治力量陷于孤立。对于斯大林这个公式，就应該用馬克思主义的批判观点有分別地看待它。在某种条件下，孤立中間势力可以是正确的。但是并不是在一切条件下，孤立中間势力都是正确的。按照我們的經驗，革命的主要打击方向应該放在最主要的敌人身上，使它孤立，而对于中間势力，則应該采用又联合又斗爭的政策，至少使它中立，并且应該力求在可能的条件下，爭取它从中立的地位轉变过來，使它和我們成立联盟，以便有利于革命的發展。可是，曾經有一个时期（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的十年內战时期），我們的一些同志簡單地搬用斯大林的这个公式到中國革命中來，把主要的打击方向对着中間势力，把它說成是最危險的敌人，結果沒有孤立眞正的敌人，反而使自己陷于孤立，使自己吃了虧，而有利于眞正的敌人。鑒于这种教条主义的錯誤，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在抗日战爭时期，为了打敗日本侵略者，提出了「發展進步势力、爭取中間势力、孤立頑固势力」的方針。这里所指的進步势力，就是共產党所領導和可能影响的工人、農民和革命知識分子的力量。这里所指的中間势力，就是民族資產階級、各民主党派和無党派的民主人士。这里所指的頑固势力，就是那些实行消極抗日積極反共的、以蔣介石为首的買办封建势力。实踐的經驗証明，中國共產党的这个方針是適合于中國革命的情况的，是正确的。

事实总是这样：教条主义只是思想懶漢才会加以欣賞的东西，它对于革命，对于人民，对于馬克思列寧主义，都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从提高人民群众的自觉、鼓舞人民群众的生气勃勃的首創精神、促進实际工作和理論工作的迅速發展等等方面說來，破除教条主义的迷信，現在仍然是必要的。

無產階級專政（在中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現在已經在地球上九億人口的范圍內取得了偉大的勝利。無論在苏联，在中國，在其他人民民主國家，都有自己的成功的經驗和錯誤的經驗。我們应該繼續地总結这些經驗。必須有这样的警惕：以后我們还是可能犯錯誤的。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党的領導机关应該使錯誤限制在个别的、局部的、暫时的范圍內，而不应該讓个别的、局部的和初步出現的錯誤变为全國性的或者長时期的錯誤。

在中國共產党的歷史上有过几次犯嚴重錯誤的經驗。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时期，我們党內出現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傾机会主义的錯誤路綫。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的革命时期，我們党內出現了三次「左」傾机会主义的錯誤路綫，其中特别嚴重的是李立三路綫和王明路綫，前者是在一九三〇年發生的，后者是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發生的，而以王明路綫对于革命的損害最为嚴重。在这个时期內，在一个重要的革命根据地里还發生了同党的中央相对抗的反党的張國燾右傾机会主义的錯誤路綫，这条錯誤路綫嚴重地損

害了一部分重要的革命力量。上述兩个时期內所犯的錯誤，除了張國燾路綫是屬于一个重要革命根据地的錯誤以外，都是全國性的錯誤。在抗日战爭时期，我們党內又出現了以王明同志为代表的右傾机会主义的錯誤路綫，但是由于我們党吸取了以前兩个革命时期的教訓，沒有讓这条錯誤路綫發展下去，这条錯誤路綫在較短的时間內就被我們党的中央所糾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在一九五三年，我們党內又出現了高崗、饒漱石的反党联盟。这个反党联盟代表國內外的反动势力，而以危害革命事業为目的。如果不是党中央發覺得早，及时地击破了这个反党联盟的話，党和革命事業的損失將会是不堪設想的。

由此可見，我們党的歷史經驗，也是在自己同各种錯誤路綫作斗爭的过程中使自己獲得了鍛煉，因此取得了偉大的革命勝利和建設勝利的。至于局部的和个別的錯誤，則在工作中时常發生，僅僅是依賴党的集体智慧和人民群众的智慧，及时地加以揭露和克服，才使它們不能獲得發展的机会，沒有成为全國性的和長期性的錯誤，沒有成为危害人民的大錯誤。

共產党人对于共產主义运动中所發生的錯誤，必須采取分析的态度。有些人認为斯大林完全錯了，这是嚴重的誤解。斯大林是一个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义者，但是也是一个犯了几个嚴重錯誤而不自覺其为錯誤的馬克思列寧主义者。我們应当用歷史的观点看斯大林，对于他的正确的地方和錯誤的地方作出全面的和適当的分析，从而吸取有益的教訓。不論是他的正确的地方，或者錯誤的地方，都是國际共產主义运动的一种現象，帶有时代的特点。整个說來，國际共產主义运动还只有一百年多一点的时間，从十月革命勝利以來，还只有三十九年的时間，許多革命工作的經驗还是不足的。我們有偉大的成績，但是还有缺点和錯誤。如同一个成績出現了接着又創造新的成績一样，一个缺点或錯誤克服了，新的缺点或錯誤又可能產生，又有待于我們去克服。而成績总是多于缺点，正确的地方总是多于錯誤的地方，缺点和錯誤总是要被克服的。好的領導者不在于不犯錯誤，而在于認真地对待錯誤。完全不犯錯誤的人在世界上是从來沒有的。列寧說：「公开承認錯誤，揭露錯誤的原因，分析產生錯誤的环境，仔細討論改正錯誤的方法——这才是鄭重的党的标志，这才是党执行自己的义务，这才是教育和訓練階級，以至于群众。」苏联共產党遵循列寧的遺教，現在正在認真地对待斯大林在領導社会主义建設中所犯的某些性質嚴重的錯誤及其所遺留的后果。由于其后果的嚴重性，所以苏联共產党有必要在肯定斯大林的偉大功績的同时，又尖銳地揭露斯大林所犯的錯誤的实質，号召全党以此为戒，坚决地消除这种錯誤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們中國共產党人深信，經过苏联共產党二十次代表大会这一次尖銳的批判之后，过去被某些錯誤政策所嚴重地压抑了的一切積極因素，必將普遍地活躍起來，苏联共產党和苏联人民將比較过去更好地团結一致，为了建設一个人类从來沒有看見过的偉大的共產主义社会和爭取全世界的持久和平而奋斗。

世界上一切反动势力正在譏笑这件事，他們在譏笑我們陣营中克服自己的錯誤。这种譏笑会有什么結果呢？毫無疑义，結果將是在他們面前站着一个比較过去更加强大和永远不可战勝的以苏联为首的和平和社会主义的偉大陣营，而譏笑者們的吃人事業却是很不美妙的。

（原載1956年4月5日「人民日报」）

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新發展

魯明健

一

最近一年來，特別是从肅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开展以來，不少人民法院总結審判經驗的工作有了重要的發展和提高。由于在肅清反革命分子运动中运用总結審判經驗工作較多較好，在很大程度上保証了審判任务的順利完成，而且在这項工作中已創造和積累了相当丰富的經驗。学習和运用1年來这方面的先進經驗，可以將总結審判經驗工作提高一大步。这对于改变審判工作落后于現實的狀况，把審判工作的質量和效率提高到和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相適应的水平上來，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年來，各地人民法院在总結審判經驗工作方面有了哪些新的發展和提高呢？

（一）总結案例：自从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在肅清反革命分子运动中深入地檢查重点法院的審判工作，运用总結典型案例指導工作以來，由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倡導，总結案例这一新的工作已經在許多高級人民法院和某些中級人民法院先后开展起來，而且在1956年度內將在各高級人民法院普遍推廣。这項工作的特点，是通过总結、檢查工作，把案件分类排隊，选擇典型案例，从政策上進行細致的分析研究，从而划清政策界限，求得量刑标准的大体一致。因此，它对于克服審判工作某些量刑不当、犯罪与非犯罪混淆不清的錯誤，提高審判工作質量，有着極其現實的指導意义。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通过檢查正定、涿縣肅清反革命分子运动以來的反革命案件和盜窃、賭博、神漢、巫婆等类案件，总結典型案例通报全省以來，促使該省各級人民法院檢査糾正了錯判案件，并有效地提高了審判人員的政策水平。还值得注意的是，采用总結案例这种方法，可以在較短时間內总結出許多种不同类型的案件，因而突破了过去零敲碎打的总結方法，大大提高了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效率，并擴大了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規模和作用，僅据北京、天津、福建、山东、遼寧等五个省、市高級人民法院所編印的［案例彙編］來看，就一共总結了五十一項罪名，每个高級人民法院都总結了十項左右的罪名。

（二）总結先進單位和先進工作者的先進經驗：自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执行審判制度改進工作方法、提高結案效率的先進經驗和河北省滄縣人民法院实行有計划地办案，即［成批准备、連續开庭、逐案審理］的先進經驗被总結和推廣以來，总結、推廣、審判工作中先進經驗的工作方法，已經引起了各地司法机关的重視。最近几个月來，不僅湧現出一些先進單位，而且还發現了若干先進工作者。如上海市司法机关發現了蓬萊区人民法院審判員黃劍平执行審判制度、改進工作方法、提高結案效率的先進工作經驗，并加以总結推廣后，在全市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中起了積極地推动作用。总結、推廣先進單位和先進工作者的先進經驗，不尽是改進和提高審判工作的重要領導方法，而且也是教育、提高審判人員的重要方法。經驗証明，这种总結方法是發掘審判人員中的潜在力量，运用先進單位和先進工作者的積極因素來克服消極因素，用先進帶动落后，借以樹立旗幟，鼓舞干部前進的有效方法。

（三）一年來，最高人民法院和不少高、中級人民法院把通过上訴審或監督審所糾正的某些錯判案件和判决不当的案件，个別地或綜合地加以总結，分析造成錯誤的原因，指出改進办法，用以指導工作，这也是当前值得重視和推廣的一种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方法。这种总結的最大优点是可以充分擴大審判監督的影响，指導下級人民法院預防審判工作上繼續發生类似的錯誤。这是因为：处理上訴案件和不服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申訴（包括人民來信、來訪）案件，是糾正錯案，实施審判監督的重要方法；但是上級人民法院糾正一个錯判案件，只能对一个或几个法院实施監督，而通过总結或运用通报指導工作，就能对所轄的各級人民法院發揮審判監督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在審理云南、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送來的某些刑事上訴案件

中，發現上述高級人民法院处理这些案件，在認定事实上、执行政策上和执行法律程序上存在若干缺点和錯誤，經总結后分別致函云南、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并采用適当方式通报各地，这不僅可以督促云南、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更好地改進工作，对其他各級人民法院也有顯著的指導作用。又如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在審理上訴案件中，發現康平縣人民法院把要求退社的中農王玉才認定为「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法分子」，判处徒刑8年。經審理后除改判無罪釋放外，并总結这一典型案例通报全省，教育全体審判人員正确地执行党和國家在農村中的階級政策。其次，这种总結的优点还在于簡便易行。这种总結，有的是就某一个或数个法院一定时期內的上訴案件進行总結；有的是就上訴審中發現的某一問題進行总結；有的是就个別典型錯判案件進行总結。这些簡便易行的总結，都可以結合日常審判工作經常進行。这不僅可以大大地加强審判監督，也有助于克服上級法院就事論事、孤立办案的作風，并为选編「案例彙編」工作積累丰富的資料。

（四）通过总結審判經驗，研究犯罪和糾紛產生的原因和預防办法，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議，在最近一年來已形成为人民法院的一項工作制度，并在預防犯罪与糾紛、巩固國家的革命法制方面起了良好的作用。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研究总結了該省复員建設軍人的犯罪案件，提出具体建議后，引起了該省党、政領導机关的重視，对改善安置复員建設軍人的工作產生了良好的作用，山东省复程縣人民法院通过总結張永朋貪污案向中國人民銀行复程支行提出建議書后，縣支行除向上級机关作了檢查报告外，并組織全縣信用合作社干部和銀行全体干部学習这个建議書，結合学習檢查工作，清查出貪污分子并堵塞了貪污的漏洞。有的法院規定建議应用書面提出（用「函」或「建議書」），一般不采用口头建議方式，以示愼重；建議內容应做到客观眞实、具体、有根据，防止無根据地片面指責和泛泛建議这兩种偏向；对于建議效果应進行了解，借以改進建議的工作。

这里必須提到，最近一年來，不但在总結審判工作执行政策、論罪科刑的經驗方面有了新的發展，而且还总結了審理案件的程序方面的实踐經驗。这是总結審判經驗工作新發展的另一个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1955年上半年深入調查了北京、上海、天津等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級人民法院实行的審理程序的情況和經驗，作出初步总結，使得各大城市高、中級人民法院在審理程序方面求得大体一致、略加提高。一年來，不少人民法院試行这个初步总結的經驗証明，这个初步总結对于進一步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提高办案質量和工作效率，起了重大的作用。

如上所說，目前在总結審判經驗工作上确实有了新的發展。这些新的發展具有什么特点呢？主要特点是这項工作已經不僅是就个別案件或一定类型的案件進行总結，而是走上了一个新的階段。在國家刑、民法典和刑、民訴訟法典尙未頒布的情况下，着手总結許多不同类型的案件和審理程序方面的实踐經驗，以適应当前審判工作的需要。因而，总結審判經驗工作已經成为發現和推廣先進經驗的最有力的工具，已經成为实施審判監督的重要方式之一。經驗証明，总結審判經驗工作在保証完成審判任务上已產生了越來越大的作用。这一新的發展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这方面的先進經驗是值得我們認眞学習并推廣的。

二

总結案例（即：編印「案例彙編」）是当前不少高級人民法院采用的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主要方法之一。这一工作在目前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需要着重地加以研究。

总結案例，大体上可以分为兩类：一类是就刑事案件審判工作中执行政策的經驗進行总結，有的是就若干法院一定时期內在若干类型案件中执行政策的經驗進行总結，有的是就某一类案件中执行某一政策（如「坦白从寬、抗拒从嚴、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經驗進行总結。另一类是就某一类型或若干类型的刑事案件的犯罪特点、从輕从重情節和量刑幅度經驗進行总結。最高人民法院和某些高級人民法院在这項工作中已取得了下述一些初步經驗：

（一）总結刑事案件審判工作执行政策的經驗，一般是匯集几种类型或某一类型的相当数量的案件，分类排隊，选出若干政策界限不清、量刑不当甚至錯判的典型案件，邀請有关部門的負責同志，采用逐卷審閱，集体討論的方式，逐案評議，从政策上分析研究这类犯罪与那类犯罪、犯罪与非犯罪的界限，作出总結，制成案例彙編。这样就把总結

審判經驗和檢查審判工作結合起來，对于審判工作执行政策具有巨大的指導、監督作用，并能有效地提高審判人員的政策水平。

（二）总結刑事案件的犯罪特点和量刑經驗，是匯集几种类型或某一类型的相当数量的刑事案件，把每个案件的主要案情逐一塡寫案件摘要大型卡片，分类排隊，初步研究各种犯罪的特征和量刑幅度，然后分別选出若干較有代表性的、能体現量刑幅度的案例，再進一步作全盤研究，作出总結。

应当說明，罪名特征、量刑幅度（包括从輕、从重情節）和案例，是必須着重研究的主要項目。在審判实踐中，由于对犯罪的概念、性質缺乏明确的認識，往往划不清这类犯罪与那类犯罪、犯罪与非犯罪的界限，影响論罪量刑的准确性，甚至造成錯判。研究罪名特征，可以帮助划清以上的界限。而研究各类犯罪的从輕、从重情節，則可以划清量刑輕重的界限。这是总結案例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个环節。

还应当說明，选用案例，首先必須案情清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于被告人姓名、年齡、出身及犯罪的基本情節、特别是有关从重、从輕等情節，必須如实摘錄。其次，应当尽量选用量刑適当的案例。如采用錯判或量刑不当的案例，应加以必要的分析說明。案例的文字还应当力求簡練通順。

总結案例的主要意义，在于帮助審判人員領会政策精神，划清論罪科刑上的政策界限。由于各种刑事案件的犯罪情節是十分复雜的，量刑应輕应重也包括有許多复雜的因素，因此总結案例只能大体上体現量刑幅度，而不可能提供一个絕对的量刑标准；它只能供審判人員参考，而不能比照、搬用，这也是总結案例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一个問題。

三

作好总結審判經驗工作，必須具有明确的指導思想。最高人民法院一年來总結刑事案件的罪名、刑种、量刑幅度和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級人民法院刑、民事案件審理程序經驗的指導思想是：从实际出發，实事求是；依据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学習并参考苏联的法律科学。这三項相互密切联系的內容，充分体現了理論联系实际的原則，在实踐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証明这个指導思想是完全正确的。这个指導思想对于其他总結審判經驗工作也是可以参考的。

（一）总結工作必須从实际情况出發，实事求是地把已有的和比較成熟的經驗总結起來。在这里首先要提到的是，我們应当十分重視廣大司法干部摸索創造出來的審判实踐經驗。几年來，由于廣大司法干部的創造性劳动所摸索、創造出來的实际經驗，虽然还不是完整、系統的，也还沒有提高到法律科学水平上來，但确实是十分丰富的。在执行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方面、論罪科刑方面、審理程序方面以及工作方法等方面都有許多宝貴的經驗。進行总結審判經驗的工作，就是要下苦功夫去归納、研究这些实际經驗，反对脫离实际，閉門造車。对于普遍的、大量的、行之有效的經驗，应該特別予以重視，运用分类排隊、比較、研究的方法加以整理，肯定下來；对于先進經驗，即使是处于萌芽狀态的，也必須加以总結与推廣；对于不成熟的經驗就暫时不要去总結，以免脫离实际。不論是那方面的經驗，都需在原有基礎上，加以归納，略加提高，使之条理化、系統化。从实际工作中总結出來的經驗，还必須拿到实际工作中去檢驗，也就是說，上級司法机关初步总結出來的东西，發到下級司法机关去征求意見或重点試行，經过在实际工作中的檢驗，就可以使总結更切合实际。这是「从群众中來，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綫在总結審判經驗工作中的具体运用。这样，总結出來的东西切合实际，对提高審判工作就会有積極的指導作用。

（二）國家的法律、法令、政策，是总結審判經驗的依据和准繩。这就是說，总結審判經驗必須嚴格地貫徹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必須依据并且符合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这是極为重要的。

（三）对于总結審判經驗工作來說还有一个重要的問題，是認眞学習、参考苏联的法律科学，將苏联法律科学的原理原則与研究实际經驗結合起來。要提高总結的質量，在很大程度上是要求对实际經驗从理論上來進行分析、提高。随着总結審判經驗工作大規模地开展，这个問題已愈來愈顯得突出了。最近一年來，許多法院已开始注意到学習、参考法律科学的原理原則來研究实踐經驗，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不少同志已体会到，法律科学知識是進行总結工作的一把鑰匙，有了这把鑰匙，就可以把丰富的審判实踐經驗的「宝庫」打开門來。同时，結合总結審判实踐經驗來学習法律科学，也能够更深刻地領会法律科学的原理原則。因此，从我

國的实际情况出發，依据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在这兩个前提下，正确地学習、参考苏联法律科学的原理原則來研究審判工作中的实际問題，这是進行总結工作的一項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也是迅速提高司法干部法律科学知識的有效方法。

四

总結審判經驗的目的，是在于运用行之有效的經驗和吸取已有的教訓，指導審判实踐，因此，总結審判經驗工作，必須赶得上國家政治形势的發展。这就是說，要善于抓住新形势下審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問題和新經驗，及时地進行总結，而不要到新問題和新經驗已經大量出現以后再進行总結，使总結審判經驗工作落在客观形势和審判工作發展的后面，失去了及时指導審判实踐的意义。同时，鑒于目前我們司法干部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一般还不高，运用总結審判經驗的方法，以提高審判人員的政治思想和加强審判工作执行政策上的指導，有着極为現实的意义。同时，鑒于目前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政策性、思想性一般的还不强，对審判实踐具有重大指導作用的審判經驗总結也还不多。因此，加强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特别是提高总結審判經驗的政策性和思想性，以適应目前國家政治形势的發展和变化，以及日益進步着的審判工作的需要，是十分必要的。

为了使总結審判經驗工作有計划地向前發展，迫切地要求加强对这項工作的領導。司法領導机关的領導干部切实重視，親自領導，作出規划，对于加强总結審判經驗工作有着决定的意义。当前我國的政治形势已經起了根本的变化，審判工作的內容正在發生并且將要繼續發生巨大的变化。在这种新形势下，正需要深入到实际中去，密切注意審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問題，运用总結審判經驗的方法，对審判工作進行具体切实的指導。只要我們克服在这方面的保守思想，重視并学習这方面的先進經驗，并在实踐中不断摸索和改進工作方法，使总結審判經驗工作做得更多更好，是完全可能的。

編後記

各政法院校和政法業务机关的一些同志，对民法調整对象——財產关系問題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在最近一个时期，对这个問題开展了討論。

討論的焦点是从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范疇还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范疇开始的。在这一問題的爭論中基本上有下面几个論点：（一）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是作为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范疇。（二）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范疇，是意志的关系。（三）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既有物質的关系，又有意志的关系，应該根据具体的法律关系來分析，不应該一概而論就說是屬于那一个范疇。此外，也有少数同志認为沒有必要划分「財產关系」的「范疇」。認为物質的或意志的关系，僅不过是財產关系的兩个方面，划分它的范疇，沒有实际意义。

本刊为协助对这个問題的討論，在上期曾刊載了「民法对象中的財產关系問題」一文；最近，我們又收到了7个單位的9篇論文，在本期我們选載了其中的4篇。这四篇当中除「民法調整的財產关系是物質关系嗎?」一文系主張第二个論点以外，其余3篇，都是主張第一个論点（但有不同的論据），主要地批判了第二个論点，并涉及到第三个論点。我們也只是把不同的論点介紹出來，供大家討論的参考。我們感到：今后对这个問題的討論，应該再深入一步，应該把重点放在具体分析和概括我們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际上來論証自己的見解。这样，我們才会比較容易地达到理解上的一致。

关于如何划清上訴審和一審的職能，在今天实踐中，也是存在着的一个重要問題。本刊上期所發表賀战軍同志的文章，引起了不少同志反对的意見。本期所發表韓正韓同志的文章，正是針对賀战軍同志的文章所提出的反对的意見。当然，这个問題，还待繼續予以澄清，希望本刊以后还有这一类的文章發表出來。

「苏維埃民法对集体農庄所有权的民事法律保护」一文，是苏联專家瑪·雅·克依里洛娃副博士应本刊的特約而寫的。我們僅在此向瑪·雅·克依里洛娃同志致謝！

「总結審判經驗工作的新發展」，「怎样制作起訴書」以及其他有关口供和辯护各文，都是当前司法实踐中最有迫切意义的一些問題。这也是本期內容重点之一。我們希望能引起讀者同志們的研究兴趣！

苏維埃民法对集体農庄所有权的民事法律保护

苏联法学副博士、副教授 瑪·雅·克依里洛娃
北京政法学院助教 段 世 芝

社会主义經济形式不可能孕育在資本主义社会中，也更不能在資本主义社会中成長起來。馬克思主义理論与社会主义革命实踐告訴我們，社会主义的經济是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权以后，利用無產階級專政这一政治上的上層建筑而創立起來的。

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依据并利用生產关系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采用了一系列的措施：剝夺了地主資產階級的生產資料以及其他財富，摧毁了他們的經济实力，为創立社会主义的國家所有制奠定了物質基礎。∟國家所有制是高級的最發达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它在整个國民經济中起着主導的和决定的作用。┐①

社会主义不僅要在城市中取得勝利，而且也必須在農村中取得勝利。随着社会主义工業的發展，社会主义生產力在不断地提高，農村中的个体經济是愈來愈与社会生產力处于極不適应的地步。

∟由國家政权來提倡，并由反对富農盤剝，爭取自由集体農庄生活的千百万農民群众从下面直接贊助……┐实現了∟……一个極深刻的革命┐②——全盤集体化的运动。在農村中建立了適应社会主义生產力的集体的生產关系，∟給苏維埃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礎┐③。

國家所有制与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共所有制的兩种形式，構成經济基礎。它們是在鏟除了資本主义經济体系，廢除了生產工具与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基礎上創立起來的，是在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制度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④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產資料不再是剝削的手段，因而社会主义社会中也就不存在剝削階級与被剝削階級，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切基本生產資料皆是公共財產，它們被用來滿足不断增長的社会需求和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服务。

与集体農庄所有制相適应，劳动農民在集体經济中都是用他們公共所有的生產資料，为了他們自己生活需要，也是为了与他們的利益緊密相联的社会需求而劳动着，因此他們劳动產品的一部分按他們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質量分配給他們，另一部分就成为社会的產品。在工人階級掌握政权的条件下，这些社会的產品就是为了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被用來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被用來擴大再生產，發展教育、保健事業和進一步巩固國防。这里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人們按着適应客观經济規律的國民經济計划來進行集体農庄中的生產活动。所以就其本質來說，集体農庄所有制与國家所有制屬于同一类型，是社会主义的。

但是集体農庄所有制与國家所有制仍有某些差別。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本身就体現着社会主义國家所有制。國家財產是屬于人民的，是全民的財產。苏維埃國家就是这些財產的所有人。國家通过其机关、企業來实現其組織經济的职能，这里有必要將一定的財產交給企業來掌管，該企業在國家授权范圍內也有权处分財產，但是他們不是这些客体的所有人。所以，随着國营企業生產率的提高，社会主义國家所有制也不断地擴展。國家工農企業的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就是國家獲得巨大財富的源泉。苏維埃國家根据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济規律以及社会主义的其他經济規律的要求，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來处分全民財產——全民所有制的客体。國家对各个客体的管理是通过作为权利义务独立主体的企業、机关以及其他組織來实現的。

但是与集体農庄所有制相联系的農業集体經济在这方面則不相同。集体農庄所有制的主要特征就在于集体農庄的財產屬于各个劳动者集体。各个集体農庄中的財產僅屬于各个集体農庄所有，因此，

---

① ∟政治經济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34頁。

② ∟苏联共產党（布）歷史簡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04頁。

③ 同上書，第405頁。

④ 参看∟苏联憲法┐第四、五条。

也只有各个集体農庄才有权处分这些財產。集体農庄的財產包括有一般的生產資料与庄員們的劳动成果。集体農庄是在國家的土地上，用國家的机器來進行耕种的。虽然这些土地是交給集体農庄永久地無償使用的，并像康拜因机、拖拉机等大型農業机器也为他們來耕种，但是集体農庄并不享有这些基本生產資料的所有权，因为这些是國家的財產，因此他們即無权处分農業的基本生產資料（出賣或出租）。根据「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的規定，農庄的最高机关是全体庄員大会。經全体庄員大会选举組成的農庄管理委員会是集体農庄的执行机構。集体農庄管理委員会有全权代表農庄來处分財產。因此如果集体農庄管理委員会或農庄主席未經全体庄員大会授权，擅自处分財產，就是破坏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的行为。当然，農庄管理委員会或主席是享有一定权利的，根据庄員大会的決定，在他們的权限范圍內來处分財產。在处分集体農庄財產时，農庄管理委員会必須遵守全体庄員大会所批准的計划。地方國家权力机关（村、区、市、省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及其他國家机关或者其他的集体農庄都無权任意处分某一集体農庄的財產，否則即应担負由于非法处分集体農庄財產而引起的法律上的責任。

苏維埃國家不能以頒布行政命令以及采用强迫性的措施从集体農庄手中獲取農產品。現在集体農庄主要是通过商品流轉，也就是通过買賣形式將自己剩余農產品交給國家。因此商品流轉的發展是農業進一步高漲的必要条件。

苏联共產党和苏联政府一貫地非常重視集体農庄所有制的進一步巩固与發展，農業生產的進一步擴大与高漲。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对于農業生產各部門的進一步發展問題給予很大的注意。代表大会指出：在报告中所談到的自第十九次党代表大会后的这一时期內，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在農業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总結报告的決議指出了在農業方面采取下列的措施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在農業中貫徹新的發揮庄員主动創造精神的計划拟定程序；加强集体農庄和庄員对擴大農產品生產的物質关心，从城市和工業中心派遣大批共產党員和非党工作人員到農村去，以加强集体農庄的領導干部和專門人材；進一步地加强農業的技術設备，在机器拖拉机站設置固定的農業机务人員，加强机器拖拉机站領導干部和工程技術干部；增加國家在發展農業方面的撥款。代表大会指出，中央委員会在草拟發展農業綱要的时候，正确地决定了首先集中力量發展谷物業，因为谷物業是包括畜牧業这样主要部門的整个農業生產的基礎。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責成中央委員会堅持不懈地繼續進行發展農業的工作，动員全党和全体苏联人民为給居民提供丰足的粮食，給輕工業提供充分的原料而斗爭①。

國家所有制与集体農庄所有制在客体方面也有区別：「苏联憲法」第六条所規定的基本生產資料是國家所有制的客体。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厂、礦井、礦山、鉄路运輸、水上及空中运輸等等是國家的專有財產。除此之外，可以成为社会主义國家所有制客体的还有一切其他財產，其中包括消費品。集体農庄所有制的客体的范圍与社会主义國家所有制的客体范圍比較起來要狹小得多。屬于集体農庄所有制客体的有農業用途的公共企業及他們的農具与牲口，集体農庄所生產的產品以及集体農庄为滿足庄員的物質生活需要与文化生活需求所建筑的公共建筑物（「苏联憲法」第七条）。

每个苏联公民皆享有保障的劳动权。不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質上也保障着公民的劳动和他們按其劳动数量与質量取得的报酬。「工人是用与某一个具体企業建立劳动关系的办法來实現自己的劳动权」②。工人們所創造出的財產成为國家統一的財產，那么國家就按着劳动的数量与質量以貨幣工資形式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農民是作为某一个集体農庄的成員來实現其劳动权的。集体農庄中的農民根据農庄对國家所負的任务，为了实現該農庄的經济活动而劳动着。他們按着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从該農庄中取得農產品的实物报酬及部分的貨幣。他們所取得的这些農產品及貨幣就成为集体農民的个人財產。

國家所有制与集体農庄所有制反映在法上，就是國家所有权与每个集体農庄对其財產的所有权。基于不同的所有权——國家所有权与合作社集体農庄的所有权必然發生一系列不同的法律关系。这些

---

① 參看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总結报告的決議。

② 卡桑采夫著：「苏联集体農庄的所有权」，时代出版社1955年版，第8頁。

法律关系就其本質來看都是社会主义的，但就其具体內容來看是存在着一些区別的。苏維埃民法正是通过調整这些民事法律关系促進社会主义經济基礎的巩固与發展——國家与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的巩固与發展——。

· · ·

社会主义農業經济是以强大的工業技術为基礎的，它是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机械化程度最高的農業，它的巩固与發展保証着農業劳动組合生產率的不断提高，也保証着農業商品生產的擴大。在苏維埃國家的領導下，各个集体農庄是供应居民食品的巩固的經济基地，也是社会主义工業的雄厚的原料基地。优先發展与擴大重工業，保証社会主义的農業經济在新的生產技術基礎上不断地提高，因而也保証着城市对農產品的最大限度的需求。社会主义農業經济的發展决定于社会主义工業的發展，但社会主义農業經济的發展也反过來影响工業發展和全部經济計划的完成。①

作为上層建筑因素之一的法，与上層建筑的其他因素一样積極促進其基礎的巩固与發展，頑强地与一切破坏其基礎，阻碍其基礎發展的力量進行着尖銳的斗爭。

集体農庄所有制受到苏維埃社会主义法的一切部門的保护，其中包括集体農庄法、土地法、財政法、行政法、刑法及民法。

刑法对盗窃、濫用或非法轉賣集体農庄財產的犯罪行为規定適用一定刑罰，并向各种破坏与侵犯集体農庄財產的現象作斗爭。1947年6月4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命令，对侵犯集体農庄財產及惡意破坏集体農庄利益都規定了一定的刑罰。

行政法是國家領導集体農庄的方法之一，其目的也在于巩固与進一步發展集体農庄的所有制。行政法是國家机关直接調整集体農庄的方法。这种由苏維埃國家机关頒布行政法令來直接調整的方法，首先是解决集体農庄建設中的基本問題，而这些基本問題是决定着由劳动農民为了進行社会主义農業生產而自願联合起來的集体農庄的本質。这个問題的解决，不是依地方条件为轉移，應該是統一的，是由「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以及补充章程中个別規范的文件所預先規定的。直接調整的方法，确定了集体農庄向國家担負义务的程序及其他。除上述者外，直接命令的方法还用來消滅破坏集体農庄利益的行为，这些行为是由于集体農庄机構非法决定轉讓集体農庄所有制客体而產生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会（村的、区的）对集体農庄的活动实行总的領導，在解决有关集体農庄生產方面的重要問題时，都給以实际上的帮助。地方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如果發現有轉讓集体農庄財產的决定与「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相違背时，就有权廢弃这种非法决定。通过行政法的調整來实現國家对集体農庄的領導，是以采用說服方法作为前提的。

我們不准备更詳細地介紹刑法、行政法对集体農庄所有制的保护問題。因为这些問題需要作为各个專題來闡述。在这里我們僅說明一点，即社会主义法的各个部門都以其特有的方法來調整和保护集体農庄所有制。

苏維埃民法在保护集体農庄所有制方面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首先，苏維埃民法巩固着各个集体農庄对其財產的所有权，并确認集体農庄为参与民事流轉的独立的权利主体。苏維埃民法在优先保护社会主义國家所有权的同时，也以極大的力量來保护集体農庄所有权。

在民法上保护所有权的方法就是訴的方法。訴的保护方法就是指权利主体有权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法院强制侵权行为人恢复已被侵害的主观实体权利，借此來保护被侵害的所有权。

苏維埃民法保护所有权的訴有兩种：物权之訴和債权之訴。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原物之訴屬于物权之訴。「苏俄民法典」第五十九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規定：「所有人有权自他人非法占有下追索其財產……。」因此，如有人非法占去或非法扣留所有人的財產，所有人就有权起訴并要求自非法占有人处追回該項財產。

然而所有人通过法院用强制程序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財產的这項权利，曾被法律規定了一定的限制。在民法中的非法占有有兩种：善意占有和惡意占有。「凡不知或不应知其所由取得財產之人系無权讓与者，視为善意取得人」（「苏俄民法典」第六十条附則一）。因此，凡已知或应知其財產之取得系屬非法者，此非法占有人即視为惡意占有人。考慮到这

① 参看「关于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种关于非法占有人的区分，「苏俄民法典」第六十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就有如下規定：「善意非直接由所有人取得財產者，原所有人僅于此項財產系經其（所有人）遺失或被窃盗时，始有权要求返还」。上述民法典第六十条之規定应了解为：如所有人丧失对物的占有是出于自願（例如按照財產租賃契約），而該物后來落入善意第三人手里，这时所有人就無权要求該善意占有人返还該物。在这种情形下，与所有人利益相比較，法律是优先保护善意占有人的利益的。

所有人的利益在此种情形下則由其他方法加以保护。这就是說，所有人有权向根据契約由自己这里取得財產的人要求償还相当于此項財產的价值，也就是要求契約的惡意当事人賠償損失。这时，所有人实际上所得到的已不是原物，而僅是它的价值。法律如此規定的目的，就是要求所有人在按自己的意志轉讓物时，应更謹愼地选擇契約当事人。

如果所有人不是出于自己的意志而丧失財產（如「苏俄民法典」第六十条所規定，經所有人遺失或被窃盗），并且發現此財產被第三人所占有，縱令該第三人被視为善意占有人，所有人仍有权由第三人处追回該項財產。在此情形下，所有人的利益較善意取得人的利益优先受到保护。因为善意取得人此时有可能找到財產的非法讓与人，善意取得人有权向非法讓与人要求賠償他因被所有人追索財產而遭受的損失。

由此可見，所有人要求自他人非法占有下返还財產的权利在下述情形下才受到限制：所有人根据其意志丧失对財產的占有；而該項財產又被善意第三人所占有。

此外，所有人要求自他人非法占有下返还財產的权利也受起訴时效期間的限制。「苏俄民法典」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規定：「起訴权，逾法律規定的期間而消滅（起訴时效）」。法律規定如下起訴时效期間：（1）國营企業与机关、集体農庄、合作社及公共团体間的爭議，其起訴时效为一年半；（2）一方为公民的爭議，其起訴时效为三年。

我們不論述一般和特别起訴时效期限的詳細內容，以及有关起訴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長等規定的內容，因为这些不屬于本文所要闡述的范圍。

需要說明的只是，法院在審理所有人关于要求非法占有人返还財產之訴时，如果确定起訴时效已过，应拒絕滿足他强制追索財產的訴訟請求。因此，在这种情形下，所有人要求自他人非法占有下返还其財產的权利也受到限制。

屬于物权之訴的，不僅是关于請求將原物返还給所有人之訴，而且也有所有权已被侵犯，但还未丧失对財產的占有时，关于保护所有人权利之訴。「苏俄民法典」第五十九条第二項（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規定：「所有权人就其权利之一切侵犯，虽尙未至丧失其占有时，亦有权請求除去之」。大家都已知道，所有人在法律（「苏俄民法典」第五十八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規定范圍內有占有、使用及处分自己財產的权利。所有人按自己的意志來行使这些权能，但不得利用自己的权利使社会或國家利益遭受損害。

所有人的利益，不僅在当財產被非法占去或扣留时被侵犯，而且也可能在下列情形下被侵犯，这就是：此項財產虽然仍由所有人自己占有，但却被某人非法妨碍其使用或处分。在这种情形下，所有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訴訟并要求此人完成能排除非法妨碍使用或处分此項財產的行为。

关于所有权之物权保护的一般規則就是如此。

由于國家所有权較其他各种所有权应受优先保护，所以苏維埃民法在保护國家社会主义所有权时对上述一般規則，規定了很多例外。

國家可以向一切非法取得人追回它的財產。「苏俄民法典」第六十条（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規定：「國家机关及企業对其所屬之財產，不論以何种方法非法讓与者，得向一切取得人請求返还」。在審理請求返还國家財產之訴时，主要的是确定財產的非法讓与。縱令此时取得人是善意的，財產仍应强制交还國家机关或企業。

在審理关于請求公民或合作社、集体農庄組織返还由他們非法占有的國家財產之訴时，不適用关于时效的規定。苏俄最高法院全体会議在其1925年6月29日決議中指出：「对于自他人非法占有或使用下取回國家財產……不能適用关于消滅时效的一般条款」（見「苏俄民法典」第四十四条各項資料）。因此，关于社会主义國家財產，苏維埃民法規定了要求自非法占有下無限制返还財產的規則。

同时，在審理國家机关、企業与合作社、集体農庄組織間或者与公民間的爭議时，应適用國家財

產的推定(法律推定)。这即是說，在審理爭議时，如沒有提出相反的証明，就假定所爭議的財產为國家的財產。合作社集体農庄或者公民，旣然是民事爭議中的一分，主要就应由他們証明自己的权利。

債权之訴是民法保护所有权的另一种方法。就是当債务人不履行契約中規定的义务时，債权人(所有人)有权提起訴訟，要求强制債务人根据契約履行这些义务。締結契約的主体按照規定应担負具体的义务，根据契約条件，自願地履行这些义务。如果一方不適当地履行契約条件或違背契約条件时，則他方可以通过法院要求以强制手段使違背契約的一方完成契約中規定的行为(例如完成工作，讓与財產，清偿借款等等)，或者賠偿因不履行契約致对方的損失(「苏俄民法典」第一一七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

苏維埃民法所調整的不僅是由于契約的發生之債，而且也包括有由于致人損害而發生之債(「苏俄民法典」第一〇六条、四〇三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調整因致人損害的事实而發生債的民事法律規范，其目的在于保护國家所有权，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权及公民的个人所有权。因致人損害而生之債的民法上的訴，是以恢复財產原狀为目的，如果財產原狀不可能恢复时，应补偿所有人因財產被損害而遭受之損失(「苏俄民法典」第四一〇条及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当条文)。

民法保护社会主义國家所有权的訴的方法，对保护集体農庄所有权也是適用的。只是保护國家所有权的那些优越条件对保护集体農庄所有权不適用。例如：集体農庄必須在起訴时效期間內起訴，否則，按一般規則集体農庄得不到强制性的訴訟保护。此外，「苏俄民法典」第六十条規定的無限請求返还原物的原則，对集体農庄也是不適用的。

但是法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通过实踐可以不断地得到补充与修正，使其更有成效地为基礎服务。

在審判实踐中并非机械地运用上述的原則，而是从考慮集体農庄利益出發，根据具体情况，更有成效地來运用它們。

至于上述关于起訴时效的問題，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議在1947年6月20日以及在1950年5月5日曾解釋：法院应詳細了解集体農庄超过起訴时效期間的原因，如果逾期确有正当理由，則应延長起訴时效期間并滿足集体農庄对于返还財產的請求。

其次，关于「苏俄民法典」第六十条所規定的限制返还原則在苏联最高法院全会1942年4月22日「关于返还苏維埃農庄和集体農庄在撤退期間，經非法讓与牲畜事項的審判实踐」决議中即指出，在撤退期間國營農場和集体農庄的牲畜，如被無权出賣的人在不应出賣时所出賣，这种出賣应該認为是盜窃行为，牲畜的取得人原則上应被認为是惡意取得人。从这一点出發，全会即建議各級法院应根据「苏俄民法典」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滿足農庄向取得人所提出的返还牲畜之訴。这一决議虽然僅針对偉大衛國战爭时期非法出賣農庄牲畜情况而提出，但这一决議的精神，同样也表現在其他許多的法令和規范中。例如1946年9月19日苏联部長会議与联共(布)党中央委員会的联合决議中指出，在違反「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出賣集体農庄財產的情况下，集体農庄不僅可向直接取得財產的人請求返还，并且也可向善意取得此項財產的第三人提出請求。因此有一些学者，如A·B·維涅吉克托夫教授曾主張在全联盟的民法典中应規定，集体農庄与國家組織一样享有無限返还非法讓与財產的原則。

与优先發展重工業相適应，把集体農業經济逐漸地提高到全民農業經济水平，乃是目前經济工作中不可忽視的一环。随着社会主义經济的高漲，作为法的部門之一的民法就应当積極地采取相適应的措施來保护集体農業經济。集体農業經济的不断提高，集体農庄所有制在不断地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上，使得國家有可能和必要在適当的場合，給予集体農庄享有与國家組織相等的优越条件。正如「苏联憲法」第一三一条所規定：「凡苏联公民必須視社会主义公有財產为苏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基礎，祖國富强源泉，全体劳动群众优裕文明生活源泉而加以保护和巩固」。

根据以上理由我們認为A·B·維涅吉克托夫教授的意見是具有实踐意义的。

总之，法律在优先保护國家利益的同时也保护着集体農庄的利益。当集体農庄的財產發生爭議时，应根据全國的利益，并从必須保护集体農庄利益这一原則出發來处理。

有关集体農庄的民事案件在苏維埃法院中占有相当地位。苏維埃法院正确地審理集体農庄案件就是与集体農庄建設中的違法現象作斗爭，从組織

上、生產上進一步地促進集体農庄所有制的發展，也是加强教育庄員以及其它公民、國家工作人員遵守及巩固集体農庄建設中的社会主义法制。

苏維埃法院一貫地运用「法」这一武器，为实現上述任务而斗爭。1935年2月17日苏联人民委員会与联共（布）党中央委員会所批准的「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就是集体農庄生活的基本法律。此章程是在总結各先進農庄的先進經驗的基礎上制定出來的。它指出建設集体農庄的道路，明确地規定了組織集体農庄生產的各項原則。

除此之外，苏維埃政府也曾頒布了許多有关集体農庄方面的补充性規范，这些都是苏維埃法院为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向破坏集体經济的分子進行斗爭的有力根据。

土地是農業生產中的基本生產資料，它是巩固集体農庄制度的物質前提。集体農庄正确地組織使用國家交給它們的土地，在巩固与發展集体農庄經济上是十分必要的。斯大林同志在第一次全苏联集体農庄突击隊員代表大会上的演說中曾講过：「究竟要有一些什么条件才可推進集体農庄运动和尽量擴展集体農庄建設呢？首先就要集体農庄拥有十分穩定而適于耕种的土地」。苏維埃國家的各个集体農庄不僅实际上已从國家手中獲得了穩定的土地，并且得到法律上的保护（「苏联憲法」第八条与「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第二条、第三条）。

集体農庄拥有穩定的土地，可保証集体農庄有計划地合理地使用土地；穩定地使用土地可以保証集体農庄編配固定的劳动組織，使掌握熟練技術的庄員在合理分工的条件下，充分發揮其劳动能力。

但是，从審判实踐所反映的情况看：有些地区往往破坏这一原則，使集体農庄生產率的提高受到一定的阻碍。例如：1950年10月某人民法院曾經審理了如下的案件：「基洛夫」集体農庄曾在1946年將農庄的葡萄園以及一部分住宅租給「列寧紡織联合工厂」，集体農庄因对方至1950年共拖欠125,000盧布而到法院起訴。

集体農庄有权永久使用分配給它的國有土地，但它并不是該部分土地的所有人，該土地的所有人僅是苏維埃國家。國家將土地分給各个集体農庄，其目的在于从物質条件上保障集体農庄的發展。如果集体農庄擅自出租、抵押或出賣土地，就說明他們并未利用部分土地進行生產，并未得到在这塊土地上可能生產出來的財富。这种浪費土地和不很好地經营集体農庄的現象是違背整个社会利益和土地國有化原則的，也是与劳动者的利益不相容的。

但是該人民法院与該共和國最高法院却沒有考慮上述当事人所締結的契約內容是否合法，也忘掉了國家財產是不容侵犯的，就滿足了原告的要求。实际上也就是用判决的形式縱容了違法出租國家土地的行为。苏联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判合議庭在1951年6月13日所作裁定中即指出：「基洛夫」集体農庄与紡織厂所締結的契約違反了「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第二条与1939年5月27日苏联人民委員会和联共（布）党中央「关于防止濫用集体農庄公共土地办法」，也違反1946年9月19日「关于消滅集体農庄中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行为的办法」。必須运用苏俄民法典三十条确認此法律行为無效，并按苏俄民法典第一四七条追索不当得利，將不当得利移归國家。

也有些集体農庄用隱蔽的形式來進行違法活动。

例如：「柏洛明」集体農庄向西南鉄路管理局第六机务段出租兩幢房屋、一幢草棚及其他建筑物，用这个合法形式掩盖了出租25公頃可耕地与18公頃草地的事实。該管轄地方法院審理此案件时，由于政治上眼光短淺，缺少应有的警惕，而僅在形式上按一般財產租賃契約关系作了判决；該共和國最高法院也同样沒有認眞審查締結契約的根据，当然也就不能敏銳地認識到这是破坏土地國有化原則的行为。苏联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合議庭的裁定中指出：廢除省法院的判决和該共和國最高法院的裁定。并指出：法院应根据「烏克蘭共和國民法典」第三十五条、三十条認定双方所締結的租賃建筑物等契約無效，并根据「烏克蘭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四七条將双方由締結契約所得之一切收归國家。

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1953年9月7日所作「关于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中曾指出：「不容許浪費公共土地和集体農庄財產」，集体農庄的公共財產組成为集体農庄的資產。未充分利用这些資產或違背民主管理原則处分資產时，都是与「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的要求相抵触的。其危害性也是很大的。

例如：某省「伏罗希洛夫」集体農庄主席根据契約把0.4公頃牧草地交給薄某來收割，并在契約

中規定以薄某所收割的牧草作为割草的报酬。这种契約，是不能承認其有效。因为建立一个穩定的飼料基地，保証有充足的飼料是發展集体農庄畜牧業的必要步驟。浪費飼料或任意处分飼料归根到底是破坏畜牧業的發展与國家經济計划的完成。

又例如：╰布尔什維克╮集体農庄主席未經庄員大会的通过將小猪一口賣給公民克。在農庄主席出賣小猪当时，該農庄的养猪計划僅僅完成46%。顯然，農庄主席这一行为違反了農庄的民主管理原則。農庄的財產处分权屬于代表全体庄員意志的庄員大会，農庄主席僅有权來执行庄員大会有关出賣農庄財產問題的决定。但該農庄主席的行为却違背了╰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第六条規定。農庄主席这一行为破坏了農庄的發展养猪業的計划，直接影响对城市進行畜產品的供应。所以苏联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合議庭1952年8月23日的裁定即指出：此契約違背╰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应認为無效，并应使双方当事人返还原有地位（╰苏俄民法典╮第一五一条第一款）。也就是使双方当事人將其依契約獲取的一切所得返还給对方。

苏維埃國家不僅要求庄員与農庄本身，而且也要求其它机关团体（包括國家組織）及公民以高度的觉悟來爱护集体農庄的利益。所以当他們不法損害或轉讓了集体農庄的財產，或是因不履行契約給集体農庄造成損失时，就必須負法律上的責任。

例如：某一國营農場由于未查清与隣集体農庄的土地界綫，竟錯誤地在集体農庄的草地上割走了很多干草。这里國营農場是有一誤解情况，但苏联最高法院民事案件審判合議庭1952年7月23日的裁定中即指出：即使是錯割了干草，也不能免除國营農場对集体農庄的賠償責任。顯然，对國营農場的誤解行为（誤解集体農庄与它們間的土地界綫）是不能認为是犯罪。但是作为國营農場是必須親自查清与隣農庄的土地界綫，这是爱护公共財產以及合理有效地管理經济所必須的。法院所作关于由國营農場賠償对方相当于割去部分的干草这一判决是正确的。

1955年1月11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曾頒布╰关于踐踏集体農庄和國营農場庄稼的責任╮的法令。該法令指出由于地方苏維埃机关对于損坏農庄庄稼、草地等現象采取放任态度的結果，使國营農場与集体農庄等遭受很大損失。并且指出这不僅使公有經济遭受損失，也使庄員的物質福利遭受損失。为了防止此种情况發生曾規定对造成損失应負的責任。賠償損失的大小根据实际遭受損失的范圍來确定。失去可能得到的利益不予賠償。

國家对農業的領導也体現在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農庄生產中的領導作用。机器拖拉机站的活动在提高農業生產率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通过締結契約的方式加强与健全了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之間的經济联系，保証了上述任务的完成。

但在实际生活中，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間有一些不履行契約以及不適当地履行契約的情况，这种对待契約条件的态度損害着國家利益与集体農庄的公共利益。

╰从机器拖拉机站方面來說，这种現象表現为拖延工作期限，不遵守農藝条件等等╮。①苏維埃的農業生產是在特殊条件下以及在現代科学高度水平的基礎上進行的。農業上的活动是受季節的影响的。假如未及时作好春耕、夏鋤和秋收就会影响到当年欠收。拖延期限不如期履行义务对農業生產的影响是嚴重的。由于不遵守農藝条件也使農庄在進行下几个生產步驟时，降低工作效率。

集体農庄也有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例如集体農庄未及时准备好工作地段和未及时派出工作人員，因此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在工作中不能得到充分地利用。

產生这些現象的基本原因，在某些情况下应認为是由于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農庄的生產缺乏嚴密的計划和監督；双方互相間合作的計划也不够精确。所以╰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第六条即很明确地規定必須有計划地管理集体經济，并嚴格地要求对当事人破坏契約的后果，担負責任。

苏維埃政府一貫关怀集体農庄經济的發展，集体農業是巩固工農联盟的經济上的保障，也是巩固工人階級專政所必不可少的基礎。

苏維埃國家利用上層建筑的各个因素为巩固其基礎而斗爭。其中民法在坚决地与各种非法行为及違反╰苏联農業劳动組合标准章程╮的現象而進行的斗爭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并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文內所例举之審判实例，摘自╰有关几种民事案件的立法和審判实践的参考資料╮，苏联國家与法律出版局1954年版。）

---

①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法在巩固工農联盟中的作用╮，載╰政法譯叢╮創刊号。

論婚姻制度与婚姻法

馬 起

一 婚姻、家庭与社会生産的关系

婚姻是形成家庭的基礎，而家庭是構成社会的基本細胞，尽管形式不同，但是从实質來看，沒有婚姻和家庭的社会形态是不存在的。因为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生活当中極其自然的現象，由于男女兩性的存在，就必然產生夫妻关系而成为家庭的基礎；由于夫妻的存在，就必然產生父母子女的关系而成为一个完整的家庭。社会里沒有一个成員不曾被納入夫妻或父母子女关系之內，除極少數的特殊的情形而外，沒有一个不是作为家庭成員而过着有家庭的生活，从而一般的來說，家庭是社会的基層單位，是社会的組織細胞。这些細胞組織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社会。由此可見婚姻和家庭的存在，并怎样的存在，对于社会的存在和發展是有重大关系的。

婚姻和家庭怎样的存在問題，乃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在一个特定社会發展階段具有什么样的形式和实質的問題，这也就是婚姻制度的問題。譬如强迫包办、男尊女卑、一夫多妻、漠視子女利益以及实行家長的統治是封建的婚姻制度；徹底廢除封建的婚姻制度，而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兒童的合法利益，改造旧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巩固和發展新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使廣大人民从不合理的婚姻的束縛及压迫下解放出來，建立以男女相互爱情、共同生活和共同事業为基礎的自由婚姻，造成民主和睦、团結互助、爱护子女、劳动生產的幸福家庭，这就是我們今天所实行的新的婚姻制度。非常明顯，婚姻制度畢竟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它对于社会的存在和發展虽然不失为一个重要的条件，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嚴重地影响到社会生產力的發展。但是对于社会的存在和發展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就是說決定社会面貌的，仍是人們生存所必需的物質資料的生產方式，而不是婚姻制度。相反的，婚姻制度的生成和变化，却是由物質資料生產的發展、由物質資料生產力的發展所引起的。

因为生產是人类生存的經常的条件，是永恒的、是必然的，沒有生產就沒有人类的社会。人类的蕃衍，固然离不开男女兩性婚姻的結合，但是不能因此就把婚姻的結合提到最根本的地位視为人类蕃衍以至社会的存在和發展最主要的条件。人类的蕃衍最根本的、最主要的条件还是劳动生產，只有通过劳动不断生產物質資料，如食物、衣服、住宅、燃料等等，这才能够維持男女兩性婚姻的結合和保障种族的延續与發展。假如停止了劳动生產，不但人类無从蕃衍，全部社会也將導致滅亡。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物質資料地生產是人类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礎，有什么样的生產力和生產关系，便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馬克思在揭示家庭形式对生產和經济关系的發展階段的依賴关系时曾經寫道：「在生產、交换、消費的一定發展階段上，就会有一种相应的社会結構的形式，就会有一定的家庭組織、階級狀况，一句話，就会有一种相应的市民社会。」①由此可見，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跟物質資料生產方式有着有机的联系，生產方式發生变化，婚姻制度也一定随着变化，但它不是变成其他任何一种制度，而是变成与生產方式相適应的一种婚姻制度。

二 我國婚姻法產生的物質基礎

我們新婚姻制度的產生和婚姻法的公布，与所有制的改变以及生產关系的改变是有絕对联系的。新婚姻制度的產生，一方面是因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大部分地区旣已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消滅了地主階級，廢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將土地分給農民，妇女跟男子同样分得一份土地，几千年來受封建束縛压迫的妇女。在中國共產党的領導下第一次在經济上獲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經过了改革土地制度結束了封建的剝削統治的生產关系，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关于歷史唯物論的信」，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頁。

建立了互相合作新的生產关系，給新的婚姻制度的產生創造了物質条件；而另一方面是因为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推翻了旧政权，結束了國民党賣國集团的反动統治，擺脫了帝國主义的侵略和压迫，建立了以工人階級为領導以工農联盟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國家。没收官僚資本，創立了國营企業，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經济因素，虽然这种新的因素还不能構成完整的社会主义經济基礎，但是它占國民經济領導地位，这种新生的力量是不可战勝的，而形成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基礎。由于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經济基礎經过改革土地制度和没收已被徹底摧毀，保护这种旧經济基礎的國民党反动政权已被推翻，于是就產生了形成和發展新婚姻制度的新的社会基礎，从而旧中國的封建婚姻制度开始消滅，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繼續在成長。

但是几千年來的封建思想意識給人民的影响很深，这种思想意識并不会馬上随着旧的經济基礎消滅而消滅，因此就不能不在人民民主革命勝利以后还有封建的婚姻制度的存在，形成新旧并存的現象。然而旧中國所遺留下來的旧婚姻制度，「不但成了家庭痛苦的一种根源，而且成了社会生活的一条鎖鏈；它不但把占人口半数的絕大多数的妇女投入奴隸生活的深淵，而且也使大多数男子遭受無窮的痛苦。它眞正成了新生的社会肌体上已經衰敗的細胞，障碍着新社会健全有力的發展。」①因此，我們國家「为着新社会在政治上、經济上和文化上建設力量的增長，特別是为着解开一切束縛生產力發展的枷鎖」②，就以法律这一武器來加速摧毀封建婚姻制度的沒落和死亡，保护新婚姻制度的壯大和成長。斯大林曾說：「上層建筑一出現后，就要成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帮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旧基礎与旧階級。」③我國在1950年5月1日所頒布的婚姻法也正是在这种理論基礎上產生的。在婚姻法里面明确地規定了廢除旧社会旧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新社会新的婚姻制度，把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置于違法地位，把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的新婚姻制度以法律巩固起來加以保护，用法律的力量保証其实現帮助其發展。

由此可見，頒布婚姻法乃是为給新婚姻制度扫清道路，促使新婚姻制度更順利的發展和巩固。应当說，形成新婚姻制度的物質条件已經成熟然后才頒布的婚姻法，不能說頒布了婚姻法才形成了新婚姻制度。因为法律是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相反的，法律是为經济基礎所決定，而又反轉过來影响經济基礎，發揮它的为經济基礎服务的作用。从而法律是为已經实現或正在实現的方針政策的定型化。馬克思在「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中强調指出：「無論哪一个社会形态，当它所給以充分發展余地的那一切生產力还沒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关系，当它們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質条件还沒有在旧社会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現的。所以人类始終只会提出自己所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我們仔細去看时总可看出，任务本身，只有当它所能借以得到解决的那些物質条件已經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發生的。」④毛主席在「矛盾論」里也曾經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內部矛盾的發展，即生產力和生產关系的矛盾，階級之間的矛盾，新旧之間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發展，推动了社会的前進，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謝。」⑤革命政权主要的作用就是能意識到社会發展的需要，能組織和动員群众为实現这种需要而奋斗。矛盾就是社会發展的动力，我們利用社会發展的規律，建立新的革命政权推动矛盾向前發展。所以說新婚姻制度的观念是先婚姻法而存在的，而婚姻法不过是適应这种新婚姻制度的观念而建立起來的法律制度。婚姻制度形成的根据和頒布婚姻法的理由，就是如此。

三 新婚姻制度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斗爭的过程中逐漸实現的

封建落后的經济基礎所决定的封建婚姻制度，是牽涉到每个家庭与每个人的問題。在这方面的封建思想和封建習慣，是几千年來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們思想意識中的一种东西。虽然經过了改革土地

① 陈紹禹：「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
② 同上。
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341頁。
⑤ 「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68——769頁。

制度摧毁了封建的基礎，在人民的生活中引起了深刻地变化，群众的思想意識有了很大地改变，但是不能認为頒布了婚姻法，就等于貫徹了新的婚姻制度；也不能意味着新思想、新風气馬上就代替了旧思想、旧習慣。旧社会遺留下來的封建婚姻思想意識，势力是很大的，絕不能以一紙法令馬上使之改变。正如列寧所說的：「千百万人的習慣的势力，乃是一种最可怕的势力。」这就应当体会到实現新婚姻制度的过程乃是一种尖銳的复雜的斗爭过程，新制度、新思想和新風气对旧制度、旧思想和旧習慣要不断地進行斗爭。对这些旧的东西，不可能在短期內采用粗暴的办法予以消滅，而必須在較長的时期內不断地進行斗爭和教育工作才能逐步肅清。这种旧的封建的思想意識直接來支配着行动，來維持將要死亡的殘余势力。例如干涉婚姻自由、变相的買賣婚姻、虐待妇女以至于殺伤等等都是。政府虽然一再向群众展开婚姻法宣傳教育工作，司法机关也經常懲处婚姻上的犯罪分子，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殺伤虐待等違反婚姻法的事件的發生。这就足以說明封建殘余势力是如何頑强，以及与之坚决不懈地斗爭是如何必要了。

新婚姻制度与封建婚姻制度的对立和斗爭，在理論上是应当得到解釋的。因为我國現在正是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时期，旧的經济基礎及其上層建筑的因素还没有完全消滅，而新的社会主义經济基礎及其上層建筑也还没有完全形成，新的社会主义因素与旧的非社会主义因素同时并存，兩者之間正在進行你死我活地激烈斗爭。有多种經济成分的存在，就有多种不同的生產关系的存在，也就有上層建筑不同因素的社会意識形态的存在，在經济基礎方面既然展开了想把多种經济成分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轉化为單一的社会主义經济的斗爭，那末在上層建筑方面，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也就必然地对着旧思想、旧观点和旧制度展开斗爭，把它改造成为为社会主义建設而服务的东西。这是一种艰巨的复雜的尖銳的階級斗爭的过程，是一种新的因素不断增長以至完成，旧的因素不断削弱以至滅亡的斗爭的过程。而新婚姻制度就是在这社会主义改造斗爭的过程中逐漸实現的。

現在，新婚姻制度依然在繼續建立的过程当中，而并不等于業已完全建成。因为我們婚姻法是屬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要求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既存在現时的目的，也存在爭取的目的。社会主义經济既然居于多种經济成分的領導地位，根据社会主义經济所規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一定是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家庭和睦、生產積極、政治進步和互相合作的关系，其他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所決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必然受着私有制度財產关系的影响，在婚姻問題和家庭关系上，就表現了不民主、不平等以及統治与服从的現象。但是因为社会主义經济因素不断增長，非社会主义經济因素不断下降，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使各种經济成分不断轉化，因而在人民的生活中引起深刻地变动，同时通过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人民政治覺悟水平普遍地提高，再加以國家的强制力对新婚姻制度地支持，并对封建和資產階級家庭的压迫、奴役和侮辱女性的行为作坚决地斗爭，遂造成貫徹新婚姻法順利实施的物質条件和思想条件。在过渡时期消滅剝削和貧困地斗爭中，还要促使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發生巨大变化。因为社会主义經济不断發展和上升，非社会主义經济不断削弱和下降，就能促使新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增長与壯大，旧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不断轉化和減少。在國家对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勝利以后，封建制度再不会有力量阻碍新婚姻制度的实行了。因此，社会主义經济制度完成的快，新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形成和發展也就快；非社会主义經济因素轉化的慢，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擺脫旧思想旧制度的影响也就慢。所以离开經济基礎因素和上層建筑的思想因素，就不能弄清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变化的理論；忽視經济和思想發展变化的过程，就不能正确执行婚姻政策。

四 必須正确理解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改革与对封建婚姻关系的改造

我們國家，在为实現新婚姻制度而斗爭的过程当中，对于旧社会遺留下來的封建婚姻制度和旧社会遺留下來的封建婚姻关系所采取的政策是有区别的。对于前者实行改革政策；对于后者实行改造政策。对于封建婚姻制度为什么要实行改革呢？因为新婚姻制度与封建婚姻制度是具有对抗性的矛盾，兩者不能同时并存。不改掉旧的、樹立起新的，婚姻就不能得到自由，男女就不能得到平等。旧制度多存在一天，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就多受一天限制，只有把旧婚姻制度徹底改革，才能徹底实現新婚姻制度的目的要求。对于封建婚姻关系为什么要实行

改造呢？因为在人民民主革命勝利以后，特别是在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封建婚姻制度的物質基礎已不存在，妨碍新婚姻制度貫徹的主要原因，就是在人們的头腦中存在封建的思想意識。从人們头腦中清除了这种关于婚姻方面的封建思想意識，就可以促進新婚姻制度順利的成長和發展。所以这是一个思想斗爭的問題，只要对人們加强宣傳、教育，提高其認識，改变其看法，就可以轉变他們的封建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就能够达到互敬互爱、和睦团結、有利于生產的目的，也就能够同样起着促進社会生產力的發展、有利于國家的生產建設、有利于后代子孙的身心健康的作用。既然改造也能同样达到轉变的目的，当然就不需要再把封建婚姻关系解除。即使一个一个予以解除，实际上也并不能达到消滅封建婚姻制度的目的。何况旧社会的婚姻不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是很少的，絕大多数是屬于封建婚姻的范疇，如果这种婚姻都可以作为离婚理由，旧社会的婚姻就都失掉了存在的条件。势必造成人为的家庭分裂，形成社会混乱，妨碍了生產，破坏了生產，妇女、兒童的合法利益也一定失掉了保障。

五　正确地执行婚姻法必須正确地了解社会經济發展規律

法律正确地適用，不应从抽象的原則出發，而应从具体的社会物質生活条件出發。从現实的社会物質生活条件去研究社会思想、社会观点和社会制度發展的过程，从生活实际中發現經济关系的变化、人們意識的变化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变化，才能正确掌握婚姻法的精神和本質，才能更恰当的調整婚姻法律关系和因婚姻而發生的財產关系。專背誦概念化的条文和抽象的原則，而忽視經济关系發展变化的情况來处理問題，一定是不符合实际的。当然就不能保証婚姻制度順利地实現和引導婚姻关系家庭关系正确地發展。婚姻法是根据社会經济發展法則必然要形成的新婚姻制度的規律制定出來的，反映着过渡时期的政治、經济、文化、思想等整个的斗爭变化过程。我國在目前，社会主义生產方式还没有完全占統治地位，各种生產方式，各种所有制，也必然反映着各种不同的思想、观点、制度和不同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这种关系不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是不会自行改变的，只有經过經济关系的改变，才能改变人們的階級地位，改变人們的階級意識，改变人們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而婚姻法調整婚姻和家庭的糾紛，当然对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經济基礎的变化也是有一定影响的。应該知道：在經济基礎未改变以前，要想改变婚姻观点和家庭关系是不可能的。在資產階級的經济基礎上，是不会產生社会主义类型的家庭关系的。不經过斗爭，自动自觉地把家庭关系改变过來，可能性是不大的。正因为有了工人階級的領導，積極進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使社会主义經济因素不断擴大，非社会主义經济因素不断縮小，經济关系不断發生变化，这才引起人們思想意識的改变，以及新的观点、制度的產生，逐漸克服了旧的影响，从而減少了干涉婚姻自由、变相買賣婚姻、虐待妇女以及殺伤妇女等事件。这都是反映着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經济的發展和非社会主义經济改造勝利的結果。

因此，婚姻法正确实施，必須了解社会經济發展規律和思想發展規律。脫离社会物質生活条件，脫离人們思想实际情况，机械地解决婚姻問題，就难免發生錯誤。發生錯誤的原因有兩个：一个是冒進，就是从理解原則出發，脫离当前物質生活条件太远；另一个是保守，就是解决問題的人思想水平未跟上社会物質生活条件發展的要求。超过經济的發展或落后于經济的發展，同样是違背社会發展規律的。只从抽象原則出發，脫离社会生活实际，脫离經济發展实际，脫离思想改造实际，就是教条主义，就是產生錯誤的根源，也就是違背政策，違反工人階級和一切劳动人民的利益。可見「左」与右同样都是妨碍婚姻制度健康發展的。

新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是建立在新的經济关系上的。經济关系不断改变，也促使婚姻观点和家庭关系不断改变和提高。婚姻法緊緊跟着現实社会物質生活条件，随着經济关系轉化，促使新婚姻制度逐步健全和巩固起來。新婚姻制度反映着社会物質生活發展要求的科学規律，婚姻法只是跟着現实社会生活水平使婚姻能順利符合社会發展規律向前發展，冒進或保守同样是違背社会規律的。

婚姻或家庭發生糾爭、破裂，正是反映着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在过渡时期、在經济、政治、文化思想等各方面的階級斗爭。在現階段除少数地区以外，在婚姻在家庭的斗爭中，情况是：封建势力对婚姻阻碍現象基本已經肅清，但是資產階級的思想观点，如腐化、享乐、玩弄女人、輕視妇女等事实还存在着，有些妇女还没有眞正解放出來，所以这

应該是在現階段在婚姻方面斗爭的对象。这是在現階段經济和政治斗爭中很明顯的事实。在審判之际，假如忽視这种客观的發展，能正确执行婚姻法也是难以思議的。

总之，由于經济关系上的矛盾，决定了家庭地位的矛盾、思想矛盾、观点矛盾以及作風上的矛盾，于是就促成了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紛爭和破裂。其所以形成了婚姻观点和家庭关系上的不同，是因为社会經济成分和生產方式不是統一的。它反映出來各种不同現象是合乎規律的。所以执行婚姻法必須掌握住社会經济發展規律，根据經济發展变化的現实解决問題，就可以正确促進新婚姻制度健康發展，不致于有冒進或保守的錯誤。研究婚姻法必須联系社会物質生活条件，脫离社会現实生活，就將婚姻法变成机械死板不合实际的敎条了。敎条主义解决問題，就不可能是正确的。

动态

北京大学法律系科学討論会情况

北京大学1955——1956学年科学討論会于5月4日开幕。該校法律系分会由法律系主任陈守一同志主持，于5月5、6兩日下午举行。会上由法律系龔祥瑞教授及沈宗灵講师对他們的論文分別作了报告，并加以討論。參加这次討論会的，除該校法律系全体敎师及学生代表外，还有高敎部綜合大学司于北辰副司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王斐然院長、北京市司法局楼邦彦副局長、中國人民大学法律系楊化南主任等負責同志。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中央政法干校、北京政法学院、外交学院、东北人民大学、蘭州大学、中國政法学会等約20多个有关單位，均有代表出席了这次討論会。

在第一次会上，由沈宗灵作了「我國过渡时期社会的法与道德的关系」的論文报告。作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企圖从这一时期法与道德的关系这一角度來論証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优越性及其作用。作者是从三方面來論述本題的：首先，作者論述了我國过渡时期社会的法与共產主义道德是一致的，并且这种一致正在迅速發展成为我國歷史上从未出現过的整个社会的法与道德的一致。其次，作者論述了我國过渡时期法与共產主义道德不僅一致，而且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作者更着重地論証了这种相互作用的另一表現：即过渡时期的法積極促進我國人民共產主义道德品質的形成和提高，促進一切旧道德残余，特别是資產階級道德的消滅的作用。最后，作者論述了我國的法与共產主义道德是兩个不同的社会現象，混淆这兩者的区别不僅在理論上是錯誤的，而且在实踐工作中会帶來重大的危害。無論把应受法律制裁的行为放弃法律制裁或把不应受法律制裁(只受道德制裁)的行为擴大为法律制裁，都是人民民主法制的損害。作者指出，在划分这兩者界限时可以考慮以下三点：行为的社会危險性程度；制裁的效果和人民群众覚悟的水平。

在第二次会上，由龔祥瑞作了「批判拉斯基改良主义的國家学說」的論文报告。作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企圖以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观点，特别是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結报告來揭露与批判拉斯基冒牌的社会主义理論，划清馬克思列寧主义國家学說与改良主义國家学說的原則界限。作者是分三部分論述的：首先，作者通过拉斯基給荷尔姆斯的私函，揭露了拉斯基的本來面目，指出拉斯基不是什么「進步的自由主义者」，更不是什么「走向馬克思主义」的理論家，而是馬克思主义的死敌。其次，作者就拉斯基國家学說的出發点，对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否定和对無產階級專政的根本歪曲三个方面批判了拉斯基的理論武器：改良主义的國家学說。最后，作者从共產主义的蒸蒸日上的發展，以工人階級为首的人民的团結和社会主义革命在各个不同國家中和平發展的可能性，論証了革命的馬克思主义对改良主义的全盤勝利的必然規律。

在兩次会上，到会同志对兩位作者的論文，均展开了热烈的討論。大家肯定了这兩篇論文的意义，也提出了一些缺点。到会同志对兩篇論文的討論是頗为热烈的，不但对文章本身提出各人不同的意見，而且發言者彼此之間对某些問題的看法，也有爭論。

从这次論文討論的情况來看，法律系敎师科学研究工作的質量，是在不断的提高，今后他們除努力完成自己的敎学工作外，將進一步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以提高科学水平与敎学質量。

討 論

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是物質关系嗎？

李 奋 武

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是物質关系还是思想关系这一問題，已經引起了我國政法界和北京各政法院、校的普遍注意，并因此展开了热烈的爭論。当我國正在進行全面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科学建設的时候，提出这样重要的理論問題來討論是很有价值的。我們知道，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或「法学家」，常常不是把社会关系一律武断地說成思想关系，便是把一切社会关系簡單地認为都是物質关系，而其結果則是不約而同地都否認了物質关系对于思想关系的决定性的作用。这样，他們便不可能了解在社会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物質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眞正地了解人們之間的思想关系。他們的「哲学」和「法学」便根本不可能成为眞正的科学，正如列寧所指出的，它們「至多也只是这些現象的記載，生硬材料的收集」①而已。馬克思与他們相反，他天才地把社会关系区别为物質关系和思想关系，并令人信服地証明了：物質关系是第一性的，思想关系是第二性的，物質关系决定着思想关系。这就無异給了我們一把理解人类社会的鑰匙，使社会科学第一次成为眞正的科学。列寧在論到馬克思这一光輝的思想时指出：「他們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为物質关系和思想关系」②。因此，如果我們不能正确地認識財產关系的性質，即它究竟是物質关系还是思想关系，或者把它說成又是物質关系又是思想关系的中間的社会現象，我們便不可能眞正理解民法調整財產关系的实質，便有可能像列寧所嘲笑过的那种法学家一样，成为只不过是記載現象和收集材料的盲人。結果不是誇大民法的作用，便会貶低民法的作用，因而我們的民法也就不可能成为名符其实的科学。

由此可見，关于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是物質关系还是思想关系这一問題的爭論，按其实質和規模來說，已是一場法律观的爭論。这場爭論的結果，無疑地对于把我國民法建立在确定不移的唯物主义法律观的基礎上，將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來有以下几方面：「凡有关占有、使用及处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关系，有关占有、使用及处分消費品和其他財物的关系，以及有关依法律行为和繼承程序轉移各种財物的关系」，都是屬于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的范圍③。具体地說，大家在日常生活中經常見到的買賣关系、借貸关系、租賃关系、贈与关系等等也都是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我們在研究財產关系的性質时，是不可能抛开这些具体的財產关系的。

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是人与人之間所發生的社会关系中的一部分，这是大家一致公認的。根据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思想」，一切社会关系都可以归結为思想关系或物質关系，既不是思想关系，又不是物質关系的某种中間的社会关系是不存在的。因此，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如果它不是生產关系（即物質关系），便一定是被一定的生產关系所决定的思想关系。二者必居其一。

我們認为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它只能是被

---

①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8頁。

② 同上書，第108頁。

③ 卡列娃、費其金主編：「苏維埃國家和法的基礎」，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342頁。

一定的生產关系所决定的思想关系，决不就是生產关系本身或是生產关系的「基石」和「核心」。財產关系与生產关系的关系，并不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而是原因和結果的关系，生產关系是原因，財產关系是結果。

为了弄清楚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到底是物質关系或是思想关系，首先应該弄清楚：什么是思想关系？什么是物質关系？二者的相互关系和区别界限是什么？列寧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一書中，曾經給思想关系和物質关系作过科学的說明，他說：「当他們还局限于思想社会关系（即在其形成以前經过人們意識的关系）时，始終不能發現各國社会現象中的重复性和常規性……分析物質社会关系（即不經过人們意識而形成的那种社会关系……）立刻就可發見重复性和常規性」①（重点是作者加的）。

列寧在这里指示得很明确，所謂思想关系，这就是經过人們的意識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即人們的意志在这种关系的实际形成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然，人的意志并不是什么「上帝」决定的，而是基于他在生產中所处的地位，即一定的生產关系所决定的；但我們不能因为人的意志归根到底都是生產关系所决定的，便簡單地否認思想关系是沒有經过人的意志决定过的社会关系。例如，因販賣毒品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当然归根到底是由于一定的生產关系所决定的，但我們决不能因此便簡單地認为販賣毒品的社会关系的形成，是沒有經过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的。假如这种关系的形成眞是沒有通过当事人的意志，不是由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的，那么我們为什么还要当事人承担法律責任呢？

所謂物質关系，按照列寧的意思，这就是不經过人們意識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即人的意志在这种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中是不起决定作用的。列寧在这里所指的物質关系，也就是指的人类社会的生產关系，如在封建社会中逐漸形成起來的資本主义生產关系，当时不但愚蠢的貴族和地主看不見它的成長，即使后來实际成为資本家和工人的人們，也同样沒有覚察到它的形成。

列寧就是根据社会关系的形成是否經过人們的意識这一特点，把社会关系科学地划分为思想关系和物質关系；但我們有些同志却不同意列寧这种划分。他們硬說：「一切思想关系都有物質关系的內容，一切物質关系都包含着人的思想行动在內，二者不可机械的划分」。根据这种意見，思想关系与物質关系的界限是永远也划不清楚的。但是不把二者从原則上划分清楚，而把它們錯誤地混为一談，实質上就是等于否認生產关系对于思想关系的决定性的作用。这正是一切唯心主义者和庸俗唯物主义者向歷史唯物主义進攻的手段。当然，把思想关系和物質关系从原則上划分清楚，絲毫也不是要否認它們之間的联系，恰恰相反，只有当我們把二者划分清楚以后，我們才能更清楚地看出二者的联系，即生產关系决定思想关系。

有些同志对于思想关系的理解是不正确的，他們簡單地認为思想关系就是人們头腦中的思想斗爭。这与列寧所說的思想关系毫無共同之点。列寧所說的思想关系，是指那些在人們生活領域內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而不是那些躲在人們头腦中的思想斗爭。思想关系也是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这一点，它与物質关系并沒有什么区别，它与物質关系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思想关系的形成是經过人們的意識所决定的，物質关系的形成則是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由于这些同志把思想关系錯誤地理解为就是思想斗爭，因而他們進一步認为思想关系好像是应該看不見的和摸不着的社会关系，而一切看得見的和摸得着的社会关系（如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便应該都算作是物質关系。与这些同志的想法恰恰相反，思想关系由于它是通过人的意志决定过的，并由人的活动所促成的社会关系，因而它們倒是容易被人們看得見的社会关系，而物質关系則不然，由于它是人类社会諸关系的科学的抽象，是人类社会一切五花八門的复雜活动的总根源。因而它倒是很不容易被人們發現的。事实也正是这样，作为思想关系的買賣关系，早在野蛮的奴隶制时代便已經被人們發現了，而作为買賣关系基礎的生產关系，則只在近世紀以來才被人們發現。

有些同志对于思想关系的理解也是不正确的，他們認为凡是反映了一定經济內容的社会关系（如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便都应該看作生產关系。我們認为，思想关系永远是生產关系所决定的，因而任何社会关系都不可能不反映一定的經济內容。如果說凡是反映了經济內容的社会关系便都是生產

①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8頁。

关系，那么社会上便不可能再有什么思想关系了，因为一点也不反映經济內容的那种眞空管里的社会关系是不存在的。这种看法的实質，也就是等于否認思想关系的存在，等于把一切社会关系都看成是生產关系，因而在事实上也就等于否認生產关系对思想关系的决定性的作用。

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是怎样在当事人間具体形成起來的呢？它是經过人們意識而形成起來的思想关系呢？还是不經过人們意識和活动便能形成的生產关系呢？我們認为抽象地談論这个問題是不解决問題的，应該具体地分析一下。在日常生活中經常見到的買賣关系，是民法所調整的很重要的一种財產关系。任何一个買賣关系，不論它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其中不論是買方也不論是賣方，在这种关系尙未实际發生以前，他們是早就希望着它的發生，并且在他們头腦中，早就預見了这种買賣关系的大致的內容，在某些場合下，他們还可能預見到它是否合于法律。当他們在市場上物色了適合于他們的对象以后，这个買賣关系便算开始了它的具体的形成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常常并不是一帆風順的，而是波折多变的，这里包含着買方与賣方之間的利益的冲突，他們随时都可以因为标的物的不称心或标的物的价格太貴而中途散伙。在經过一番斗爭以后，双方都認为合適的时候，这个買賣关系才算在他們之間实际形成了。这就是具体買賣关系的形成过程。

我們在買賣关系的实际形成的过程中能看出一些什么問題呢？在这里，我們能够明顯地看出，这种关系的形成过程，从头到尾都是經过双方当事人的意識的。在这里，即具体的買賣关系的成立还是不成立，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只要有一方覚得不願意，買賣关系就成立不起來的。

買賣关系的形成是如此，其他財產关系也莫不皆然，即它們都是經过人們意識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在它們的形成的过程中，人的意志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对于凡是没有經过人們健全意志决定过的財產关系，是不予保护的，同时对于那些未經健康意志的考慮而致人于損害的行为，也是不加制裁的，因为这些丧失了健全意志的人們，是不应該对基于他們的行为而形成的財產关系的后果負責的。苏俄民法典第三十一条規定：「完全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臨时处于不能理解自己行为意义的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無效。」这就是說，凡是由于丧失行为能力或臨时处于不能理解其行为之意义的人們所發生的財產关系，法律是不予保护的，因为这种財產关系的形成，是没有經过当事人的健全意志决定过的。例如，精神病患者把自己的住宅以賤价賣与他人，这种買賣关系便是無效的。因为精神病患者的意志是不健全的。

由此可見，財產关系并不是什么不經过当事人意志决定过便能形成的生產关系，而是經过当事人的意志决定过才能形成的思想关系。

有些同志由于对思想关系理解得不正确，因而在研究財產关系的性質这个問題时，也就不能不作出許多錯誤的結論。例如，他們認为「財產关系不能不是反映一定經济內容的社会关系，因而只能是生產关系。」这就是由于他們不理解任何思想关系都是生產关系决定的，都不可能不反映一定的經济內容，因而是否反映一定的經济內容不可以作为划分二者的标准。他們有的認为「財產关系是看得見、摸得着的社会关系，因而它只能是生產关系。」这就是由于他們錯誤地把思想关系簡單地理解为躲在人們头腦中的思想斗爭，不理解思想关系也是一种实际存在着的社会关系。所有这些論点的共同錯誤，就是不能正确地划分思想关系和物質关系的原則界限，因而他們便随便找出一些什么「看得見或看不見」、「反映經济內容或不反映經济內容」等錯誤标准，來划分二者的界限，因而就不免引起混乱和陷入錯誤的結論。在我們闡明了列寧关于划分思想关系和物質关系的原則界限之后，这些論点的錯誤便十分明顯地暴露在大家面前了。

由于財產关系是經过人們意識而形成的思想关系，因而它也像其他的思想关系一样，对于產生它的生產关系說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具有类似「思想落后于存在」的特点。不承認这一点是不正确的。在任何类型的社会里，人們之間所形成的財產关系，有些往往并不是現存的生產关系的反映，而是那些早已过时的生產关系的反映，甚至是那些已被消滅的生產关系的反映。例如，在今天的苏联，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詐欺、脅迫、威嚇或乘人之危而發生的財產关系，当然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本身，同时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反映，它們只能是剝削的生產关系的反映。为什么社

会主义社会中还会出現剝削性質的財產关系呢？如果說，財產关系就是生產关系，那么这种現象便是不可理解的，因为剝削的生產关系早已被消滅了。相反，如果財產关系只是反映一定的生產关系的思想关系，那么这个問題便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思想关系既然是經过人們意志决定过的社会关系，因而思想落后于存在的規律，也就同时决定了財產关系落后于它的現实基礎的可能性。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出現的剝削性質的財產关系，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它只不过是經过个别人的落后的資本主义思想殘余，而再現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的社会关系罢了。因此，这种非法的財產关系，当然是剝削的生產关系的反映，而决不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反映。

把財產关系簡單地說成就是生產关系，就是否認財產关系这种思想关系对于生產关系的相对的独立性，也就是否認那些过时的非法的財產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出現的可能性，这不但不合于事实，同时，也就抹煞了民法在克服各种过时的和非法的財產关系，并借以教育人民的重要作用。如果說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可能重新出現剝削性質的財產关系，那么再等兩三年我國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國民法还有什么用处呢？

如果我們具体分析一下民法怎样为生產关系服务的問題，我們也將發現民法所調整的是財產关系，而不是直接調整生產关系。

法律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統治階級手中的法律，正像統治階級手中的刺刀一样，都是統治階級压迫被統治階級的工具。在資本主义社会里，統治階級为了維持它的統治地位，它就非鎮压被統治階級的反抗不可，被統治階級想要突破現存的生產关系，把歷史的車輪向前推進一步，它也非反抗統治階級不可。因此，离开階級斗爭來抽象地談論法律服务于生產关系，便是空洞的和危險的，因为这可能給法律超階級論开了方便之門。作为階級斗爭的工具的法律，它是通过調整人們的行为（在階級社会中永远是階級的行为），來使被統治階級服从于統治階級，服从于現存生產关系的，因而調整人們的行为，便是法律参与階級斗爭的一般的姿态。維辛斯基在談到法的定义时指出：「法权是經國家政权制定或認可的，反映統治階級意志的而由國家的強制力來保証其適用的行为規則（規范）的总和」①。可見法律只不过是人們行为規則的总和，决不是什么「生產关系」規則的总和，它只能通过調整人們的行为來为現存的生產关系服务。这就是說，如果法律离开調整人們的行为，那么「法律为生產关系服务」便是一句沒有內容的空話。必須指出的是，人們的行为和基于人們的行为而發生的思想关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法律反对基于人們的行为而發生的思想关系，也就是反对人們的行为，法律禁止人們为某种行为，也就是禁止人們之間發生某种思想关系。因此，我們說法律調整思想关系与調整人們的行为是不矛盾的、一致的。

民法調整財產关系，实际上也就是調整促使这种关系形成的人的行为。当法律保护某种財產关系时，也就是承認参与該項財產关系的当事人的行为的合法性；当法律否决某項財產关系时，也就是对参与該項財產关系的当事人的行为的制裁。二者是不矛盾的，是完全一致的。由于人們的行为都不可能不反映一定階級的利益，都不能不打上階級的烙印。因而民法調整財產关系，便是民法参与階級斗爭的具体姿态。离开調整財產关系，抽象地談論民法为生產关系服务，便是空洞的和危險的，因为它給民法超階級論开了方便之門。这就是說，民法只能是通过調整財產关系，即通过階級斗爭的道路，來为現存的生產关系服务，离开調整財產关系，民法为現存生產关系服务便是一句沒有內容的空話。

民法怎样調整財產关系呢？这就是对于那些合法的財產关系加以确認和保护；对于那些不完全合法的財產关系加以补充和修正，使之完全合于統治階級的利益；对于那些完全違法的財產关系則加以摧毀和否决，使它們不能为害于統治階級和現存的生產关系。例如，在我國某些大城市中过去曾經同时存在过三种不同性質的房屋租賃关系，一种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反映着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結合的國有房屋租賃关系；一种是以平均利潤为基礎的反映着房东剝削房客的資本主义的房屋租賃关系；还有一种是反映着封建性質的超經济剝削的房屋租賃关系。我們的民法怎样对它們進行調整呢？很明顯，我們对于第一种房屋租賃关系是加以确認和保护的；对于第二种房屋租賃关系我們是依法予以保护的，如果房租有偏高偏低或房客不履行交租的义

① 「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和法权理論教程」，中國人民大学1955年版，第137頁。

务，即可通过法院判决加以适当的补充和修正；对于第三种房屋租賃关系則是我國法律限制与取消的。这就是民法調整財產关系的具体姿态。

如果說，財產关系就是生產关系，請問：民法能够直接修正和否决某种生產关系嗎？民法能够像拴牛鼻子一样地把人們硬拴在某种生產关系之內嗎？顯然是不可能的。然而民法却能实际地修正和否决某些財產关系，事实上被審判实踐修正过和否决过的財產关系也决不是很少的。同样，民法确实也能够强迫人們所發生的財產关系必須合乎法律。可見，財產关系决不就是生產关系，它只不过是基于人們的行为而形成的思想关系，因而法律在否决人們的行为的法律效力时，也就同时否决了人們之間所形成的財產关系。人們所以得出「財產关系就是生產关系」这样錯誤的結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他們不理解民法必須通过調整財產关系，即通过階級斗爭的道路來为現存生產关系服务，不理解民法离开了調整財產关系，即离开了階級斗爭的道路，便不可能再对現存生產关系發生任何影响。

总起來說，我們認为民法調整財產关系，这是階級斗爭的形式，是統治階級与被統治階級关系的反映。在这个范圍內，是法律决定着財產关系，法律可以保护某种財產关系，也可以修正和否决某种財產关系。与此相反，法律与生產关系的关系，則是作为第一性社会現象的生產关系和第二性現象的法律之間的关系。在这个范圍內，是生產关系决定着法律。因此，財產关系决不可能就是生產关系，它只能是一定的生產关系所决定的思想关系。

把財產关系簡單地說成就是生產关系，这就是不適当地誇大了民法的作用。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門，它僅是階級斗爭的工具，它的作用只能是促進有利于統治階級的生產关系的形成和巩固，而决不可能像它修正或否决人們之間的財產关系一样地，修正或否决某种生產关系。

把財產关系簡單地說成就是生產关系，这就是否認了那些过时的、反映着已被消滅的生產关系要求的財產关系出現的可能性。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便是否認那些具有剝削性質的非法的財產关系出現的可能性。这便是从理論上否認了民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必要性。

把財產关系簡單地說成就是生產关系，就必然要否認民法为生產关系服务必須通过調整財產关系，通过階級斗爭的道路來为現存的生產关系服务。否認这一点，便抽掉了民法为生產关系服务的具体的和生动的階級內容，因此，民法的作用便被这些同志神秘化了。

有些同志引証馬克思論蒲魯东的一段話來为他們的观点辯护，硬說馬克思是主張財產关系就是生產关系。为了答复这些同志，讓我們也把馬克思这一段話扼要地摘錄下來，馬克思說：

「……实質上蒲魯东那里所談到的是現存的現代資產階級財產。这是种什么財產？——对这个問題只能以批判地分析政治經济学來給予答复，因为政治經济学不是把这种財產关系就其法权表現作为意志关系总和包括起來的。」①。

很明顯，馬克思在这里所反对的，是蒲魯东不該把生產关系也看作是作为意志关系总和包括起來的財產关系。馬克思絲毫也沒有說民法所調整的对象就是生產关系，他只是說政治經济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生產关系，而决不是意志关系。必須指出的是：蒲魯东錯誤地把生產关系归結为思想关系，并从此出發，把生產关系与作为思想关系的財產关系混为一談，我們这些同志則是把思想关系簡單地說成就是生產关系，并从此出發，把財產关系与生產关系混为一談。出發点虽不相同，但把兩种不同的社会現象混为一談則是相同的，而其結果則是：不論蒲魯东也好，我們这些同志也好，都不約而同地否認了生產关系对于財產关系的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使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陷于不可理解的神秘境界。

馬克思和恩格斯从來也沒有把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与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生產关系混为一談。馬克思在論到人們之間的買賣关系时指出：「这种权利关系——不問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約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②。在这里馬克思斬釘截鉄地指明，民法所調整的買賣关系是意志关系，而不是生產关系。在另一个地方，馬克思又說：「如果認为廢除繼承权是社会革命的出發点，

---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蘇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368——369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頁。

这只是導使工人階級离开眞正要对現社会实行進攻的立場。其愚蠢的程度，也和廢除買主与賣主之間契約权利，而保留現行的產品交換制度一样」①。在这里，馬克思同样是毫不含糊地指出，買主与賣主之間的買賣关系与作为生產关系的交換制度決不是一个东西，如果把二者混为一談，認为取消了買主与賣主之間的買賣关系就等于取消了交換制度，馬克思認为这是非常愚蠢的想法。

請再听一下恩格斯的意見吧：「在社会發展某种很低的階段，產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產、分配和交換生產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規則囊括起來，設法使个人服从生產和交換的一般条件。这个規則首先表現为習慣，后來变成为法律。」②恩格斯在这里指示得很明确，被法律囊括起來的是人們的行为，而不是「生產和交換的一般条件」。法律囊括人們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使人們服从于「生產和交換的一般条件」，而「生產和交換的一般条件」并不是法律直接囊括的对象。这就是說，法律所調整的对象是人們的行为和基于人們的行为而形成的思想关系，而不是生產关系，法律調整人們行为的目的則是为了使人們服从于現存的生產关系。这不是很明顯的嗎？

① 見前法制委員会編：「刑、民法学習資料」，第125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599頁。

民法对象——財產关系，有什么根据归入上層建筑的范疇呢？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东北分校民法教研組

关于民法对象問題，在争論中的不同意見，基本上分为兩种：一种是主張民法对象——財產关系，屬于上層建筑的范疇，我們認为他們的論点和結論，全是錯誤的；另一种是相反的，主張它屬于經济基礎的范疇，我們認为他們的結論是正确的，但其中有錯誤的論点。

我們就这些問題，論述如下。

首先必須肯定民法对象这个財產关系，是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它被民事法律規范和法律关系这个辯証統一的力量所調整。因此，它是屬于經济基礎的范疇。

就所有权來說，所有权虽然不僅限于民法范圍以內，但民法首先是巩固和表現所有制的形式，因此，所有权巩固着集体或个人对生產資料和劳动成果的所有关系。

就債权來說，無論由國民經济計划法案所發生的債，或由契約所發生的債，或由侵权行为所發生的債，这些法律关系，全是債的法律規范实現的形式，它們都表現和巩固經济流轉关系。

就繼承权來說，繼承权表現了被繼承人和繼承人間以及繼承人互相間的財產关系。經民法的調整，确定了財產的分配。正如恩格斯致史密特信中所說的：「……繼承权，其基礎是經济的。可是，像英國的絕对的遺囑自由，法國对于这自由的嚴格的限制……兩者都以極顯著的方式反作用于經济，因为它們影响到了財富的分配。」①（着重点是作者加的）馬克思說：「繼承权是極其明确地說明法是依賴着生產关系的」②。从这里也可以推論出問題另一方面的極其明确的說明生產关系依賴法來巩固，因为法是为基礎服务的。

就民法从上述三方面所調整的財產关系來看，充分地証明了民事的法律規范和法律关系，直接反作用于經济关系。我們就不难理解馬克思曾在批評蒲魯东把經济关系的总和与「財產」这个法律观念連結起來时，特别指出「要以財產关系存在为前提」③的用意所在，这里不是指的「財產」这个一般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关于歷史唯物論的信」，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2頁。

② 引自「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45頁。

③ 参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369頁。

法律概念，而是指的作为生產关系总和包括起來的現实形态。

恩格斯說的很对，⌊……民法的作用在本質上就是要把各个人彼此間在一定情况下所有的正常經济关系确認起來。但这种确認所取的形式可能是很不相同的。例如，可能把大部分旧有封建法律形式保存起來，同时在这些形式中加進資產階級的內容……⌉①（着重点是作者加的）。要提醒人們不要因为恩格斯提出⌊确認⌉二字，就兴趣昂然地做出民法对象这个財產关系是法律关系，是思想关系，是屬于上層建筑的范疇的文章來，应該仔細地思索一下英國資產階級为什么在推翻封建的專制統治、用資本主义生產关系代替了封建生產关系以后，保存旧有的——为封建貴族服务——封建法律形式呢？如果英國資產階級完成了資產階級的革命，就是为了求得本階級的法律形式，就是为了求得本階級的法律形式所表現的法律关系被法律規范所調整，那么，保存大部分旧有的封建法律形式，用意何在？他們为什么对封建法律形式不完全廢除而还保存大部分呢？为什么不完全創制新的資產階級法律形式代替旧的封建法律形式呢？难道他們珍爱这个⌊旧法律的美丽殘片⌉（馬克思語）嗎？不是的；难道是因为他們懶惰不去制定資產階級法律形式嗎？不是的；难道他們没有能力創制資產階級法律形式嗎？不是的；难道他們不懂得法律是实現自己經济利益的重要手段嗎？不是的。而是他們清楚的懂得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基石一样，建立在私有制上，便于他們一声不响地把資產階級內容，加進所保存下來的旧有的封建法律形式里，借助于旧有的封建法律形式的幽灵，实質上調整資本主义生產关系。至于那些加不進去資產階級內容的封建法律形式，他們早已对它⌊弃如敝屣⌉了。如果像有的同志所說的那样，民法是調整法律关系，那么英國資產階級調整封建法律形式所表現的法律关系，不是成了令人莫解的事情了嗎？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呢？难道⌊它（指民法——作者注）从它这方面又对于經济基礎給以反作用，并且在一定的限度內还能够变更經济基礎⌉②（着重点是作者加的），这在恩格斯認为自明之理，不正是意味着民法对象这个財產关系屬于經济基礎的范疇嗎？

其次，必須指出上述第一种主張的論点和結論的完全錯誤与第二种主張的正确結論中有錯誤的論点，全是由于他們忽視了法律規范与法律关系兩者在人們的法律生活中，各有独自的規定性，而又互相依存、互相制約。在探討这一問題时，如果不从兩者各自独有的規定性來分析，就会把兩者混同起來，看不到它們間的区別性、差异性；如果不从兩者互相依存互相制約來分析，就会把兩者孤立起來，看不到它們的联系性、統一性，因而得不出科学的論証或充分的論証，導致結論錯誤的可能，或者正确結論中摻雜錯誤的論点，科学的責任，均要求予以澄清。

法律規范是統治階級的意志表現；法律关系是⌊生效着的法权規范，是实現着的法权規范⌉③，这是兩者的区别性、差别性。人們实現着法律規范的法律关系，必須合乎統治階級的法律規范的要求，才能够得到法律規范的有力支持，否則認为非法行为，不予支持，并予以廢弃；統治階級所制定的法律規范，就是規定人們的法律关系；法律規范如果离开了法律关系，只是白紙寫黑字的具文；法律关系如果离开了法律規范，就失掉了法律生活的准則；这是兩者的联系性、統一性。兩者是不能分离的，分离了一方，只能造成理論上和实踐上的混乱。因此，透过兩者間的区别性、差异性，找出兩者間的联系性、統一性，这就能够完整的構成了上層建筑中之一——法律。这个法律就它的本身來說，連民法在內，是屬于上層建筑的范疇。但是民法的对象，确和民法不同，它是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当民法对这个財產关系調整时，就是直接反作用于經济关系，巩固經济基礎。因此，主張⌊財產关系是意志关系即法律关系受法律規范的調整⌉，归結为上層建筑的范疇的論点和結論，全是錯誤的。主張⌊民法对基礎的影响，不是直接的，它是通过对諸种社会經济关系的法律調整……而实現的⌉，說財產关系屬于經济基礎的范疇的結論是正确的，但論点上，还有錯誤。至于主張⌊財產关系是人們彼此間在生產过程中發生的关系它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的范疇⌉，这已触及問題的本質，做出正确的結論，但又⌊画蛇添足⌉地說⌊这种財產关系經國家的法律規范确

---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394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关于歷史唯物論的信⌉，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2頁。

③ 凱契克揚：⌊法权規范和法权关系⌉，中國人民大学1955年版。

定和核准之后，就成为法律关系」，这样，就混淆了財產关系的法律形式和它的經济內容，这种論断的錯誤，違反了正确結論的邏輯性，形成了自己的結論和自己的个別論点相矛盾。

由此可見，民法对象这个財產关系，只能归入經济基礎的范疇。沒有任何根据，归入上層建筑的范疇。归入上層建筑的范疇，是錯誤的。

其所以錯誤，是因为这混淆了經济基礎和上層建筑兩者的范疇，本來屬于經济基礎的东西，硬塞入上層建筑的范疇內，上層建筑之一的法律，就不能为这个貼有上層建筑的法律商标其实是屬于基礎的东西服务了，法律如果不为經济基礎服务，它就会丧失自己的本質，并終止其为上層建筑；經济基礎如果缺乏这个法律上層建筑为它服务，就是形成起來，也不巩固。馬克思主义創造人教導我們：「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藝術等等的發展都建立在經济上。但它們在自己互相間和在經济基礎上又都有着反作用。」①这里指的反作用，只能作上層建筑直接反作用于經济基礎去了解（尤其是法律看得更明顯），不能作間接作用去了解。这里所指的它們在自己互相間的作用，只能作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藝術等等互相間的作用去了解，不能作为法律規范調整法律关系的注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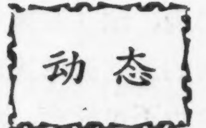
其所以錯誤，是把法律規范和法律关系割裂开來，从而用法律規范調整法律关系。这可以導致民事審判对財產关系的調整中，在所謂抽象的法律关系这个虛構概念所表現的法律形式上，兜來兜去，不問它的經济內容如何，当然就不能够为經济基礎服务。馬克思曾对类似这样的錯誤，有过嚴肅的批評，他說，「庸俗者不从事內部联系的暴露，只空口說事情在現象上看來不是如此的时候，他就相信他已經有了一个大發現了。其实在这里，他不过表示他是牢牢抓住外观，把外观当作最后的。这样，科学还有什么意义呢？」②

其所以錯誤，是影响了甚而破坏了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律科学的战斗力，划不清經济基礎和上層建筑的范疇，就不知用什么力量去作战，向那个方向去作战，这能够有战斗力嗎？割裂了法律規范和法律关系的辯証統一，就削弱了法律的战斗力，法律規范調整法律关系，就失掉了战斗的方向。

总之，把民法对象这个財產关系，归入上層建筑的范疇，是完全沒有根据的，是脫离經济基礎研究民法对象，这就容易走上煩瑣哲学家巧辯的道路，走上玩弄抽象概念的道路，走上形式主义的道路，走上唯心主义的道路，这是应該引起警惕的。

社会科学工作者（法律科学工作者在內），对于社会現象归入某种范疇的探討，应該听馬克思的教導，「決定一物之所屬的，不是定义。使它們归入一定范疇的东西，乃是它們的一定的机能。」③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关于歷史唯物論的信」，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8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99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4——265頁。



華东政法学院創辦「華东政法学报」

華东政法学院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提出的「迅速赶上世界科学先進水平」的号召，为着推進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已決定自本年6月分起出版「華东政法学报」。

这个学报是一政法理論和政法業务相結合的学術性刊物。它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術筹备委員会」的法学研究工作有着緊密的联系，因而它不僅是一个学校的刊物，同时也是各方面法学研究者的共同園地。它的作者除了華东政法学院的教师以外，还欢迎兄弟法律院系、各政法業务机关和其他的法学研究者的來稿。

根据「学报」的出版計划，在今后几年內它的主要內容是：闡述馬克思列寧主义理論和毛澤东同志著作中关于國家与法的論述；宣傳党和國家的政策法令；刊載有关政治和法律科学的論著；整理、研究和总結我國法律科学的遺產；介紹和翻譯苏联、人民民主國家（包括資本主义國家進步作家在內）的法律学說；刊載对資產階級的政治法律学說的研究与批判的論文（包括对國民党反动派的國家与法的学說的批判）；也有計划地發表法律实踐的經驗、总結和法医学与法医实踐的論著以及有关法学研究的資料和書报評介等。

「華东政法学报」在1956年內为季刊，每期約有12——15万文字。國內各兄弟法律院系的师生、政法業务机关的工作干部和其他政治法律的研究者均可訂閱。（文 秋）

民法的主要对象——財產关系問題

志敏　鎭漢

民法調整的主要对象是財產关系。这是任何人都同意的。但什么是財產关系？对財產关系应如何理解？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范疇呢？还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呢？却發生了爭論。

对此問題，有的同志認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是作为社会上層建筑部分的法权关系，而不是作为社会經济基礎部分的生產关系，或者更确切的說，民法所調整的对象，是財產法权关系」①。或者認为，在特定歷史条件下，財產关系就是法权关系②。我們認为这种論点是錯誤的。

坚持上述看法的某些同志，顯然把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与法的理論的某些基本概念混淆不清。为此，首先必須弄清楚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对基礎的作用以及馬克思是如何的应用与理解財產关系这一詞的。

大家知道，「法，这不是一个法律，而是全部法律的总体或全部法律的总和。」③而法律乃是經國家制定、反映統治階級意志，并以國家强力保証实現的行为規則（規范），这种行为規則（規范）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形式，它是上層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由基礎產生的并作用于基礎。正如維辛斯基院士指出的：「……法是从人們的物質生活方式中產生的，而僅只是統治的意志的一种形式，換句話說，是这种意志的表現。」④又指出：「法的內容是从社会上占統治地位的某种經济条件或生產条件中產生的。归根到底，生產和交換决定着社会关系的整个性質。法是这些社会关系的調節者。」⑤可見，法（法律規范）是由基礎產生的上層建筑的一部分，并与其他上層建筑一样積極的反作用于基礎。当法（法律規范）在实际实現的时候，即生效的时候，就產生了法律关系。

那末什么是法律关系呢？

法律关系乃是人与人之間的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之所以特殊，就是因为它由法律所作用，或說所調整之故。即法律关系是法律規范作用于社会关系的結果（調整的結果）。正如布拉都西教授指出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的核心——作者注）經法律确認后——經法律規范核准——即成为法权关系。」⑥可見，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規范的具体化、法律規范的实現而形成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它是帶有意志性質的，是一种意志的关系，这种意志性就表現在：法律关系乃是反映統治階級意志的法（法律規范）所規定与調整的社会关系。因此我們說法律关系都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如果說有「抽象的」的話，那只好是法律規范本身了，即法典上的規定。但是，大家知道，这种規定并沒有產生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產生是当法律規范所假定的（認識了客观經济規律的假定）狀态，在產生了事实的时候，才是法律关系。由此可見，法律关系是具体实現着的法律規范。法律关系的形成也就說明法律規范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得到了实現。当然，法律規范还必須通过一定的事实（法律事实），即人們的活动或事件來实現。

現在，請看，民法調整的对象，是不是我們上面所說的法律关系呢？或財產法律关系呢？回答是肯定的，不是也不可能是。因为，法（法律規范）怎么会調整已生效、已实現着的法（法律規范）呢？眞是令人費解，这种情况不会也不可能有。如果坚持上述看法的同志說有的話，那只能也不得不得出一个奇怪而荒謬的結論：法（法律規范）調整着法（法律規范）本身，民法調整着自己。

---

① 「教学簡报」，北京政法学院教务处編印，1955年，第10期。

② 同上書，1955年，第11期。

③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510頁。

④ 同上書，第25頁。

⑤ 同上書，第101頁。

⑥ 布拉都西：「苏維埃民法」，中國人民大学1955年版，第4頁。

由此可見，法律关系是法(法律規范)調整社会关系的結果。作为法的一个独立部門的民法，毫不例外，民事法律关系或财産法律关系是民事法規調整財產关系（生產关系）的結果。因此財產法律关系，它不是民法調整的对象，而是民法(民事法規)調整財產关系的結果。

有的同志不禁要問，根据上述的說法是否与馬克思在⌊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中說的，財產关系是現存生產关系在法律上表現相矛盾呢？我們認为是不矛盾的。而且这种闡述是完全符合馬克思的原意的。因为馬克思是在双重意义上应用財產关系一詞（关于这一点將在后面談到)。所以把財產关系理解为財產法律关系——意志的关系——的同志，就是單純地机械地了解了馬克思所用的財產关系一詞。

众所周知，馬克思是在不同的情况下，从不同的角度提到財產关系一詞。有时把財產关系看作是生產关系的法律表現，而在另一种場合，則是指生產关系而言。

例如，馬克思在⌊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中，就是把財產关系看作是生產关系的法律表現。即把生產关系（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上升为法律表現。这种提升（經法确認与調整）为法律形式的財產关系就構成了法律关系的組成部分，并且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部分。这里，毫無疑問，作为法律表現的財產关系当然是意志关系，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范疇的。因为它在形成前是經过人們的意識的关系，因为它是由法律——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形式——調整的結果。前面已談到，法律关系或財產法律关系是不能作为民法調整的对象，因此，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不是指上升为法律形式的財產关系而言。

那末，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究竟是那一种意义上的財產关系呢？

馬克思在1856年1月24日在給施維澤尔的信中寫道：关于什么是資產階級財產問題，⌊对这个問題只能以批判地分析政治經济学來給予答复，因为政治經济学不是把这种財產关系就其法权表現作为意志关系总和包括起來，而是就其現实形态即作为生產关系总和包括起來的。⌉①这里，不難看出，馬克思所指的財產关系不是什么意志的社会关系，而是指所有关系，即指⌊其現实形态即作为生產关系总和包括起來的⌉那种財產关系（所有关系)。馬克思在1861年7月22日致拉薩尔的信中寫道：⌊……一定的所有关系所固有的法律概念，虽然是由所有关系產生的，但是，另一方面，畢竟又和所有关系不同，而且也不可能相同。⌉②可見，馬克思在应用財產关系一詞（作为生產关系或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与作为法律表現的財產关系）时是有着嚴格的区别的。

众所周知，所有关系是屬于經济基礎范疇的，是生產关系的基礎，斯大林指出：⌊……生產关系、即經济关系。这里包括：(甲）生產資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產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產中的地位以及他們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生產关系为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③同时大家知道，⌊財產关系乃是表現生產資料的分配与处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該社会中劳动成果的分配与处分过程的生產关系。⌉④（重点是作者加的）可見，財產关系实質上就是指生產关系中的甲、丙兩項來說的，它不僅包括在生產关系中，而且構成生產关系的基石和核心。因为生產关系中最基本的东西就是所有，而財產关系恰好正是指生產关系的所有形式（当然財產关系不限于所有形式問題)，虽然生產关系与財產关系在主要方面是一致的，但兩者是有些不同的。財產关系就其范圍來說比生產关系狹小，即生產关系不僅包括財產关系，而且包括其他的关系，例如階級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等等。

正因为所有关系，即作为生產关系或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是屬于經济基礎范疇的。所以所有关系在人类社会存在时起就存在着。將來在階級社会消滅后仍繼續存在着。正如馬克思說的：⌊……在沒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就根本談不到有任何生產，因此也談不到有任何社会⌉⑤。主張財產关系就是財產法律关系的同志，一方面認为財產关系是法律关系，另一方面又提出財產关系存在于共產主义社会中，顯然是自相矛盾的。我們知道，当共產主义獲得全面的最終的勝利时，國家与法就已消滅，因此，

---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第369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36年版，第394頁。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5頁。
④ ⌊政法譯叢⌉創刊号，第22頁。
⑤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1頁。

财產关系作为法律表現的理解也丧失了意义，只有作为生產关系（現实形态）來理解才是正确的，也只有在后一种意义上財產关系（所有关系）才存在于共產主义社会中，并且成为共產主义社会存在的必要前提和条件。

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是否是我們所指的作为生產关系（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呢？对这个問題，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經典作家与苏联的法学家們，早就有过論述。維辛斯基院士在 ⌊斯大林同志著作中的國家与法的問題⌉有名的論文中指出：⌊馬克思列寧主义認为法是由經济关系、生產关系与交換关系產生出來的。这样的观点也可以用來解釋法律的性質，法律是确認社会中統治的生產关系的手段。⌉①（重点是作者加的）从这段論述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兩点：（一）法是由基礎產生的；（二）法所确認的調整的是生產关系，而不是什么意志的社会关系或者法律关系。因此作为法的一个部門的民法，毫不例外，同样地調整着生產关系，更确切的說是調整着財產关系——生產关系的核心与基石。特別是經典作家恩格斯对民法問題有着精粹的論述；恩格斯在 ⌊費尔巴哈与德國古典哲学的終結⌉中寫道：⌊私法（民法——作者注）的作用，在本質上可归結为这样一点，即：确認个人与个人之間的現存的、即在一定情况下正常的經济关系。⌉②（重点是作者加的）这里的經济关系（生產关系）是指什么呢？很明顯，絕不是指意志的社会关系，也不是什么財產法律关系，而是指現实形态的財產关系，由此可見，民法所調整的对象是屬于基礎范疇的財產关系——即生產关系的核心。而不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什么法律关系或財產法律关系。

不僅在理論上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范疇，而且在事实上也是如此。例如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勝利后宣布：⌊剝夺了地主、資本家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并把这些东西变成公有財產⌉③，这是一个所有制的改变，是以列寧主义的共產党所領導的苏維埃政权根据生產关系一定适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制定了这条法律，否定了資產階級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的私有制，确認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具体表現在苏联憲法第四、五条上。而民法又以自己的所有权等制度，限制和剝夺了資產階級私有权，調整并有效地保护着社会主义所有权。而某些同志竟錯誤地認为：⌊民法調整确認的是所有权，而不是确認調整所有制。⌉这些同志忘記了所有权制度是民法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民法怎能調整作为民法一个重要組成部分的所有权制度呢？即民法自己調整自己呢？同时这些同志也忘記了民法的所有权、債权等制度背后，首先就是一种經济关系，經济制度。正如列寧在表述⌊農奴制度⌉时，曾把它称为法律制度，而有人竟把这个制度只当作是法律制度，列寧駁斥了这种人，指出他們忘却了農奴制度首先就是一个經济制度，一定生產关系的体系。同时又指出，作为封建关系的法律上表示的 ⌊農奴制度⌉，当然是一种法律制度④。⌊苏維埃國家和法⌉ 雜志在民法对象討論总結中也指出：⌊民法只是把那些为此种关系（即經济关系）所固有的东西巩固下來⌉。即把經济关系（生產关系）所固有的东西法律化而已。

还必須指出，那些把民法調整对象——財產关系錯誤地当作財產法律关系的同志，并進一步的武断說：法律通过調整財產关系（法律关系）对基礎發生作用。这种武断顯然是沒有充分根据的。不錯，他們这种观点是与法律辞典中对法律关系一詞的解釋是一样的，不过这点在 ⌊苏維埃國家和法⌉ 雜志1954年第5期，对法律辞典評論的論文中，已遭到了嚴格的批判，这里我們引一段是有好处的，⌊在（法律关系）这一条中有一个地方說，法（法律規范）对各种社会关系的反作用不是直接实現的，而是通过法律关系來实現的（第495頁），这一論断是錯誤的，这样提問題，就会把法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对立起來，就会降低法对產生它的社会关系所起的直接的積極反作用。⌉（重点是作者加的）⑤。可見，民法对產生自己的基礎是起着直接的積極作用。这种作用首先是影响到人們的行动、意志，進而影响到生產关系。但是，絕不能認为法首先影响到人們的行动意志而就認为法对基礎的作用是間接的。因为生產关系，就是人們在生產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間的关系。任何生產关系都是与人分不开的，

---

① 維辛斯基：⌊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法律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89——290 頁。

②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國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1 頁。

③ ⌊斯大林全集⌉ 第10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04 頁。

④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 6 卷，第 38 頁。

⑤ ⌊苏維埃國家和法⌉ 雜志，1954 年第 5 期。

不可能設想，世界上存在着沒有人参与的經济关系（生產关系），离开了人的「經济关系」是不存在的。因此，我們不能把人的行动与其同时產生的关系机械的割裂开來，划一鴻溝。兩者是密切結合在一起，并形成統一不可分的整体。正如生產力中的人与工具密不可分的道理是一样的，兩者有机的結合才構成了生產力，才成为生產中最革命最活动的要素，决定生產發展过程的要素。如果把生產力中的人抽掉，那么生產力則失去其光輝，也不再成为生產力了。这里还应注意，我們所說的法对基礎的作用是直接的積極的，是与法对生產（生產力）的作用是間接的（即通过基礎中介）相呼应。离开了这点，「直接」則是不可理解的。因此，認为民法对基礎的作用是間接的說法，就必然会貶低民法对基礎的反作用。然而事实上民法对經济关系起着重大的直接積極作用。例如我國1954年所頒布的「公私合营工業企業暫行条例」，它是依据于我國过渡时期的經济規律，依据于我國对資本主义和平改造的經济条件而制訂出來的。其中直接規定和調整着企業从私有变为公私共有（这是經济关系），因而，对生產力的蓬勃發展起了促進作用（間接的）；同时它給私人資本主义全行業合营進行社会主义全面改造，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綜合上述，認为民法調整的主要对象是財產法律关系的同志，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錯誤：（1）錯誤地了解了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与法的理論中关于法律关系的学說，他們不了解法律关系，就是已被法調整过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人們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2）他們把民法調整的对象与民法（民事法規）調整后的結果混淆不清，錯誤地把已被法調整过的法律关系，即实現着、生效着的法律規范，即民事法規調整后的結果，当作民法調整的对象；（3）他們机械地了解了馬克思在双重意义上所用的財產关系一詞，而單純的把它看作是財產法律关系；此外，貶低了民法对經济的巨大作用。

总之，我們認为民法的主要对象——財產关系，是指經济关系而言。它不僅包含在生產关系之內，而且是生產关系中的核心和基石。

关于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的几个問題

郭寿康　　佟　柔

一

「政法研究」1956年第2期發表了黃社驥和卓萍兩位同志所寫的「民法对象中的財產关系問題」一文，將这个問題提出來供討論。在此以前，就有一些同志对于这个問題曾經發表了一些文章，并且引起了許多研究民法的同志們的注意与爭論。我們認为「政法研究」編輯部組織这个問題的討論是完全必要的。关于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的正确認識，無論对于民事立法工作、民法科学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以及司法实踐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关于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的問題，有兩个問題需要我們加以研究：第一，就是作为民法調整的財產关系是物質关系还是思想关系呢？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的范疇还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呢？在这个問題中尤其是要把財產关系、生產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別以及民法規范如何作用于社会經济基礎的問題正确地加以闡明；第二，是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的范圍問題。我們知道財產关系不僅由民法調整，也由行政法、財政法、劳动法、家庭法、集体農庄法等法律部門所調整。民法只調整一定范圍的財產关系。但是哪些財產关系是由民法來調整呢？这也是需要我們進一步來加以解决的。关于第二个問題，「苏維埃國家和法」雜志的編輯部在1955年第5期所發表的「关于苏維埃民法对象的討論总結」（譯文載「政法譯叢」創刊号）一文中已經对于苏維埃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的范圍加以正确地解决。文中指出，苏維埃民法所調整的对象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基于該社会中存在的所有制形式以及与价值規律及按劳分配規律之作用有关的財產关系」①。但是要把这个正确的理論运用到目前我國的情况，还需要我們結合中國实际情况進一步來進行研究。这里只要指出我國目前存在的所有制形式和苏联現在的所有制形式有所不同，我國

① 「政法譯叢」創刊号，第27頁。

資本主义經济成分未最終消滅以及土地私有仍然存在，就可以看出我國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的范圍和苏維埃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的范圍还不尽相同。这个問題在起草我國民法典的工作中具有着十分重要的現实意义。我們希望結合我國民法典体系的問題能够專門对这个問題進行研究和討論。然而目前大家集中爭論的問題还是第一个問題。本文也只是提出我們对于第一个問題的看法和大家討論。

二

关于民法所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是物質关系还是思想关系？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的范疇还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的范疇？我們在研究这个問題的时候先要弄清楚財產关系这个概念应該怎样理解。

大家知道，馬克思曾經在兩重意义上使用財產关系这个概念。有时，在談到財產关系时，他指的是生產关系；有时他又把財產关系看作是生產关系的法律表現①。这就是說，馬克思有时把財產关系看作是作为社会經济基礎范疇的生產关系，有时又把財產关系看做是作为社会上層建筑范疇的法律关系。但是，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应該理解为是作为生產关系的財產关系呢？还是应該理解为是作为法律关系的財產关系呢？有的同志主張「民法所調整的对象，是財產法律关系」。黃社騏和卓萍兩位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見，他們認为「民法所調整的不是那些已上升为法律的財產法律关系（即法律关系），而只能是那些作为現实形态而存在的財產关系（生產关系），它是屬于基礎的范疇」②。我們認为要正确解决这个問題，首先就要研究一下法律关系和法律規范之間的关系。

法律关系是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規范調整社会关系的結果，是「……根据現行有效的法律規范而形成的社会关系」③。「苏維埃國家和法」雜志在1955年第3期「進一步創造性地研究國家与法的一般理論問題」这篇社論中正确地指出，法律关系是特种的社会思想关系，「……在它形成为法律关系（不單純是事实上的关系）以前，要通过在法律和法律規范中的政治上統治階級的意志」④。离开了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規范，就不能談到甚么法律关系⑤。法律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的產生必須要事先經过法律規范的确認。在我們國家里買賣毒品（除依法为医療疾病者外）不能够發生買賣的法律关系，買賣双方也不能發生出賣人和買受人的权利义务，因为这种关系是我們的法律規范所禁止的，并且也是不符合工農群众的意志的。所以「只有社会关系被法律規范所調整的时候和限度內，它們才采取法律关系的形式。」⑥

主張「民法所調整的对象，是財產法律关系」的同志，正是忽略了这一点。他們認为財產关系在被民法調整以前就已經是法律关系。这就等于說，法律关系可以不依賴于法律規范，不依賴于政治上的統治階級的意志。按照这种說法，我們就不能說明这种法律关系是怎样產生的。从这种說法引伸下去，就有導向于「天賦人权」学說的危險。卡列娃、費其金教授在1955年新版「國家与法的理論」教科書中說：「在資產階級法律著作中（不久以前也在个別苏联作家的著作中）有人主張法律关系或者是某些法律关系在相当的法律規范規定以前就已經存在，法律規范只是巩固已經形成的法律关系。这种观点是大錯特錯的。它歪曲了法律規范和法律关系間的实际的相互关系，降低了國家的法律和其他規范性法令对于社会生活所实現的法律調整作用」⑦。起碼的說，这种認为法律关系不依賴于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規范，而只是在法律关系產生以后才由法律規范調整的說法，「是和法制原則矛盾的」⑧。

黃社騏和卓萍兩位同志在「民法对象中的財產关系問題」一文中的某些論点和結論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对于这个問題的論述却是不能令人同意的。黃、卓兩位同志認为「……法律关系是首先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規范所确認与調整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在所有的法律关系中，也都表現了法律关系参与者——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的意志。所以說，法律关系都是通过其参与者的意志形成

---

① 参見「政法譯叢」創刊号，第21頁。
② 「政法研究」1956年第2期，第32頁。
③ 卡列娃、費其金主編：「國家与法的理論」，1955年俄文版，第405頁。
④ 「政法譯叢」1956年第2期，第13頁。
⑤ 参見卡列娃、費其金主編：「國家与法的理論」，1955年俄文版，第405頁。
⑥ 「政法譯叢」1956年第2期，第12頁。
⑦ 卡列娃、費其金主編：「國家与法的理論」，1955年俄文版，第405頁。
⑧ 参見「政法譯叢」1956年第2期，第12頁。

的，而表現这种意志的行为就帶有法的性質」①(着重点是作者加的)。首先应該指出，認为法律規范是首先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这是不够确切的。法律規范并不是首先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而只能是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如果說法律規范是首先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那么其次是否也表現被統治階級的利益呢？顯然是不能这么說的。所以这种提法很容易使人發生混乱，因而是不确切的。

其次，法律关系更不是都通过参与者的意志而形成，而表現参与人意志的行为也并不就帶有法的性質。过去苏联有些同志也有过这种看法，例如C·A·高梁斯基和M·C·斯特罗果維奇在1940年出版的「國家与法的理論」一書中就是持这样的观点②。但是有許多同志早已經指出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尤其是H·Г·亚歷山大洛夫教授在其「劳动法律关系」一書中已經全面深入地加以闡述③。我們知道，作为法律关系發生根据的法律事实是多种多样的，决不限于契約一种。在因單方法律行为所產生的法律关系就不是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意志而形成的。由法律事件（如人的死亡）而發生的法律关系（如法定繼承的法律关系)，更是和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完全無关。尤其是因致人于損害而發生的法律关系，如果加害人是因过失而致以損害时，这种法律关系的形成不但不是通过法律关系参与人的意志，相反地，却恰恰是和他們的意志相違背的。所以說，黃社驥和卓萍兩位同志認为「……法律关系都是通过其参与者的意志而形成」的說法是絕不能同意的④。即便是因契約（双方协議）而發生的法律关系，其產生虽然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意志，但是只有双方的协議也还不能就產生法律关系，尤其不能產生法律关系所具有的受國家强制力保护的特性。例如，違反國家法律或其他規范性法令的契約，虽然通过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并且已經达成了协議，但是也仍然不能發生当事人所企圖發生的法律关系。所以說，社会关系只有在被法律規范所調整的时候和限度內，才采取法律关系的形式。只是通过双方参与人的意志，还不能賦予社会关系以法的性質。因而黃社驥和卓萍兩位同志認为表現参与人意志的行为就帶有法的性質，这种說法也是不能令人同意的。

此外，按照黃社驥和卓萍兩位同志的說法，如果認为表現参与人意志的行为就帶有法的性質，则商品交換关系既然需要通过参与人的意志而產生，那么它就可以不依賴于法律規范而即帶有着法的性質。这样，也就必然要認为民法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如果是通过参与人的意志而發生的(例如，馬克思所举的商品交換关系的例子)，那么这种財產关系也就是財產法律关系。而且即使在國家和法已經消亡的共產主义时期，通过人們意志而發生的財產关系無疑仍然会存在的。是否能說在那个时候法律关系仍然存在呢？顯然是不能这样說的。由此可見，黃社驥和卓萍兩位同志的这种提法是不能令人同意的，他們虽然反对把民法調整的对象認为是財產法律关系，但是从他們的这种提法中却恰恰会得出和他們的基本論点自相矛盾的結論。

綜上所述，我們就可以弄清楚法律規范和法律关系之間的关系。只有社会关系被法律規范調整的时候和限度內，他們才采取法律关系的形式。法律关系是法律規范調整社会关系的結果，而不是法律規范調整的对象。由此可見，屬于社会上層建筑范疇的一定財產法律关系，也同样地是民事法律規范調整一定財產关系的結果，而不是并且也不可能是民法調整的对象⑤。

三

从以上的叙述里，我們知道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不是也不能是財產法律关系，而是「表現生產資料的分配与处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該社会中劳动成果的分配与处分过程的生產关系」⑥。

但是，在过去的討論里，有些同志不相信民法能够調整生產关系，他們認为「法权規范对生產关系的影响不是直接的」，「法权直接針对的是具有意識和意志的人們而出發的，并作用于人們的行为」。总之他們認为：「法权直接調整的是由于人們的意識和行为而構成的那些意志的社会关系」，为了証明这

---

① 「政法研究」1956年第2期，第30頁。

② 見高梁斯基、斯特罗果維奇：「國家与法的理論」，1940年俄文版，第273頁。

③ 亚歷山大洛夫：「劳动法律关系」，1948年俄文版，第77——79頁。

④ 法律关系的形成并不是都要通过当事人的意志，但是「当事人在实現权能和法律义务时則要求每一个法律关系参与人的相当的意志行为」(見卡列娃、費其金主編：「國家与法的理論」，1955年俄文版，第406頁)。

种观点，曾引用了馬克思在「資本論」第1卷第2章中关于商品交换过程的論述:「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場上去自己交換。因此，我們必須找尋它的監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是不能反抗人的。如果它們不順从，他就可以行使强力，那就是可以將它占有。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來相互發生关系，商品監护人必須当作是有自己意志存在这种物內的人，來相互發生关系，以致一方必須得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讓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商品。他們必須互相承認是私有者。这种权利关系——不問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总归是在契約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在其中，有經济关系反映出來，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內容，也就是这种經济关系規定」⑦。根据这段引文他們就硬說人們間通过商品与貨幣所發生的交换关系——買賣，是屬于上層建筑范疇的人們之間的「意志社会关系」。如果我們分析一下引文內容，我們就会知道当談到「商品監护人必須当作是有自己意志存在这种物內的人，來相互發生关系……」时是說明商品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当談到「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內容……」更明顯的看到馬克思是把法律关系看作「意志关系」的。那么我們从引文的甚么地方能看出馬克思把商品交換的買賣关系看成为屬于上層建筑范疇的「意志关系」呢？

我們知道，買賣（包括租賃、借貸、运送等为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是不依人們意志而存在的一定社会中的經济关系，是屬于因社会產品的交換、分配而發生的人們之間的生產关系。列寧在「甚么是「人民之友」」一書中正是用交換关系來說明甚么是物質社会关系的，他說：「人們在交換產品时彼此發生生產关系，而同时他們甚至沒有意識到这里有社会生產关系存在着」⑧。顯然这些同志当一發現人們之間的关系中有着人們的意志存在时，就武断地把这种关系肯定为意志关系。必須指出，这些同志把个別人的在產品交換中的「意志」与作为經济基礎的生產关系來对比，从而把它看成为上層建筑范疇里的东西，也就是把它們看成为列寧所說的思想社会关系。但是列寧所說的經过人們意識而形成的思想社会关系，是指它們在形成以前通过人們的社会意識，并不是指通过个別人的主观意志而言⑨，例如，法律关系所以屬于思想社会关系，就是在于其形成必須經过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規范所确認。如果依这些同志的看法甚至作为劳动法調整对象的，人們直接参加生產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劳动关系也成为「意志关系」了，因为其中也有人們的意志存在着⑩。

---

⑤ 有的同志認为C·H·布拉都西教授在1950年出版的「苏維埃民法」一書中「对于作为民法調整对象的財產关系的說法，也是不确切的，前后矛盾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是認为布拉都西教授（应該說是布拉都西和已故的M·B·節米列娃，因为以下这些有关的部分都是布拉都西和節米列娃兩个人一同合寫的）「在「苏維埃社会主义民法的概念」一章中当他提到「財產关系却構成一定社会生產关系的基石或核心。財產关系包括在基礎之內」时，他指的是在現实形态上作为生產关系总合的財產关系，即指的是社会的物質基礎，而不是作为民法对象的財產关系。如果我們把作者后來在同書「民事法权关系」一章中所提出的：「社会主义企業間在經济上的相互关系，也正是同样表現为一种民事法权关系（財產关系）。供給設备，出售商品，銀行結算——所有这些都是以法权关系的形式实現的。」論点來对照，則可以看出，当作者談到作为民法調整具体对象的財產关系时，却又把它当作「民事法权关系」即物質基礎的反映了」。看了这些同志的論点，我們不能不感到十分驚訝。在苏維埃社会主义民法的概念一章中作者明明是講到苏維埃民法調整的对象是作为生產关系的基石和核心的財產关系，而在「民事法权关系」一章中，本書的作者一开始就談到社会主义民法調整着財產关系和人身非財產关系，并賦予这些关系以一种人与人之間特殊联系的性質——即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質。为甚么这些同志竟然整个歪曲作者的意思呢？虽然在「社会主义企業間的經济上的相互关系，也正是同样表現为一种民事法权关系（財產关系）」这一句中括弧里的財產关系4字原文应該是財產法律关系（俄文原文是：имущественных правоотношений——見俄文版原書第43頁）。翻譯同志在这一点上是要負一定責任。但是如果稍加注意，也不致于这样整个地顚倒原意。因而，問題并不是布拉都西和節米列娃有甚么不确切和前后矛盾之处。

⑥ 「政法譯叢」創刊号，第22頁。

⑦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頁。

⑧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8頁。

⑨ 参見杰尼索夫：「國家与法的理論」，1948年俄文版，第453頁。

⑩ 参見亚歷山大洛夫：「苏維埃劳动法」，中國人民大学1955年版，第3頁。

这些同志把民法所調整的对象——財產关系，看成为思想关系，是和他們不承認民法可以直接調整生產关系的观点分不开的。当他們談到⌊法权規范对生產关系的影响不是直接的⌉的时候提出說：⌊我們分析到經济和法权規范的相互关系时，必須注意到一切社会的生產关系是不依人們的意志而客观存在的⌉。根据这种观点，好像基礎与上層建筑之間有甚么不可逾越的鸿溝。因而就不能不設想出某些⌊中間的东西⌉（如人們的意志、行为）來，以便民法通过它們來間接的影响經济基礎——生產关系。其实生產关系就是在一定社会中人們在生產过程中所形成的那些具体的关系，这中間既有人們的行为也有人們的意志，生產关系与人們的行为、意志是不能分开的，因为根本不存在沒有人們思想和活动的生產关系。意志如果是个別人的內心意志，民法是不加干涉的，因为它还只是人們的思想活动（这当然不是說民法不能对公民起着一定的教育作用）。虽然法律規范也就是人們行为的規則，民法也調整着人們的行为。但是这里必須注意，当民法調整人們的行为时，正因为这种行为是具有一定經济內容的行为，是直接体現着生產关系的行为，形式上是調整着人們的行为，实質上却是調整着人們的生產关系。譬如，⌊修正北京市私有房屋租賃暫行条例⌉第十条規定：⌊房屋出賣、出典时，在同等条件下房客有优先承買、承典权……⌉。在这种情况下，从形式上看就是國家对兩个公民所为的相同行为（对該項房屋的購買）給以不同的对待。这究竟应該怎样理解呢？难道是國家对这兩个公民有所偏爱嗎？顯然不能这样理解。因此，如果我們不考慮到某些客观存在的經济原因，我們將無法理解民法究竟根据甚么客观标准來調整人們的行为。由此可知，如果把民法調整的对象看作是行为，是不能接触到問題的实質的。关于这个問題，⌊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与法权理論教程⌉一書是这样叙述的：⌊法权調整着人們相互关系中的行为，換句話說，調整着人們的社会关系⌉①。因而从來沒有任何一个民法学家把⌊意志⌉或⌊行为⌉看作是民法調整的对象，而却一致地把民法調整的对象看做是一定的社会关系。

不相信民法可以直接調整作为生產关系組成部分的財產关系的同志会这样問：⌊如果民法調整的对象是經济关系，不依人們意志为轉移的客观的物質社会关系，那么民法究竟能不能調整它，又怎样調整它呢⌉？如果这些同志把民法对其对象的調整看作是人們的意識（即使是社会意識）决定客观的物質关系，那么这确是不可理解的，如果把調整看作上層建筑对經济基礎所起的反作用，那么問題就完全可以理解了。人們对客观的物質社会关系并不是無能为力的，如果我們認識了它的規律性，便能够估計它，依靠它，引導它和限制它。譬如我們已經認識到我國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發展和資本主义所有制必然消滅这一客观規律的全部过程，那么我們的民法也就相应的对某些事物加以确認、巩固和發展、而对另一些事物則加以限制和抑止，从而有效的促進我國生產关系的改变，加速了我國社会主义的建成。至于民法怎样具体的对財產关系進行調整，从上面的叙述里我們知道，民法調整人們行为的同时，也就是調整人們間的生產关系，因为生產关系是不能和人們的行为割裂的。

四

綜上所述，我們就可以知道民法所調整的財產关系既不是屬于社会上層建筑范疇的財產法律关系，也不是甚么其他的思想社会关系，而是屬于社会經济基礎范疇的財產关系。財產关系就是表現生產資料的分配与处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該社会中劳动成果的分配与处分过程的生產关系。財產关系包括着生產关系核心的所有制形式以及依所有制形式为轉移的產品分配形式。一定的財產关系經民事法律規范調整后就采取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②。民法直接地調整人們之間的財產关系，其中沒有也不需要有甚么中間的环節。

---

① ⌊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國家与法权理論教程⌉，中國人民大学1955年版，第532頁。

② A·A·彼恩特科夫斯基教授說，作为經济范疇的財產关系是由法律規范所調整的，但是財產关系却⌊仍然屬于基礎之中，而并未变为上層建筑⌉（見⌊國家与法的一般理論的几个問題⌉，⌊苏維埃國家和法⌉雜志1956年第1期）。

我对「如何划清上訴審和一審的职能」的意見

韓正韓

1956年「政法研究」第2期所載賀战軍同志所撰寫的「如何划清上訴審和一審的职能」一文，是比較集中地反映了我國有些第二審法院对其职能的基本看法。这个問題在目前还是一个需待統一認識的問題。我不同意他的看法，因此，我提出个人的意見，与賀战軍同志商榷。

無疑地，賀战軍同志在他的文章里，主要是企圖明确上訴審和一審的职能而寫的，所以作者一开始就这样提出了問題：「我院（按：系指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作者）过去对審級的职能的区分不明确，審理上訴案件完全是重复一審的審理程序。它的特点，不僅是審查一審的裁判是否正确，同时还代替一審去調查事实，尋找証据，……因而結案时間拖得很長」。接着作者就正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見：「……上訴審法院的任务应是審核第一審法院所为的裁判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据，目的在通过上訴程序進行審判監督，借以指導下級法院的審判工作，不应代替一審法院作事实審。」（着重点是我加的——作者）此后，作者还列举了若干实例，力圖証明上述論点的正确。

作为一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工作者，一定要了解：「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繩」在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并未規定上訴審法院不应作事实審。根据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条第二項「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的規定，不难理解所謂監督就是通过審判，監督下級法院在審判中認定事实与適用法律是否正确，因而二審法院的主要任务也就是肯定第一審法院判决的正确方面或糾正其錯誤方面，从而改善第一審法院的工作的質量。对上訴審法院与第一審法院职能的区分是应該这样全面的來考慮。因此，我們不能將我國的上訴審法院的职能僅僅理解为只作法律審，不能作事实審。應該是既能作法律審，亦可作事实審（当然，在事实已經清楚的情况下，不必机械地一律非事实審不可），二者是并存的。只有这样才符合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才能切合实际。

苏联的上訴審法院是不作事实審的，它是根据了苏联的实际情况决定下來的。对于是否应該擴大上訴審法院的权限，重行判断判决內所确定的事实或是使上訴審法院完全不干預案件的实体等問題，并不是没有过爭議的。如果我們机械地搬用了苏联的經驗，忽略了我國的实际情况來解釋我國上訴審法院的职能，就会使我們的上訴審法院形式上「效率」提高了而就整个審判工作說來，則把效率降低了。我們現在所提到的「上訴審」也就是通常我們所說的二審。因为我國的法院是基本上实行「兩審終審制」，这是我國的特殊情况所决定的。因为我們的上訴審既是「終審」，如片面地或教条式的誤認为只能作法律審而毫不涉及事实審的話，就会接二連三的受到廣大人民群众的指責，因为这样就不能充分的發揮二審的監督作用，簡單發回，就会拖延了訟訴时間，引起廣大人民群众的不滿。

其次，賀战軍同志在他的文章里还較突出的、較詳尽的描繪了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的一些具体事例，他对審判員的「閱卷」曾总結是「实踐結果：閱卷时間，一般的約30分鐘，最多的不超过50分鐘。在兩个小时內每个審判員可閱卷3件，3个審判員共可閱6至7件」。对于審判員报告案情的情况則認为：「……报告时間一般的約6、7分鐘，复雜的10分鐘上下。」顯然，作者在这篇文章中强調工作效率而对于工作質量則注意的不够的。

我們的審判实踐可以說明，作为上訴審法院所進行的審查工作是如何的艰巨。它一般地是不直接与案件当事人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它既不能將第

一審法院判决中認为是眞实的和正确的一些陈述当作是虛伪地或錯誤地陈述；相反地也不能够把第一審法院的一些錯誤認定当作是正确的認定。如果要上訴審法院对第一審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意見时，那么承办審判員就需要有一个較長的、較复雜的認識过程。因为我們所看到的僅是案件中个别事物的現象和它們之間的一些外部的联系，还不够深刻，达到論理的認識。因此，僅僅是用30分鐘或不超过50分鐘就可以閱「完」一件案件的卷宗并能得出肯定、否定的正确意見，乃是一件很难令人信服能在質量上没有缺陷的事情。虽然有些案件可能这样，但这不能当做一般經驗去傳播。

上訴審法院受理的案件的卷宗往往「薄」、「厚」不一，經驗告訴我們，「薄」的卷宗并不一定都很簡單。同时，还較一審多出一份或几份上訴書。由于一个審判員閱卷，其他兩个審判員沒有閱卷，他們只能在閱过卷的審判員于「6、7或10分鐘上下」的时間內將案情和上訴理由报告完的基礎上提出他們肯定、否定的意見。不难設想，在这样短促急迫的时間里審判員們很难具备着那样强的洞察力，所以我对于在这样短的时間「速成」的案件的質量就不能不抱着怀疑态度來考慮。

法院是階級專政的有力武器之一；法院关系着每个公民的生命、財產的保障。它的任务是艰巨的，因而对它的要求是細致，正确的弄清事实，辨别是非，如果稍不謹愼發生了錯案是很难予以补救的。所以說「保証質量」「实事求是」，在法院工作中是居于头等意义的。也只有在这个基礎上才能適当地提出結案效率的問題，不然就会趋向舍本求末，單純、盲目追求結案数字的偏向。

以上是一个很复雜的法律科学問題，同时又是当前上訴審法院一般所存在的需待明确的問題，作者因限于自己的水平，不能將它談論清楚，很可能在論点上有錯誤，作为自己学習上的一段發言，我希望同志們加以指正。

动态

西欧國家法律工作者來我國訪問

应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的邀請，西欧國家的一批法律工作者于4月上旬分兩批來我國参观訪問。代表們都是各國的有名望的教授、律师和法官。他們是：國际民主法协書記处書記民主德國的諾曼夫人，英國的瓊斯、高尔、波拉德、密尔納，法國的薩劳特、拉賽克、德波列夫人，比利时的舒麦、但戈、斯呂兹尼、索麦豪森、哈美德，意大利的格雷伐、納督列、雷索和諾塞拉。

代表們來我國后，分别参观訪問了北京、武漢、上海、南京、杭州、廣州、沈陽、鞍山、撫順等城市。在各地多次参观了各級法院、監獄、劳动改造場所和政法院校，旁听了民事、刑事案件的審判，細致地考察了我國的司法制度。在京期間，代表們与我國法律界人士先后举行了数次司法問題座談会，在会上大家坦率地交換了意見，表达了彼此的看法。意大利的4位代表还作了一次介紹意大利法律情况的講演。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副委員長彭眞、中國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長沈鈞儒、司法部部長史良曾分别接見了代表們，对我國的司法問題進行了交談。他們参加了「五一」節观礼，并与法律界人士進行了廣泛友好地接触，大家都感覺到今后应加强彼此間的学術交流，取得經常联系。

由于这一次的代表团來訪，增進了西欧國家和我國法律界的相互的了解与友誼，对于促進國际間的文化交流与保衛和平运动將有很大的助益。

更　　正

本刊今年第2期第53頁右欄正文倒数第6行「散落着」应为「散發着」；第56頁左欄第8行「义」应为「文」。

怎样制作起訴書

張复海

大家知道，人民檢察院的任务，是鎮压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設的完成。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各級人民檢察院必須積極地参加刑事案件的訴訟活动，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各种犯罪案件進行偵查、提起公訴、支持公訴，并监督偵查工作和審判工作按照法律規定進行。各級人民檢察院行使这一重要职权时，不論对檢察院自行偵查的案件認为必須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的，或者对公安机关偵查終結的案件經过審查决定起訴的，在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时，都必須正确地制作一項重要的法律文書——起訴書。

因此，人民檢察院制作的起訴書是对应追究刑事責任的案件的偵查結果作一个总結，对被告人的行为作一个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結論，提出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及其对國家和人民的危害性，援引國家法律提請人民法院予以懲办。这个結論，各省（市）或縣（市）人民檢察院是以某某省（市）、縣（市）人民檢察院的名义作出，最高人民檢察院是以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名义作出。

人民檢察院对刑事案件制作的起訴書，是一种很重要的法律文書，它有着重大的政治教育作用，它不僅表現着我們國家对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及其行为的态度，而且起着教育公民忠于祖國，自覺遵守法律的積極作用。这就对人民檢察院制作起訴書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最高人民檢察院張鼎丞檢察長在全國檢察工作業务会議上指出：「檢察長、檢察員，处理案件时，应当正确的从案件的事实方面、証据方面、政治法律方面認眞研究分析」。这一要求对于制作起訴書工作同样適用，并且具有更其突出的現实意义，因此檢察人員制作起訴書是一項極其細致而嚴肅的工作。

人民檢察院制作起訴書，必須客观、全面、正确地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証据詳細論断，叙述要清楚而明确，就是說，应当事实明顯、証据确切、理由充分、文字簡明，使審判人員、参加案件的人員和所有到庭的人都足以相信人民檢察院对案件的起訴是正确的，有根据的，有理由的。

如果，起訴書上的事实、理由根据不充分，經不起審判庭上的辯論，它就沒有說服力，也就不能达到通过懲罰犯罪、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的目的。因此，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的內容，应当具有全面性、客观性和完备性，而不是片面地主观臆断分析作出的結論。为此，檢察人員在制作起訴書前，主要是在審查起訴材料时，应当解决以下几个問題：首先要弄清被告人的身分和簡歷，以便研究分析其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其次，要弄清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即被告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为了什么目的，采用何种方法，犯了什么罪，造成了什么后果。并研究証明被告人犯罪的証据（人証、物証）的可靠性，弄清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証据，决定起訴就有了物質基礎；第三，要分析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構成犯罪，如果已經構成犯罪，就应研究其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是有意識的还是無意識的，情節輕重以及对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危害性大小；第四，研究偵查工作是否完备和客观，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事实情况是否都進行了偵查，对被告人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对被告人的辯解和請求处理是否妥当；第五，确定被告人的罪名和研究被告人应当受什么刑事处分。所有这些問題，如果不在審查起訴材料时，正确地給以解决，就不能正确地决定起訴。

怎样解决这些問題呢？应当按照上述次序逐个加以解决，如果沒有解决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和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構成犯罪的問題，就急于去解决被告人的行为应負什么刑事責任的問題，是錯誤的。实踐証明，只有認定犯罪事实存在和被告人的行为已經構成了犯罪，并有足够的証据，才能决定起訴，否則应当决定不起訴。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条規定，認为必須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的时候，才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由此可見，檢察人員不能毫無根据地决定起訴或者不起訴。

檢察人員在制作起訴書时，也必須注意到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二条第二款規定的精神，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是各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領導的，但是有的地区不按照这个法律規定進行工作，而錯誤理解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規定的精神，因而，指定一个檢察人員到一个地区工作时，就由这个檢察人員自已寫出起訴書，自已决定起訴，而不經檢察長批准，如某某省有些縣人民檢察院派出某一个檢察員到某地工作时，領導同志交代說：「大家有分歧意見的案件拿回來審查一下，没有分歧意見的案件，你審查、起訴、判决就算了」，并告訴說：「起訴書没有人民檢察院的院章，待处理完畢后，回來再盖院章」。起訴書上檢察員虽然可以个人署名，但前面已經講过，起訴書是以人民檢察院的名义作出的，因此，这种作法是不合乎法律規定的。

人民檢察院的起訴書，不是把移送來的刑事案件不加研究分析地一概制作一番，而是要对原偵查机关或偵查人員对被告人進行偵查时所蒐集的材料（証明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証据），加以研究分析、核实、根据政策法律作出結論。这个結論，就是起訴書。

怎样制作起訴書呢？起訴書由名称、被告人的身分、犯罪事实、結論、檢察人員署名等部分組成。現將起訴書的組成分述以下：

第一、名称：前面講过，起訴書是一种很重要的法律文書，这个文書是以國家檢察机关的名义作出的，所以起訴書的名称中，必須标明制作起訴書的檢察院的名称，例如「某某省（市）、縣（市）人民檢察院起訴書」「某某鉄路、水上运輸檢察院起訴書」「某某軍、师軍事檢察院起訴書」「最高人民檢察院起訴書」等等。

第二、被告人身分：包括被告人的姓名、出身、成分、年歲、籍貫、職業、文化程度、主要簡歷和有無前科。在起訴書上首先將被告人的身分交代清楚有很重要的意义，它不僅便于檢察人員研究分析其犯罪动机、根源、而且更重要的是便于審判人員研究分析被告人的犯罪动机、根源和改造的可能性，从而施以正确的懲罰。因而制作起訴書时，应当注意將被告人的身分，在起訴書上交代清楚。

第三、犯罪事实：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是起訴書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部分。被告人犯罪事实是制作起訴書的主要根据，也是審判人員審判案件的主要根据。如果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在起訴書中不交代清楚，即使將被告人的身分交代得非常清楚，也仍然没有意义，同时，結論部分也就失去了基礎。因此，在起訴書中，应当將被告人的犯罪时間、地点、方法、后果、动机和証据以及被告人在偵查过程中的表現交代清楚，并应按被告人犯罪时間先后順次逐一叙述，如同案有二个以上被告人时，还应將每个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不同的作用及罪責（主犯、从犯）分別加以說明。上述这些，如果交代不清楚，就可能造成審判錯誤，發生重罪輕判或輕罪重判。例如一个被告人——某机关工作人員和外國一个女特务拘搭，以后拐騙一部分錢財，企圖叛國，但因在起訴書上，只强調了被告人的貪污問題，没有强調其叛國罪行，結果就使性質嚴重的罪变成了性質較輕的罪，造成重罪輕判。例如另一个被告人，曾任过伪警察局总务科長，歷史上有些污点，去年帮助農業生產合作社記了記賬，由于在起訴書上强調了被告人是伪裝積極，企圖打入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破坏，没有清楚交代是合作社社長請他去記賬的，結果判处了長期徒刑。可見，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証明被告人犯罪的証据，在起訴書中实事求是地交代清楚，是非常重要的，否則，就不能保証審判正确、量刑公正，使被告人得到应得的懲罰。

第四、結論：結論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節、后果、动机等，以客观、全面的观点分析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國家和人民的危害性，并按照國家的政策法律予以正确的論断。就是說根据被告人犯了什么罪，援用國家法律的相应条文或有关政策、法令提請人民法院給予懲办。

第五、署名：起訴書虽然是以檢察机关的名义作出的，但为了对國家，对人民，对被告人負責，起訴書中还应当由承办的檢察長（員）署名，以具体負責。

第六、附錄部分：为便于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对于应傳喚到庭的被告人（并注明羈押日期和地点）、証人、鑒定人的姓名、住址及是否有附帶民

事訴訟，案卷頁数和案內的書証、物証等，都应在起訴書尾后附注清楚。

上述这些是構成起訴書整体的必要部分，不可缺一。檢察人員如能認眞負責，以客观、全面的观点研究分析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証明被告犯罪的証据，并根据國家的政策法律作出正确的結論，然后并按上述6点次序制作起訴書，所制作的起訴書，不僅能較完整，且能保証达到不放縱坏人，不寃枉好人的目的。

这篇东西，由于經驗不够，不僅叙述不深不透，可能还有不妥之处，希望讀者指正。

对刑事口供的几点認識

王 力 生

口供是刑事証据种类中的一个問題。正确地認識口供在訴訟証据中的作用和地位，对实际工作是有意义的。本文对刑事口供中的几个問題加以研究，很不成熟，請讀者指正。

一

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八、一三八、一三九、二八二等条款中規定的被告人的辯解，被告人的陈述……是刑事訴訟証据之一，它亦即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口供。

什么是口供呢？从苏俄刑事訴訟法典上述条文及其他有关条款規定中可以看出：口供就是受審人向偵查机关或審判机关提供的書面的、口头的材料。它包括着被告人的辯解、供述、陈述、声請、声明、要求、疑問、对質、坦白和抗告等。

口供是証据來源之一。它不僅对于揭發犯罪、証实犯罪，而且对于保护被告人的訴訟权利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口供和証人的証言、鑒定人的意見、物証、勘驗筆錄及其他文件，虽同屬于証据的种类、但各有其特性。根据实际体会，被告人的供述，有的在偵查階段作了虛伪陈述，有的在審判階段作了虛伪陈述，有的在个別問題上作了虛伪陈述，也有的自始至終就是眞实的陈述。这就表明了口供的特性是虛伪的陈述与眞实的陈述同时存在的。因为被告人与其他当事人在訴訟中的地位是不同的，被告人与案件处理結果的利害关系决定了口供的特殊地位。口供的特性表現在以下兩个方面：

一、口供的虛伪性。我們常常在工作中会感到被告人为了某种动机向偵查机关或審判机关作虛伪的陈述，否認自己的犯罪行为或承認未曾实施的犯罪。被告人的这些动机都是为了达到个人的利益或逃避罪責。

在審判实践中，我們常常遇到各式各样的虛伪陈述。由于被告人作虛伪陈述的目的和动机的不同，因而，它的表現形式也不一样。我們現將常見的虛伪陈述的情况，分別研究一下：

1.被告人避重就輕，企圖減輕罪責。例如，反革命犯盛××把隱瞞特务身份的罪行說成是「在交待問題时，一时想不起來了」；把主謀活埋其族叔的罪行說成是为了滿足「众人意願」。盛犯这种避重就輕的辯解，無非是企圖求得減輕罪責。

2.被告人反复翻供抵賴，混淆是非，企圖逃脫罪責。例如反革命犯李××因在抗日战爭时期，在江苏省句荣縣白馬桥結伙行劫打死3人；又与張犯××在該縣磨盤山路刼打死新四軍1連長、1事务長等罪行，被判处死刑，緩期2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及至緩期2年届滿时，李犯全部推翻原供，混淆是非。經進一步深入調查，又發現李犯曾在1943年抓捕殺害新四軍朱××。李犯明知血債累累，难逃法網，便在法庭上裝聾、号哭、下跪、要無賴、拒絕供述（最后向李犯宣讀証据时，才被迫承認）企圖翻供抵賴，逃脫罪責。

3.被告人矢口否認罪行，企圖掩蓋共犯。例如盗窃犯李××跟随慣窃張×經常在电車、公共汽車、电影院等拥挤場所掏口袋，兩人每日偷來的錢合起

來吃、喝、玩、乐，無所不为。張犯在預審中坚決否認是慣窃，否認勾結盜窃犯李×共同作案的罪行。及至審訊員將李犯帶至張犯面前，張犯始低头認罪，坦白了自己包庇李犯的原因是感情要好的关系。

4. 被告人思想受威脅，承認未曾实施的犯罪。例如中國百貨公司天津采購供应站倉庫保管員張福水，在該站保衛科付科長「保証」承認了就「一不开除，二不送法院，三不开大会公布」的誘供和威脅下，承認了偷窃3根小横笛的事实。張福水被交付法庭審判見科長的「保証」落了空时，申訴否認偷窃事实，要求釋放他，經檢查后，發現張福水确实是在非法逼供下承認的犯罪。(見「天津日报」1955年3月14日)。

5. 被告人圖謀个人利益，供認未曾实施的犯罪。例如刘××在飢寒交迫下向公安机关假自首，承認在天津南市一帶以行窃为生，并經常去飯館騙吃騙喝。偵查員未深入調查，僅証实了刘××騙过飯吃就对他的口供信以为眞，以盜窃罪起訴。待开庭審訊时，刘××申訴說：「报告審判員，我原是季節工，确因無法过冬，假坦白承認偷东西，实际上，我僅騙过一次飯吃，并未偷过东西。現嚴冬已过，我要求放我回去做工」。經檢查刘××的陈述是眞实的。

6. 被告人承認比其罪行嚴重的犯罪，以求得寬大处理。例如吳××与有夫之妇吉某通奸被親告判刑1年。在預審中，吳犯盲目爭取寬大，承認强奸幼女張某、李某多人。經查証强奸幼女不实。審訊員問其为什么要乱說？吳犯說承認了企圖爭取「寬大」。

以上几种虛伪陈述，僅是一般情况。但我們也可以看出：口供是有虛伪性的，盲目相信口供是極其危險的。

二、口供的眞实性。口供不尽是完全虛伪的，眞实的口供为数亦并不算少。被告人在眞誠悔罪和思想有所轉变的时候，是会徹底坦白其罪行的。在这种情况下供出的口供是具有眞实性的。我們試举出下列兩种类型的例子加以說明。

1. 被告人主动坦白贖罪。例如反革命犯孙××原系匪國民党員、三青团員、日伪新民会会員，蔣匪中統特务；歷充天津前英租界工部局巡捕，日伪、蔣匪警察、警長。在充任匪警期間，孙犯接受調查天津市內共產党活动情况的任务；此外，孙犯一貫敲詐勒索商民，不計其数，并打罵群众，奸污妇女。孙犯在肅反运动中，主动坦白了上述歷史罪行，經查对証实坦白眞实，因此，受到法院徒刑緩刑的寬大处分。

2. 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被揭發后，眞誠悔罪，低头認罪。例如某基層工会財务委員某甲貪污工会会費人民幣500元，工作費人民幣700元。該基層工会奉令整頓財务，發現賬目收支不符，單据零乱，遂令甲檢查。甲係于难逃罪責，遂坦白采用迟延繳款，拖延或不發放会費券，假报單据等办法貪污公款，說明假單据数量，并交出每月彙收会費統計表及贓款300元。經該会檢查組核算查对証实，坦白与檢查材料相符。

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口供的虛伪性与眞实性的同时存在是口供的根本特性。如果偵查員和審判員对口供的这个特性認識不清或稍有疏忽，就必然会得出錯誤的結論。

三

口供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它在適用上的复雜性与艰巨性。

如何適用口供呢？要解决这个問題，必須首先解决它是否眞实（即口供的可靠性程度）。只有解决了口供的眞实性的問題，才能談到它的適用問題。所謂口供的眞实性，就是要看口供与客观事实是否相一致，也就是說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事实。为了达到这个要求，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手段來实現。

1. 查对口供与事实是否相一致。对被告人供述的情况進行查对工作是辨別口供眞伪的重要关鍵。例如某甲与某乙吵架，甲認为乙与其存心作对，致將乙打死。甲在供述时說：「某乙与我口角，理曲詞窮，即用椅子向我头上砍來，被我用木棒將乙打死」。現場勘驗結果，發現木棒帶有血迹，死者头骨被击碎，屋內椅子仍在桌边未动。假若我們沒有把殺人的这个事实、情節、現場查对清楚，即去与口供对証，那么甲的殺人供述將会变为正当防衛的自衛行为而不負責任。在進行查对的时候，我們必須抓住主要問題，有重点而全面地去查对。当然，把一切大小問題都加以查对，事实上也是困难的。因此，我們說沒有經过查对的口供，是不能采用的，只有查对証实了的口供，才能当作証据來使用。

2. 对比口供与其他人的陈述是否相一致和前后口供是否矛盾。我們絕对不能把証人的証言、鑒定

人的意見当作衡量口供眞实性的标准。不过証人的証言、鑒定人的意見对被告人的口供來說，是較比客观的。在不發生串供的情况下，被告人的口供与証人的証言、鑒定人的意見相一致，則口供的眞实性程度就較为可靠。如果我們否定了其一致性的其他可能性，就能肯定口供的眞实性。如匪特头子甲指示匪特乙潛伏天津活动，匪特丙潛伏上海發展反革命組織。丙接受任务后，到上海即被我們逮捕，供出同时接受潛伏任务的还有匪特乙。群众某丁看見乙行动可疑报告派出所，匪特乙即被逮捕，供出同时与丙接受潛伏任务。匪特乙、丙的口供是一致的，在这种具有一致性而又非偶然巧合的情况下，我們是不难判断这一口供的眞伪的。

在偵查过程中，被告人的供述多半是一致的。但在審判过程中，就有推翻一部或全部原供的情况，甚至有的被告人在判决之后，再推翻了原供。这时，審判員要查明被告人翻供的原因，究竟是被告人不老实供述或未交代清楚呢？还是偵查机关有逼供行为？只有弄清了翻供的原因，才能正确判断口供的眞伪。

要是經过了法庭的辯論和最后陈述阶段，被告人的口供前后仍是一致的話，我們还要審查被告人的口供是在什么情况下發生的，被告人是处在悔罪的心理狀态还是恐懼、僥倖等心理狀态。審判員在开完庭后，不要抱着万事大吉的态度立即制作判决，应該認眞分析被告人供述时的心理狀态，再联系到被告人犯罪时的具体思想活动，全面地考慮被告人决心实施犯罪的动机和目的。这不但对審判員判断口供的眞伪有好处，而且对于審判員形成內心确信亦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在实踐中，錯誤的認識口供在訴訟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屡見不鮮的。有的人过高地估計了口供的价值，把口供視作案件的唯一依据，不惜采取非法的手段進行逼供、騙供、誘供。他們在强迫被告人「承認」之后，沾沾自喜地炫耀自己的「能力」，顯示自己結案工作有「办法」。这种迷恋口供，对口供采取完全信任态度的人，沒有不碰壁的。但也有些人，完全不相信口供，他們認为被告人的口供完全是虛伪的，不足采信的。顯然，抱这种态度的人，將会丧失許多珍貴的証据來源。这兩种錯誤的态度，都是在主观主义思想支配下產生的。他們根本不用心去分析口供与客观事实的內在联系，分析被告人决心实施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与供述时的心理态度，進而判定口供的眞伪，僅僅草率地「認定」結案了事。

三

口供的价值是什么呢？我們从以下几个方面來考查：

1. 通过口供，發現綫索，揭發犯罪。如偵查員对某甲的貪污行为進行偵查的时候，某甲供出某乙曾向其教唆貪污的方法，并向其誇耀說：「組織上并未發現」，而某甲又坚决否認貪污。在未証实貪污以前，甲的供述是一个重要的綫索。根据这个綫索，經偵查証实某甲采用某乙的方法貪污了公款之后，与某乙大吃大喝。同时，查明某乙貪污确实一直未被發現。像这样的例子，在偵查实务中是經常能碰見的。

2. 通过口供，确定偵查范圍，找出罪犯。偵查范圍的大小，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我們不能拋弃根据口供确定偵查范圍的方法。如天津某針織厂發現推銷科与会計科的賬目和庫存不符。經手人主要有会計科甲、推銷科乙、丙、丁等6、7人，究竟是誰貪污呢？偵查員訊問了甲、乙、丙、丁等人，甲供述：「每天所推銷的貨款由我收賬，款存入銀行，再回会計科报賬。有时乙、丙等人也收款、但他們当天就交給我收賬」。从甲的口供中發現甲已承認了乙、丙等人沒有問題，因而，偵查員縮小了偵查范圍，着重檢查了甲經手的賬目，証实甲少报14筆賬，貪污2350元。

3. 通过口供，辨明是非，明确責任。如天津市公私合营偉廸氏制藥厂工人王××破坏生產一案，被告人王××在法庭上辯解称：「第一，因对政府政策認識不清，我承認了故意把漏盤放入冲盤机的安全罩內，以陷害团員刘××，实际上，我并不知道漏盤是怎样進去的；第二，当發現漏盤时，我認为要是刘××沒有換过漏盤，那就是我換时掉進去的；第三，要是我故意陷害刘××，事故应發生在刘的班上，而不应該發生在我的班上；同时，我与刘私人的关系并不坏。」經反复調查研究証明漏盤在安全罩內不会發生重大事故而最后認定是过失責任事故，并非故意破坏。

4. 通过口供，印証被告人的罪行。審判員審查过起訴材料之后，不能把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初步結論作为判决的根据，而必須進行法庭審理，拋弃

那些模糊的和不正确的認識，使对被告人犯罪所作的結論完全正确。法庭調查的过程就是印証被告人罪行的过程，也就是審判員修正对被告人犯罪行为所作的初步結論的过程，審判員絕对不能忽視法庭調查在印証被告人罪行上的意义。法庭調查旨在揭示被告人罪行的客观眞实。法庭調查的結果、就印証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形成了審判員的內心确信。因此，可以說通过口供印証被告人的罪行是形成審判員內心确信的重要条件。

5. 通过口供，衡量被告人的悔罪程度和道德品質。口供是衡量犯罪者悔罪程度和道德品質的方法之一。每一个犯罪者認罪程度是不一样的。人民法院应根据國家的懲罰与教育相結合的刑事政策，分別地对待犯罪者的不同的悔罪态度。对那些抗拒到底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必須堅决鎭压和懲办。对那些坦白悔罪的各种犯罪分子，从輕、減輕处刑或免除刑罰。審判員在量刑时，充分考慮犯罪者的悔罪程度和道德品質，不僅对于感化犯罪者本人，而且对于社会上的不穩分子和廣大公民都有重大的教育意义。

6. 通过口供，全面地考慮犯罪者的有利理由。我國憲法第七十六条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七条規定，被告人有辯护权。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辯护和最后陈述，法庭应該予以充分考慮，这对保証判决的公正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被告人往往有顧慮，不敢在法庭上進行充分的辯护，怕法庭認为自已不知罪而对自已不利。但是，只要審判員反复解釋，解除了被告人的思想顧慮后，被告人自行辯护也能辯护得很好，提出不少主观上和客观上的原因。經驗証明：凡是能提出辯护理由的、法庭均予以充分考慮，所作的裁判則更有說服力。

四

口供是一种特殊的証据，已如上述，这里还要說一下口供与裁判的关系。口供是形成審判員內心确信的主要組成部分，判决是「審判員遵照法律，根据在縝密地分析各种証据的基礎上所得的內心确信，并符合共產主义道德的高度原則所制作的……」。「苏維埃刑事訴訟」，第463頁。（1955年法律出版社出版。）这是不是說口供就可以作为制作判决的唯一的根据呢？不，絕对不能。審判实踐証明：錯判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把口供作为判决的唯一基礎。

在形成審判員內心确信的过程中，必須具体的分析口供，揚弃虛伪的口供部分，就能把眞实的口供作为內心确信的材料和根据，（当然，虛伪的口供对于內心确信也是有作用的）。因此，必須絕对抛弃那种对口供采取草率而不加分析，就盲目相信和完全不相信的态度。

由此可見，口供不能作为判决的唯一根据，判决必須建立在坚实可靠的証据基礎之上，口供只能是形成審判員內心确信的必要材料，而不能是唯一的材料。

怎样对待刑事案件的被告人

刘 慶 林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刑事訴訟中是很重要的。了解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訴訟地位，明确他在刑事訴訟中所享有的各种权利，進一步研究对待被告人所应持的态度，以及如何分析和判断被告人的口供等，这不僅是一个理論上的問題，而且对人民司法机关正确的处理刑事案件具有实踐的意义。

在刑事訴訟中，什么人才能成为被告人呢？

首先必須是根据司法机关所掌握的材料，經过了客观的判断，認为某人的行为構成了犯罪，而且还必須要負刑事責任，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檢举他为被告人。因此，如果某人的行为缺乏犯罪構成要件；或者他的行为与犯罪事件没有关系；或者某人的行为虽然已經構成了犯罪，但是还没有达到应該負刑事責任的年龄；或是他是一个精神病患者等；在这样的情况下，都是不能檢举他为被告人的。

其次是必須經过一定（法定）的檢举程序，某人

才能成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这就是对于某人的行为，虽然認为是構成了犯罪，并且具备了应該檢举的条件，但是还必須由司法机关对他宣布檢举他为被告人的决定，履行了訴訟告知(或称为告知檢举)的手續以后，他才能成为刑事訴訟中某一案件的被告人。如果不是这样，他無从知曉自己被檢举的原因和理由，在他本身來說無法行使自己的辯护权。在客观上他还没有具备参加訴訟的資格，按道理是欠缺訴訟关系形成条件的，因而刑事訴訟也就不能進行。但是在过去的司法实踐中，这一点是有时被人忽略的。有一些被告人直到在法院的審判庭上，还不知道自己被檢举的內容。这样是侵害了被告人所享有的訴訟权利。在我國憲法公布后的今天，这是不应該再有的現象。

經过檢举的被告人，还不一定就是犯罪人。因为只有經过人民法院的審判程序，才能解决被告人是否眞正有罪和是否应当負刑事責任。那末，在法院对被告人作出有罪的判决以前，認为被告人就是犯罪人是不妥当的。然而有些人往往把被告人和犯罪人兩个概念混淆起來而影响到被告人的訴訟地位，对被告人不利。如在偵查或審判的实际工作中，很容易只注意到被告人有罪的方面，而忽略对被告人的有利方面，这样就很容易在認定事实上顚倒是非，甚至会造成錯案。

因此，在实踐中所謂「未决犯」的名詞，或者在起訴書等訴訟文件中，使用「該犯如何如何」的字样，是不恰当的。当然，作为一个檢察長或審判員來說，对于他所提起公訴或進行審判的刑事案件，就其中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問題，应当确信不移，如果尙有怀疑，就不应当提起公訴或進行審判。然而这只是对于檢察長或審判員在其工作質量上的要求，此种确信并不是对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問題最后所得出來的定論，否則在刑事訴訟中規定預審程序或公判審理程序等就没有必要了。

在刑事訴訟的任何階段上，被告人都有着头等的重要意义。同时还具有不可更换与不能代替的性質。因此在一般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重病、逃跑或死亡等情况發生，刑事訴訟就不能繼續進行。这一点是和民事訴訟中的被告有所不同的。原因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經过法院的審判活动，是否要他負刑事責任以及确定他应負什么样的刑事責任，这是國家司法机关从事各种活动所追求的目标。也就是当人民法院經过審判程序，如果对被告人作为有罪的判决以后，就要对他適用一定的懲罰，他就成为國家刑罰的客体。除掉因犯罪行为造成民事賠偿的特殊情况以外，都是要求被告人本人自己直接負責的。

被告人在一般的情况下，即未經法院判决确定被告人有罪以前，还是不能直接肯定他就是犯罪人的。所以在我國憲法第七十六条中就規定了被告人享有辯护权，确定了他在刑事訴訟中的訴訟地位，在刑事訴訟的審判階段上，認为被告人是一方当事人，他和另一方当事人——檢察長的訴訟地位是平等的。而且在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七条中还規定了除被告人自己行使辯护权以外还可以由其他辯护人帮助被告人進行辯护。

承認被告人这样的訴訟地位，保障被告人的辯护权，这就能够使被告人積極地参加訴訟活动，弄清楚自己所应当負的責任。这不僅对被告人有利，而且能够使人民法院根据告訴与辯护兩方面來判断問題，在「兼听則明」的基礎上使審判达到客观眞实，作出公正的判决，对于正确的行使審判权，維护人民法院的威信，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被告人在全部訴訟程序中是享有以下各項权利的：

第一、被告人有权知道自己被檢举的原因和理由，并且有权对此進行辯駁和解釋。

第二、被告人有权要求在被檢举后的一定时間內，对自己進行訊問。并且在偵查終結后有权要求閱讀偵查材料，或者請求补充偵查。

第三、被告人有权尽早的收到起訴書副本，在足够的时間內准备辯护。

第四、被告人有权对公安机关、檢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各种請求。例如：請求参加鑒定或請求重新進行鑒定，請求傳訊新証人以及請求迴避等。

第五、被告人有权自己邀請辯护人，或請求法院指定辯护人为他進行辯护。

第六、被告人有权在法庭上質問証人、鑒定人，或与其他訴訟当事人進行辯論。

第七、被告人有权在審判过程中，当事人辯論終結以后，最后的表示自己的意見(最后陈述权)。

第八、被告人有权在規定的时間以內，对法院的判决或裁定表示不服進行上訴。

除上述的那些权利外，被告人参加訴訟以后和

其他公民一样是享有各种权利的，如果此种权利遭到侵害，同样有权要求司法机关予以保护。在自訴案件的情况下，还可以提出反訴。偵查或審判工作人員如果侵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他也有权提出控告。由此可見，在我國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不僅享有辯护权，而且也享有其他訴訟請求权。不过在他参加訴訟以后，辯护权則成为保护其合法利益的主要形式。

当被告人未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前，还不能作为犯罪人，应享有各种訴訟权利，自然，如果被告人是处在現行犯的情况下应除外。这样对待被告人，不僅对被告人有利，而且能够达到正确的審判，提高人民司法机关的威信，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对國家也是有利的。因此在刑事訴訟中，忽視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妨碍被告人行使辯护权，或者是侵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等，都是和我國人民民主制度以及我國憲法的基本精神不符的。

当然，如果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是眞正犯了罪，也必然要用銷毁、伪造証据等手段來妨碍偵查或審判工作的進行。所以在刑事訴訟中，为了保証偵查和審判工作能够順利的進行，达到懲罰犯罪和保护人民的目的，國家就不能不对被告人提出某些要求。或者虽然法院尙未作出有罪的判决，也要对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或財產等予以某些必要的处分。例如：傳喚被告人在指定的时間到指定的地点；或者是对被告人实行逮捕、羈押；或者对他的財產采取扣押、查封的措施等。然而这种处分只不过是司法机关根据法律上的要求，对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暫时加以限制而已。当然这种限制往往是和被告人的利益直接冲突着的，因而这就不能完全期待被告人自覺的遵守和履行；同时为了預防被告人的抗拒行为，在法律上也允許司法机关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强制的手段，甚至可以使用武器。但是，一旦刑事案件弄清楚，如果被告人得到不起訴的处分，或者得到了無罪判决，那末对被告人所采取的暫时性的强制措施就要撤銷。而且在以后被告人行使权利上，以及对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方面，是毫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的。然而在实踐中，有些人把被告人曾經受过逮捕結果無罪釋放，認为这是被告人的「前科」；或者把法院对被告人宣布的教育釋放的無罪判决，也認为被告人有「前科」；这都是不对的。这是对「前科」的一种誤解，这样的認識和作法是应当糾正的。

被告人参加訴訟以后，不論对他采取了什么样的强制处分，他都有权反駁对他的控告，否認自己有罪或者是進行各种辯解的。这是被告人辯护权的內容，是他的合法权利，是受法律所保护的。但若被告人放弃了此种权利，不作任何表示，这是被告人自己决定的事情，这也不能認为是違法的。与此相反，被告人参加訴訟以后，坦白自己的罪过，承認自己有罪，这也不能認为是被告人的义务，不能对被告人提出必須如此的强制要求。甚至假如被告人为了开脫罪責欺騙偵查或審判人員，進行虛伪的陈述；或者推卸自己的罪責而無根据的举發他人，这也是不能要求被告人負責的。关于这一点被告人是和刑事訴訟中的証人或告發人等完全不同的，被告人不僅享有辯护权，而且他还不負担据实陈述的义务。同时他对虛伪的陈述，既不負伪証的責任，也不負誣告的責任。

当然，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对于他自己是否眞正犯了罪，及他对犯罪事件是否应当負責任，他自己是了解得最清楚的。在他被檢举以后，他应当積極的表示自己的意見，承認自己有罪或否認自己的罪責，或者对此進行各种說明，这样既有利于迅速的澄清被告人的責任，同时也有助于國家司法机关对本案作出正确的結論，如果眞正犯了罪的被告人，确是眞实的坦白了自己的罪行，这就可能使訴訟期間縮短，法院也可以根据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的認識和悔悟程度在量刑上作为考慮从輕或减免的条件。因此这对國家对被告人都是有利的。然而这种情况，只能是司法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当中，对于尙未确定其犯罪的被告人的一种希望，或者說在司法实踐中存在着这样一种对工作有利的可能。因此在司法实踐中，偵查或審判工作人員可对被告人很好的交待政策，解消他在思想上的各种顧慮；或者向被告人說明虛伪的陈述反而对他自己不利；或者是在適当的时机对他提示确实的有罪証据，打消他隱瞞抵賴，企圖僥倖的心理；或者是根据他口供中的各种矛盾，揭露他的欺騙行为。通过这样的方法來促使被告人据实陈述，使其自己坦白。但是这种要求和作法只能到此为止，因为实踐証明：在一般的情况下，只有在确鑿的証据面前，使被告人認識到再行否認对自己没有好处；或者当他認为自己的罪行已經掩飾不过，主动坦白以后可能对自己处

刑上更为有利；这样他才能据实陈述，承認自己的罪过。因此，在偵查或審判工作中，对被告人眞实坦白的可能性，必須有足够的估計，不应当在这方面使用偵查或審判上的全部力量。而应当根据「重証据不輕信口供」的原則，既要注意被告人的陈述，更要努力搜集其他方面的各种証据，然后進行綜合的判断，如此才不致失掉工作上的重心。

有些被告人实际上未曾犯罪，但在他被「檢举」以后往往由于各种原因，如为了掩飾他人的罪行；或者懼怕暴露其他問題，于是自己編造一些「犯罪」事实進行假坦白。等到后來，感到以前的假坦白推翻不易，而因將錯就錯添枝加叶地完全承認了自己的「犯罪」。在实踐中这也并不是完全沒有的事情。此外有的被告人出于投机的心理，为了博取偵查或審判人員的信任，裝作「老实」，于是捏造一些罪証誇大自己的罪行，或者在他被檢举以后認为自己左右是不能幸免，于是將他人的罪行也自己承担过來，这也是常有的。

在司法实踐中，如果不了解在被告人陈述中这样的一些情况，过高地估計被告人据实坦白的可能，或者盲目相信被告人自白的眞实，或者認为有了被告人承認犯罪的口供則万事大吉「勝利收兵」，这都是不正确的。往往有些人在接触到被告人以后，对于滿口承認自己罪过的被告人，就深信不疑，認为他「老实」；对于不承認自己有罪的被告人，則完全抱着一种否定的态度，于是限制他的陈述，甚而制止他的發言，侵害了被告人的辯护权。这种簡單粗糙的工作作風，反映出我們的一些同志对于被告人复雜的訴訟地位，被告人陈述的一般規律以及重証据不輕信口供的原則等是不甚清楚的。其結果必然使審判工作失掉客观性和正确性。

当然，尊重被告人的辯护权，在訊問被告人的时候使他毫無忌憚的尽所欲言，这是需要一定时間的。同时就被告人的陈述進行分析和判断，也是需要一些專業知識和花費一定劳动的。况且被告人的陈述往往罗嗦瑣碎，或者在內容上可能很不体面。这一些都不应当影响到对待被告人的态度。如果被告人的陈述与本案完全沒有关系，或者被告人發表反动的言論等，这是可以制止的。一般的被告人是了解他的地位和他的处境的，因此这种情况畢竟是不多的。另外应当知道在实踐中往往被告人陈述的一言半語，成为在处理刑事案件上發現眞实的綫索，这样的情况倒是不少的。所以不应該把訊問被告人看成为一种工作負担，重要的是能在他的陈述中找出矛盾發現問題，这才是在訊問被告人工作上的关鍵。

在一件刑事案件当中，如果有几个被告人，也就是在共犯的情况下，由于每个被告人他們在犯罪事件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以及他們之間在利害关系上的一致或矛盾等情况，判断同案被告人的陈述是非常复雜的。可能一方被告人的坦白，而是对其他被告人的举發，也可能为了共同开脫罪責而避重就輕互相掩护，也可能为了其他目的假坦白承認罪过。总之这种情况下被告人的陈述是更不能輕易相信的。由于他們之間利害关系上的矛盾，推卸自己的責任嫁禍于人；或者由于自私忌妒使他人無辜受累；或者是为了报复，寧可牺牲自己，挾嫌举發他人；这样的一些情况在实踐中也并不是沒有的。当然这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这是几千年私有制社会在人們的意識中留下來的汚毒。在今后的新社会中，这也并不是馬上就能够完全消除的。

在司法实踐中，有些人虽然了解同案被告人之間可能存在着这样的复雜关系，但是却把未經証实的被告人的陈述，作为「举發材料」而向其他同案被告人宣布，或者主观臆造一些「举發材料」，向被告人宣布促使被告人坦白。这样的作法是很危險的，不僅容易使案件更趋复雜，而且容易造成錯案，是应該絕对忌避的。同时这实質上是对被告人的一种欺騙行为，是有損于國家威信的。此外也有些人不了解被告人的訴訟地位，不了解同案被告人中間的复雜关系，于是要被告人作为同案的証人，証明其他被告人的罪行。因而向他說明伪証的刑事責任，要他出具切結据实陈述。这也是不对的。这样的作法一方面是要求被告人承認罪过，强迫其坦白，另一方面也是限制和侵害了被告人的辯护权，这都是不应該的。当然在同案被告人中，已經結案的被告人，例如对他已經作出不起訴处分，或者是已經判决，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是可以作为本案的証人的。否則不能把同案的被告人作为証人來看待。

总之，在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他的訟訴地位是非常复雜的。他是訴訟主体，他的合法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他也可能是科刑的对象，对他的行动必須提高警惕。同时他是否犯了罪以及怎样犯的罪，他自己了解得最清楚，因此他的口供也可以作为認

定事实的根据。但是他是否就是眞正的犯罪人呢？一般來說在人民法院对他还没有宜布有罪的判决以前还不能肯定。这样就决定了在偵查和審判过程中应当如何对待被告人的問題上，必須保持机警和謹愼的态度。这洽如在海防綫上的战士一样，当發現远洋上的一个黑点，还不能立刻判断它是漁船还是敌人艦艇的时候，旣不能盲目的开炮，也不能輕易的放过。否則都是很危險的。在全部事实情况还沒有調查清楚以前，任何武断都是不允許的。

对于被告人的陈述，不論其形式如何，否認罪过或承認有罪，或者是举發他人等，都是不应輕易相信的。但是也不能抱着完全不相信的态度。被告人口供是否具有証据价值，能否成为認定事实的根据，作为法院判决的基礎，这是要依据每一个刑事案件的所有情况（証据）的綜合判断之下才能确定的。所以如此，是因为犯罪事实是否發生，其情節輕重大小等是不因被告人的口供如何而左右的。而应以客观事实为根据。因此被告人的口供并不能作为認定事实的唯一根据。这一点正如維辛斯基院士在「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一書中所指出的，「偵查工作的經驗說明，凡是实施犯罪的地方除了犯罪被害者或犯罪人以外，一定还有許多「証人」——踪迹、各种物証，在偵查員的充分能干和注意之下，足使最混乱的案件得到一定的清晰」。① 因此偵查或審判工作人員在处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应当尽力蒐集一切証据，如果已經蒐集到足够的証据，那末「縱然把这种証据（指被告人的口供——作者）由案件上取消，对于偵查已經确認的基本事实和情况也不能發生若干决定性的影响。」② 这就是被告人的陈述在所有訴訟証据中的地位。由此可見，在司法实踐中有些人只追求被告人的口供，只在被告人的口供上花工夫，这是不对的。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形式証据」观点的表現，是必須反对的。此外也有些人在司法实踐中，唯恐被告人反供，懼怕辯护人反駁，反对被告人上訴，同样这都是不对的。这不僅不了解被告人的訴訟地位，不明确被告人口供的証据价值，而且也是一种权威思想的表現。对于正确的行使國家審判权是非常有害的。我們知道，追求客观眞实，这是处理刑事案件的直接要求。而确定客观眞实則必須以証据作为基礎。至于被告人的口供能否作認定事实的根据，必須是經过分析、審核，只有在它和客观事实相符的情况下，才可以作为証据。因此在刑事訴訟中被告人是否承認罪过，辯护人反駁与否，这完全不应当影响对于案情的客观判断。这就是我們在对待被告人口供的問題上所得出的結論。

---

①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89 頁。

② 同上書，第 292 頁。

論我國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辯护权

周 亨 元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条明确規定：「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并且通过審判活动，懲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糾紛，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財產，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此外，人民法院还負有教育的任务。「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祖國、自覺地遵守法律。」

为了保証人民法院正确地完成它的任务，就必須制定并嚴格遵守一些原則。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就是其中的重要原則之一。

辯护权是國家賦予被告人的权利，被告人和他的辯护人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來反駁对他的控訴，來証明自己無罪或者罪行較輕。

在人民的司法实踐中，是一向就重視被告人的辯护权的。这不僅表現在允許被告人自己進行辯护，而且也表現在准許被告人請辯护人为他進行辯护。远在 1932 年 6 月 9 日由中華苏維埃共和國中

央执行委員会所頒布的裁判部暫行組織及裁判条例中就明文規定:「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辯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后所頒布的「人民法庭組織通則」第六条中更明确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審判时，应保障被告有辯护及請人辯护的权利……」。特别是我國憲法的頒布，在第七十六条上也規定了:「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况外，一律公开進行。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这就將公开審判和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提到了憲法原則的高度。

那么，为什么我們國家要給被告人辯护权呢？这是因为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我們國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不允許無根据地使任何一个人負刑事責任、对無罪的人判刑，或者应該輕判而重判。否則，不僅使某一个公民受到損失，而且使党和國家在群众中的威信遭到不可弥补的損失。为此，一方面要求檢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偵查人員应該全面客观地搜集証据，以便正确而有效地与犯罪作斗爭，另一方面就必須給被告人以辯护权，使被告人有可能來申訴自己的意見，來反駁不正确的控訴，从而使法院有可能对案件進行全面地分析、研究，作出正确的判决。否則，如果只听原告一方的意見，不听取被告一方的意見，就很容易產生主观、片面，造成錯判。

毛主席在其哲学著作「矛盾論」一文中，曾特別强調要全面的看問題，并且着重指出，片面地看問題是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的，是不能作好所担任的工作的。唐朝的政治活动家和歷史家魏征也說过:「兼听則明，偏信則暗。」

由此可見，只有全面地看問題，才能正确地解决問題。具体到刑事訴訟方面來說，只有在廣泛搜集証据的基礎上，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見才能弄清事实的眞相。

維辛斯基曾經多次强調指出辯护在刑事訴訟中的作用，并且坚决反对了关于取消審理案件中的辯論原則及由辯护人实行辯护的主張。他說:「把訴訟案件認为不用檢察長、不用辯护人而只用客观的公正的審判員就可以順利地判决的这种主張，必須徹底放弃。不論審判員多么客观，不論其对于完成自己的艰巨任务有怎样的准备，如果没有支持控訴的檢察机关的帮助，没有提供有利于被告人的各种見解的辯护，審判員就無技可施。」①

这些重要原理的正确性，早已为苏联的訴訟实踐所証明，也为我國的訴訟实踐所証明，并且它將不断地被証明着。

例如：重慶市人民法院所審理的不法資本家胡××在为公家加工訂貨中以虛报、高估等手段盜窃國家財產九千多万元（旧幣）一案，在審訊中審判長認为胡犯在「五反」后竟敢重犯五毒，盜窃國家財產，因而拟从重判处5年徒刑。但經辯护人指出胡××在完成合同上是按質按时的，并及时將盜窃贓款全部退出來，且事后經营積極，有認罪表現等有利于被告人的各种情節后，審判長就感到不应判5年了，最后經过評議只判处徒刑2年②。

又如：吉林省永吉縣人民法院所審理的周文福医治牲畜造成牲畜死亡一案。審判員原認为周文福没有取得合法獸医資格，用落后方法医治牲畜，致造成牲畜死亡，影响農業生產，应該从嚴懲处。經过当地两个農民在審判庭上为被告人進行辯护，指出被告人是在農民群众要求下經村人民政府和畜牧技術指導站介紹后，才去医治牲畜的，辯护人請求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來处理这一案件。審判人員在考慮了这种情况后决定从輕处理因而得到正确判决，因而得到了旁听群众的拥护③。

另外，由于实行了辯护制度，也使許多法院的審判員提高了工作責任心。他們表示：今后審理案件要有充分准备和証据，一定要克服主观主义思想，接受人民群众監督。

通过上述两个例子可以充分有力地証明，在刑事訴訟中制定并执行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这一原則是十分重要的。

可見，無論从理論上或实踐中，都証明了这一原則是有着巨大意义的。

然而，这种巨大的意义却并非所有的人都了解。例如：有的群众在听了辯护人为貪污案件的被告進行辯护后說:「辯护人是站在貪污分子的立场上，檢察長講了三次，辯护人还要起來辯护。」甚至还有人說:「辯护人是为被告人开脫罪責，是單純庇护被告人。」此外在辯护人当中，也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和不同程度的顧慮。例如：由机关团体干部作

---

① 維辛斯基:「我們的任务」，見「社会主义法制」雜志1935年第5期，第15——16頁。
② 見「重慶日报」1955年6月1日。
③ 見「長江日报」1955年3月24日。

辯护人时，有的不願为貪污及盜窃國家財產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進行辯护，他們怕失掉立場，怕不懂政策、怕說錯話。由被告人的親屬作辯护人者，有些人則怕得罪審判員对被告人不利，甚至怕連累自己。就是被告人自己，对于他应有的这种权利也缺乏認識。例如有的被告人怕辯护人在法庭上提供有利于自己的意見得罪審判員对自己不利，因而不請辯护人，有时虽然法院根据需要給他指定了辯护人，但是被告人还对辯护人表示不够信任，往往必須經过辯护人反复解說之后，甚至一直到他听到辯护人是为他進行辯护时，才对辯护人表示信任，才能打消他的一些不必要的顧慮。在法院干部中，有些人則存在着怕麻煩、怕影响結案等思想問題，还有个別的審判員不讓被告人說話，他們說：「犯了罪还來这一套，用不着。」当被告人对某些事实不承認或有所辯解时，就認为是「狡辯抵賴」。

所有这些，固然有各种不同的原因，例如：群众以看旧律师的眼光來看人民的律师，个別審判人員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但最主要的是：人們对于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这一重要原則缺乏正确的認識。因此，为了要貫徹憲法所規定的这一原則，就必須要向群众進行宣傳。

当然，宣傳的方式是很多的。目前有的法院在審理案件时，由辯护人（多半是具有法律知識的辯护人）在發表辯护詞前，首先簡要的說明一下我們國家給予被告人以辯护权的实質、辯护人的任务，借以向出席法庭的群众進行宣傳，使群众逐漸認識这个問題。我認为这种做法在目前來說是比較好的，是必要的，因而也是值得推廣的。

二

我國憲法和法院組織法規定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这是因为被告人在我國刑事訴訟中是处于訴訟主体的地位（訴訟主体是享有一定权利或有全权偵查和審理刑事案件，積極参加这种案件的訴訟程序的人和机关）。辯护权作为訴訟权利來說，也只有当被告人是訴訟主体时，他才能享有这种权利。像苏联、中國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就是这样。

我國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辯护权，首先是由被告人自己來行使。被告人有权申訴自己的意見，証明自己無罪或者罪行較輕。因此，我們國家的檢察机关、公安机关和法院必須要給被告人進行辯护的充分可能性。

其次，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也意味着被告人有权請辯护人为他進行辯护。其所以要給他这种权利，这是因为由于各种条件所限（如被告人不懂法律、文化水平低等），被告人本人往往不能很好地为自己進行辯护。只有辯护人，特別是具有專門法律知識的律师才能客观地、詳尽地为被告人進行辯护。

关于被告人有辯护权，从憲法的条文來看，是規定在審理案件时。然而如果僅僅理解成在法院審理案件时被告人才有辯护权，則是錯誤的。（当然，被告人訴訟权利的范圍在各个訴訟階段上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在偵查階段上，从某人被檢举为被告人时起，他就享有辯护权。当檢察員或其他有权進行偵查的人員搜集了足以揭露犯罪的証据并查明犯罪人时，他們就要作出檢举某人为被告人的决定書，檢举他为被告人，并向被告人告知其罪行。这时被告人就会提出反証，以証明自己無罪或罪行較輕。从这时起，被告人自己就行使着他的辯护权。

在偵查中，为了保障被告人的辯护权，在我國的司法实踐中确認并賦予被告人許多訴訟权利。这就是：有知道控訴內容的权利（通常应讓被告人知道他犯罪的时間、地点、搜集到的主要犯罪事实和証据以及檢举他为被告人的理由）；有請求傳喚証人、請求鑒定、請求調取其他証据的权利；請求对質的权利；参加進行鑒定的权利；对偵查人員的不法行为控告的权利；在偵查終結时有閱覽全部偵查材料、請求补充偵查或提出其他申請的权利。但在这个階段上，被告人無权請辯护人为他進行辯护。

所有在偵查階段上賦予被告人的这些权利，就保証着被告人在偵查階段上行使他的辯护权，也保証着案件偵查的客观性和正确性。

在審理階段上，被告人是一方当事人，作为一方当事人來說，他应当享有廣泛的权利。

关于被告人在審理階段的权利問題，目前我國虽無法律明文規定，但是根据实踐來看，被告人是享有很多权利的。他有权積極参加審理过程；有权申請審判員、檢察長（或檢察員）、書記員、鑒定人和翻譯人員迴避；有权提出証据和参加檢查証据；有权進行辯解和提出任何申請；有权参加当事人之

間的辯論；有权作最后陈述及对法院判决和裁定提起上訴。

除了上述权利以外，在这个階段上，被告人还有权請辯护人为他進行辯护。被告人的这种权利，对于他的一切权利和合法利益起着極重要的保障作用。

在我國的刑事訴訟中，辯护人的范圍是十分廣泛的。其中包括律师、被告人的近親屬、監护人以及由人民团体介紹的或經人民法院許可的任何公民①。

被告人在二審法院審理案件时，同样也享有辯护权。

三

关于辯护人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辯护人的立場以及如何進行辯护等問題，也是值得研究的。

辯护人的任务，就是維护和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协助法院客观地、多方面地審查案件的材料，使法院有充分可能去衡量和比較那些証明被告人有罪和無罪的材料，作出符合案件眞实情况的判决。

根据上述基本任务，我們可以看出：辯护人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是双重的。他旣是被告人最信任的人，又是輔助審判机关的独立的訴訟主体。

但是，这里应当强調指出，辯护人絕不是被告人的代理人。他有他自己的訴訟权利，如在審理案件以前和被告人談話；有权了解案件的全部材料；在法庭上有权提出各种申請（傳喚証人，調取新証据等申請）；經審判長允許可向証人、鑒定人及当事人發問；参加当事人辯論；經被告人同意可以提起上訴。因而在他的訴訟行为中，他是自由的，他不受被告人的意志所左右。他是用自己的法律知識來帮助被告人。同样，在他正确执行辯护人的职务时，也不应受法院的約束。

辯护人究竟应当站在什么立場上为被告人進行辯护？他应当如何为被告人進行辯护呢？

維辛斯基在其屢次所作的关于辯护問題的演講中曾强調指出：「辯护人不能与法院、控訴人及整个國家共同的原則性立場相脫离……」②这就是說：不能脫离开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利益。只有从人民的利益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利益出發，才能正确地执行辯护人的职責。否則就会歪曲事实，偏信被告人或根据被告人的謊言進行辯护。甚至片面强調客观，給被告人推卸責任，丧失立場，在群众中造成不良的影响。

上述維辛斯基所指出的辯护人的立場，对于我們國家的每个辯护人來說都是適用的。我們國家的辯护人就是应当根据这个原則性的立場，在眞实材料的基礎上为被告人進行辯护。

总的來說，辯护人可以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为被告人進行辯护。所謂从事实上進行辯护，就是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証据并進行分析。所謂从法律上進行辯护，就是举出有利于被告人的法律上的理由。例如：所确定的罪名与所認定的事实是否符合，量刑輕重等等。具体來說：当着控訴一方所指出的犯罪事实的証明材料有一部或全部不眞实时，或者事实存在，但不構成犯罪时，辯护人就应当以充分的証据和理由來否定这些情况，來認定無罪。如果犯罪行为已完全証实，而且运用法律亦無不当，辯护人就应当从其他方面找尋足以减輕的理由。例如从犯罪的目的、动机、手段、危害結果、被告人的年龄、犯罪后的态度等進行辯护。但是辯护人絕不能歪曲和捏造事实或說謊。

当辯护人在進行辯护时，如果对于自己的某些論点找不到更多的理由，他就应当放弃这些論点，絕不能强詞夺理。那种認为旣出庭就必須駁倒原告，因而一再申訴已被駁倒的理由，以顯示自己的辯护能力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錯誤的。

在执行辯护人职務的过程中，如果辯护人發現被告人的陈述是不眞实的，那么他应当尽自己的一切力量說服被告人，使他确信必須要向法院作眞实的陈述。如果这样做無效，那他就应当告訴被告人，說他（指辯护人）只能向法院提供那些不致被确鑿証据所駁倒的一些情况。

由上所述，可見要完成辯护人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因此就要求辯护人要「具有高度的政治責任感、高度的政治修养、高度的鍛鍊、好的教育和社会紀律……善于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且不單是为了被告人的利益，而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設的利益，为了我們國家的利益，而在發言中無畏地为坚持他自

①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七条。
② 見切里佐夫著：「苏維埃刑事訴訟」，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449頁。

已所相信的事实而斗爭。」①

目前，在我們國家中，律师还很少，充当辯护人的，多半是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除律师以外的其他几种辯护人。这些人充当辯护人固然有其优点，但是他們都存在着共同的、較大的缺陷。这就是：他們多半只能从事实上为被告人進行一些辯护，很少能从政策、法律观点上为被告人進行辯护。另外，由于他們中間有一些人与被告人有較密切的私人关系，因而就往往会發生站不穩立場，一味倒向被告人的現象。因此，我認为除了必須对这几种辯护人加强法制教育外，更重要的是：要積極建立与擴大律师組織，以便進一步完滿地貫徹我國憲法所規定的被告人有权獲得辯护的原則。

---

① 維辛斯基：「革命的法制和苏維埃辯护的任务」，莫斯科1934年俄文版，第38頁。

苏維埃訴訟制度中的審判監督程序

王 鉄 夫

从苏維埃國家誕生不久，就已產生了在法院訴訟程序上建立一种对已生效判决和裁定实行審判監督的思想，并相应地建立了一些必要的制度。以后，从实踐中經过不少的努力，使苏維埃訴訟制度中的審判監督程序進一步趋于完备。

審判監督程序可分为兩个階段，第一个階段是提起監督程序，調卷審查，并提起抗議；第二个階段是審理抗議，并作出决議或裁定。

第一階段的工作，即提起監督程序，調卷審查，并提起抗議由法律賦予全权的公職人員進行。根据「苏联、各盟員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条規定，这些公職人員是苏联总檢察長、盟員共和國檢察長和苏联最高法院院長、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1954年8月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會决定，省、市一級檢察長和法院院長也有权对已生效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議。省、市一級以上檢察長和法院院長除有权对省法院已生效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議外（但省、市一級檢察長和法院院長不能对省法院作为第一審的已生效判决提起抗議），还可以对下級法院的已生效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議。但是，下級檢察長和法院院長不能对上級法院的已生效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議，如有意見，只能按系統逐級反映給作出該已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法院院長或其同級檢察長，由他們提起抗議。例如人民審判員（即基層法院審判員）对省法院在審理上訴案件后作出的裁定不服，他可以把不服的理由反映給省法院院長，省法院院長如果同意人民審判員的意見，便調卷審查和向本院主席团提起抗議。

所謂提起監督程序，就是上述公職人員根据他們从某些方面獲得的材料，加以研究后，如認为某已生效判决或裁定可能有錯誤，便向作出該項判决或裁定的法院調取案卷。提起監督程序的根据，也就是提起抗議的來源，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当事人及其親屬的申訴和群众的反映（包括來訪、來信）。对于已生效判决或裁定有意見，不僅当事人、关系人和他們的親屬可以提出申訴，任何公民也可以向法院院長和檢察長反映。这是法院接受廣大群众監督的方式之一。

二、党和國家机关、团体發現法院已生效判决或裁定有錯誤，向法院院長和檢察長提出的建議。

三、报刊雜志的反映。

四、司法管理机关（司法部及其駐省办事处）与法院審判員在檢查下級法院的審判工作中發現錯判向法院院長提出的建議。

五、司法管理机关和法院在总結審判实踐和審判經驗中發現錯判向法院院長提出的建議。

六、審判員本人發現自己或別的審判員办理的案件有錯誤；或者審判員个人認为他所在合議庭决定的案件有錯誤，而向法院院長反映的意見（人民審判員或人民陪審員是向上級法院院長反映）。

七、檢察長或法院院長、審判員对法院終審的判决和裁定不同意而向上級檢察長或法院院長反映

的意見。

在以上各項提起抗議的來源中，最主要的是当事人，关系人及其親屬的申訴和群众的反映。苏联各級法院院長和檢察長，都要定期接待群众。在接待交談中，如果認为被申訴的判决或裁定沒有錯誤，便向其說明理由，不提起抗議；如認为可能有問題，便答应其調卷審查。法院院長或檢察長在接到各方面的建議和反映后，經研究認为可能有問題，也調卷審查。審查案卷的工作，除院長或檢察長本人作外，主要是由他們指定的審判員、檢察員或顧問進行。

審查案卷主要是研究該已生效判决或裁定作得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所謂是否合法，是查明該判决或裁定是否違背或適用法律不当（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所謂有無根据，是查明法院对該案所确認的事实及当事人間的关系，是否符合客观眞实情况，以及法院根据其所确定的事实所作出的結論是否合邏輯。判决和裁定不合法和沒有根据，是要被撤銷或变更的，即是說这个判决或裁定是有錯誤的。具体說來，審查判决和裁定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主要是下面几个方面：

一、是否違反訴訟程序。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訴訟程序進行審判活动，是正确处理案件的重要保証之一。法律規定嚴重違背某些訴訟程序是被作为撤銷判决和裁定的絕对理由的。例如審判成員組織不合法；法律規定当事人不到庭不能審判的案件，在当事人未到庭的情况下審理了；沒有为不通曉訴訟語言的当事人翻譯；違背合議庭的秘密原則；合議庭的審判成員未全部在判决或裁定上簽名等等，不論判决和裁定的結論是否正确，都应撤銷判决和裁定。在其他的一些情况下，虽然違反了訴訟程序，但必須在已影响到或可能影响到判决和裁定的正确性时，才能作为撤銷判决和裁定的理由，即是相对的理由。

二、是否違背法律或適用法律不当。法律是制作判决和裁定的准繩，因此，違背法律或適用法律不当，都会影响到判决和裁定的正确性。所謂違背法律或適用法律不当是指：（1）沒有適用应該適用的法律；(2)適用了不应該適用的法律；(3)解釋法律不当，致与其原义、目的、任务發生矛盾；(4)適用了無权頒布該項法令的机关所頒布的法令，或未依合法程序頒布的法令。在上述情况下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如与正确適用法律所作出的結論相反，即或者处刑不同，或者未正确解决当事人間的爭議时，都应予以撤銷。

三、有無根据。法院制作判决和裁定的依据是事实，据以制作判决和裁定的事实有問題和不确实，即被認为沒有根据。具体說來有下面几种情况：(1)未查明案件的全部实質眞实情况；(2)法院判决和裁定与其在審理中所确定的事实情况相抵触，即法院根据自己認定的事实，作出了不合邏輯的結論；(3)据以制作判决和裁定的事实沒有在公判庭上予以証明，或者証据不足；(4)某些事实已有充分証据，但法院認为証据不足而未予認定。以上情况都足以影响到判决和裁定的正确性。

四、是否公平。判决和裁定如果顯失公平，就是說虽然在認定事实上和適用法律上都沒有錯誤，但处刑畸輕畸重，或者对当事人間的爭議，解决得过于不合情理，便可以作为撤銷或变更的理由。

依監督程序对判决和裁定的抗議除無罪判决必須在刑事訴追时效的期內提起外，其余的均不受时間的限制。为准备提起抗議对案件的審查也不受申訴和建議范圍和理由的約束，而要对案件的全面情况進行審查。这就体現了苏联法院实事求是，認眞負責的精神。

案件經过審查后，如果認为該判决和裁定沒有上述情况，即沒有錯誤，便終止監督程序，將案件發还原審法院；如果認为該判决和裁定有上述情况之一，即确有錯誤，便作出抗議書，說明提起抗議的理由，并注明应如何处理的意見，連同案卷，送交有权審理此項抗議的法院審理：

一、对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和裁定和省、市一級法院作为第二審的裁定提起的抗議，由省、市一級法院主席团審理。

二、对省、市一級法院作为第一審的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及其主席团的决議提起的抗議，由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審判庭審理。

三、对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審判庭的判决和裁定提起的抗議，由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主席团審理。

四、对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主席团的决議提起的抗議，由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庭審理。

五、对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庭判决和裁定提起的抗議，由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議審理。

有权按監督程序提起抗議的上級法院院長和檢

察長，可以將抗議送其同級法院審理，也可以按前述情況將抗議交給有权審理該項抗議的下級法院審理。例如苏联最高法院院長或总檢察長对人民法院的已生效判决或裁定提起的抗議，可以送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庭審理（必須經过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審理后），也可以交給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或省、市一級法院主席团審理。

有权对已生效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議的人，同时也有权在法院審理抗議以前，停止該已生效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第二階段的工作，即審理抗議，并作出决議或裁定，它是由有权審理抗議的法院進行的。省、市一級法院主席团和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主席团審理抗議时，主席团全体成員都必須参加，檢察長也要出席。开会时，由院長担任主席，秘書或書記員負責記錄審理抗議的進行情况。院長宣布審理的案件后，主办該案的審判員随即报告案情，再由檢察長發言；抗議如系檢察長提起的，則先由檢察長报告案情，再由主办該案的審判員發言，接着展开討論，最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則進行表决。表决时除檢察長和原來承办过該案的審判員沒有表决权外，任何成員都不得弃权。贊成和反对的人数相等时，即認为抗議不能通过。根据表决結果，以主席团名义作出决議。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和苏联最高法院審判庭審理抗議时，由審判員 3 人組成審判庭，由一个審判員担任庭長。審理时，沒有書記員参加記錄，也沒有当事人或他們的辯护人、代理人出庭，但是檢察長必須参加。審判長宣布开庭審理的案件后，仍由主办審判員报告案情，然后由檢察長發言，之后，審判長和另一審判員便向主办該案的審判員及檢察長發問，最后退庭評議，作出裁定宣布。如果檢察長与合議庭意見一致，也可当庭作出裁定，不必退庭評議。苏联最高法院審理抗議案件，院長和全体審判員都要参加。苏联总檢察長也必須出席。全体会議由院長担任主席，秘書担任記錄。主席宣布審理的案件后，如系院長提起抗議的，便先由研究該案的審判員报告案情，檢察長再發言；如系檢察長提起抗議的，則先由檢察長报告案情，再由研究該案的審判員發言，然后展开討論，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則表决后作出决議。

法院審理抗議案件时，同样要注意審查判决和裁定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而且審查时不受抗議書所指出的理由和范圍的限制和約束，而应对被提起抗議的整个案件進行全面的審查。

法院審理抗議后作出的决議和裁定，有下面几种情况：

一、維持原判决和裁定：法院審理抗議后，認为原判决和裁定合法、有根据，即駁回抗議，維持原判决和裁定繼續有效。

二、撤銷原判决和裁定，發还更審，或終止案件程序：法院審理抗議后，認为原判决和裁定的一部或全部有錯誤，便撤銷已生效判决和裁定的一部或全部，將案件發还原審法院更審。已生效判决和裁定撤銷后，如果案件不归法院主管、原告無訴权、被告沒有行为能力，以及被判决人的行为不構成犯罪等，都应撤銷該案。

三、变更原判决和裁定：法院審理抗議后，認为制作判决和裁定有事实根据，只是適用法律不当，或者判决和裁定与法院所确認的事实不合邏輯，但不必再搜集和补充調查証据即可作出正确处理者，如系民事案件則可在撤銷后不發还更審，由自己全部或部分予以变更。但如系刑事案件，在后一种情况下，撤銷判决后，必須發回更審。

四、另行制作新判决：对民事案件審理抗議案件的法院，依法撤銷原判决后，一般不自作新判决，只是对于劳动案件，如果事实認定正确，僅結論不合邏輯，或適用法律不当，才可以不將案件發还更審，而由自己另外制作新判决。刑事案件，審理抗議的法院，依法撤銷原判决后，一律不准自作新判决。

無論是維持或变更原判决和裁定的决議和裁定，或者是撤銷原判决和裁定、發还更審的决議和裁定，都应該詳細寫明理由，这样不僅使自己的决議和裁定具有充分的說服力，而且对于下級法院和群众更可以起到教育和指導性的作用。

决議和裁定作出后，必須將副本送給当事人，檢察長提起抗議的，还要送給他一分，最后把从下級法院調來的案件連同决議或裁定副本退还原審法院。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一六〇号